

靈命追求(張郁嵐)

目錄：

編寫靈命追求功課之緣由

靈命追求功課之用法說明

靈命經歷的分層

靈命追求功課目次

壹 靈命追求的重要

貳 認識重生

參 了結已往

肆 晨更

伍 奉獻

陸 理財之法

柒 財物奉獻

捌 對付罪

玖 對付世界

拾 對付良心

拾壹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

拾貳 明白神的旨意

拾參 接受聖靈的管治

拾肆 對付肉體

拾伍 對付己

拾陸 對付天然

拾柒 對付靈

拾捌 被聖靈充滿

拾玖 認識身體

編寫靈命追求功課之緣由

一、許多基督徒得救之後，不知道追求靈命長進，有的雖然有心，苦摸不著路。靈命追求功課之編出，盼望不僅能夠指引追求之路，並且激發追求之心情。

二、我們多喜聽道，而不行道，聽後往往漏光。靈命追求功課乃為聽道者留下筆記，俾其回憶、溫習、領會，並在全周生活中有操練，有實行，將所聽之道組織在他身上，成為實際。

三、教會一般帶領信徒，多靠講道，初蒙恩的，和老蒙恩的，皆聽一樣的道，難免顧此失彼。顧到老蒙恩的，初蒙恩的就聽不懂，因而有退去的。顧到初蒙恩的，老蒙恩的聽了乏味，疲於追求。靈命追求功課由淺入深，逐層而進，如同教科書分有年級，初蒙恩的，老蒙恩的，皆能從中學習適合之功課。

四、靈命追去每一功課，都是累集聖經亮光，屬靈原則，加上聖徒經歷見證，再配故事、比喻、解脫，編寫而成。綱目清晰、根幹、枝葉、花果次序分明；縷陳條述。扼要精簡，讀了兩條每點，都能深刻印在心中。若在加以默想，更能發揮化用，成為講臺。不像聽道，聽完一大篇，出門之後只剩下一鱗半爪，再過兩天忘記光了。

五、先知運用講道成全聖徒，教師運用教導成全聖徒，二者缺一不可。聖靈追求功課乃是教師工作，用以輔助講臺，實不可少，乃是當務之急。

六、臺北教會於十二年前，有過靈命追求，一課一課認真向前，甚蒙主的祝福，對於信徒生命長進，教會配搭事奉，均有助益，產生了不少扎實有用的人。過了一年，又有一遍追求。最近（一九六二年三月）開始第三遍追求。許多地方教會都都予回應，紛紛起來追求，不斷聽到獲益之消息。

七、基於上述需要情形，又鑒於油印與打字的課本價值既貴又不清楚，為此特將三次追求功課累積整編，逐課出刊小冊，以供各地聖徒追求之用。願主祝福，願弟兄姊妹指教——合

靈命追求功課之用法說明

（根據三次追求經驗，建議如下。）

- 一、需要分組帶領追求，每組以十至十二人為佳。
- 二、分組帶領人必先準備，每綱、每日、每點、每一見證、比喻，都要經過消化，再去帶領別人。
- 三、如果需要分組甚多，就要事先選出小組帶領人，先有帶領人之預備聚會。不可因出口弟兄不夠，而先集中兄姊一齊帶領，然後分組追求。
- 四、每一功課至少要追求八周，方能在人身上發生實際功效。
- 五、不是講完就算了事，更要觀察是否成為信徒的實際生活。
- 六、不可專重講道，更要注重指點撥竅。帶領人每次講解最多二十分鐘，其餘的時間務要留給大家交通，研討，互作見證，彼此激動。
- 七、遇到聖經節時，定要一同找出，一同開口誦讀，如能讀熟背出更好。
- 八、是慢工、細工、要存心溫柔，善於教導、扶助、啟發，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嬰孩兒女。
- 九、不可人工強逼，如同考試；要讓聖靈作工，給人感動帶領。
- 十、每次結束之前，務要留下十分鐘，讓每一個人開口禱告，用靈倒嚼，並消化所追求的。

十一、圓框是為標出重點，引人注意。

十二、方框是為標出 ushi 見證之題目。方框下之附注，是指明故事見證之出處。例如：(1) 福空 12 指福音故事虛空項目內第十二個故事。(2) 早 2 指造就故事早起專案內第二個故事。(3) 附 3 指造就故事（第二版）附錄專案第三個故事。

十三、追求不可離開禱告（提後二 22），以免與神源頭脫節，落到人工修行錯謬之中。

十四、每週追求一次，每次追求交通禱告約一小時。追求時間雖短，但需運用全周七天之時間加以操練實驗。務使追求之功課在日常生活中，與人事物接觸中，深深體會學習，成為經歷。

十五、追求功課必須長老、同工、來負責，與小組帶領人一起同心抬，如同抬約櫃（書三 6）才能作得好，才更有果效。

靈命經歷追求的分層

屬靈生命的經歷可以分為四層

一、就經歷是說分為

- 1、得救層
- 2、復興層（得救強的即刻到復興層）
- 3、十字架層
- 4、屬靈爭戰層

二、就與基督關係說分為

- 1、在基督裡（一信主即在基督裡）
- 2、住在基督裡（與基督有交通 約壹二 27 順服恩膏的教訓）
- 3、基督住在我們裡面（基督掌權作主在心裡 弗三 17）
- 4、基督長成在我們裡面（成型在裡面就是活著就是基督）

三、皆是說到我們與基督的關係，神必須在基督裡才能作我們生命（西三 4）故經歷生命就是經歷基督，就是說到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所以靈命追求就是追求得著基督。

靈命經歷第一層——得救層——在基督裡

一、靈命經歷的第一層所以是在基督裡，因我們與基督所發生的第一個關係是在基督裡。得救以前是在基督之外；重生得救了，神就把我們遷到基督裡了（林後五 17）。

二、此層就我們與基督關係而論是在基督裡，但就我們本身而論是得救層。

壹 靈命追求的重要

一、神所要的是屬靈生命的果子，就是成熟的生命，主來就是為此（約十 10）。

1、主講道撒種為得果子，「撒種」要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結實（太十三 23）。

2、主修理對付為得果子，「葡萄枝子」修理乾淨，使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2）。

3、主找果子要果子，「咒詛無花果樹」主餓，到無花果樹前找果子。有葉無果，被咒詛，枯乾了（太二十一 18~19）。

4、主等果子「砍無花果樹」三年找不到果子，今年且留著，再不結果，就砍了，免得白占地土（路十三 6~9）。

5、主收果子「收果子」到時向園戶收果子。否則，另租給能結果子的園戶（太二十一 33,34,44）。

6、主藏果子「揚場」麥收倉，糠燒（太三 12）。

7、樹的葉留在果子「斧放樹根上」不結好果子的樹砍下，丟在火裡（太三 10）。

8、果子指成熟的生命。

9、主要人不只得生命，且得更豐盛（約十 10）。

二、主帶領門徒追求靈命四層。

1、重生「尼哥底母」（約三 1~8）。

2、瞭解已往「撒該」（路十九 1~8）。

3、奉獻「馬利亞」（太二十六 6~13）。

4、對付罪「獻祭想起」（太五 23~26），「眼剗手砍」（太五 29~30）。

5、對付世界「不能事奉兩個主」（太六 24），「不要下來拿器具」（路十七 31）。

6、對付內體「爭論為大」（路二十二 24~27），「禁止趕鬼」（路九 49~50）。

7、對付己「撒旦退後邊去」（太十六 21~24）。

8、對付靈「你們的靈如何」（路九 51~56）。

9、順服膏油塗抹教訓「不要分訴」（路十二 11~12）聖靈指教當說的話。

10、接受聖靈管治，用「使女與雞」管治彼得（太二十六 69~75）。

三、聖徒生命成熟與主再來有關

1、「谷熟收成時到」神國也是如此（可四 26~29）。

2、「莊稼熟透鎌割」坐在白雲上人子把鎌刀仍在地上收割（啟十四 14~16）。

四、聖徒生命成熟與自己進天國有關。

1、「五個聰明童女」點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表，新郎來，同祂進去坐席（太二十五 1~12）。今天追求聖靈的充滿，將來得進國度。

2、「操練敬虔」有今生和（「來生」）應許。來生應許即進國度（提前四 8）。

3、「勞力農夫」竭力生產，使生命豐盛，就（「先得糧食」）在國度裡先嘗新郎耶路撒冷城的新鮮（提後二 6）。

五、靈命追求為教會復興，聖徒同被建造的秘訣。

1、教會不興旺有難處皆因生命幼稚，生命幼稚乃因缺乏靈命追求與操練。「哥林多教會」難處多，是因生命幼稚，是吃奶的嬰孩，屬肉體（林前三 1~20），所以保羅要他們認識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福音、服事、探望、講臺、聚會、經濟、生活、配搭，有難處需要追求於操練，不是單靠聽道「光聽戲不會變唱戲的」（附 1）。

2、負責人常用人工辦法。

(1) 奮興、勸勉、鼓勵、拉攏、聯絡、打氣、利誘、名賂、募捐皆是「助苗長」（附 2），結果更死。

(2) 責罵、警戒、催壓更有害處，「野驢推空磨」（附 3）「強作努力，打臉」（林後十一 20）。

(3) 照人間的遺傳來世上的小學，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常，不可摸等類的規條，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西二 8,20~23），也是無益。

3、是生長出來的

(1) 福音、服事、造就、建造皆是生命長進之產品。

(2) 需要「生產之苦」，才能使人「基督成形在心裡」（加四 19）。

六、保羅認追去操練為重要

1、腓三 13~16，保羅自己追求。

2、提後二 22；提前六 11，保羅命提摩太與清心禱告之人追求。提摩太已是工人，明白聖經，有啟示，有恩賜，立長老。

3、提前四 7~8，保羅盼望提摩太在敬虔上操練「奧林匹克」（附空 7），「楊傳廣」（附 4），有今生，來生應許。

七、彼得注意殷勤結果子

提後一 5~11，彼得勸信徒要分外殷勤，「有了…又要加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得以豐富豐富的進入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八、雅各看重實行（雅一 22）。但人重聽道，忽略生命追求。「唱千遍背不出」（附 5）「野大學」無課本、無實驗室，附 6。「鏡子忘面」（雅一 23~24）。正軌的路：聽—明白—實習—經驗—教人。

九、主不只講道，還帶人操練。「稱為門徒」，門徒操練要實習。「分魚餅」「教傳道」（路九 1~5，十 1~11）。「教禱告」（路十一 1）主自己先作榜樣，激起門徒求問，然後教導之。

「教讀經（約五 39）」（路二十四 27）。「叫彼得履海」操練信心（太十四 25~32）。

「命門徒下網打魚」認識順服的重要（路五 4~7；約二十一 6）。

「撒瑪利亞人不接待」叫門徒學習對付靈（路九 51~56）。

「釣魚」經歷基督是一切，經歷只要聽祂「雞叫」經歷聖靈管治，自信被折服。

「客圓」操練對神、對徒、對仇敵、對猶太之態度。

十、操練能顯出真情，接受幫助。「拳手被打」（附 7）。

1、顯出真道未真明白（豈不知）你們受洗歸入死…（羅六 3）。「炒腰花」（附 8）（作執事）要先受試驗（提前三 9~10）。

2、顯出生命幼稚，天然生命是虛假生命「震怒常在惡人頭上」(肉 31)。「馬可」離開保羅(徒十三 13)。

3、顯出沒有經歷(讀)(禱)(交)(十)「作油條」(附 9)。「工匠欺大學生」(附 10)。

4、打倒自信、操叫你倒、聽叫你驕(林前八 1)「教背主禱文」(禱 56)「彼得三次不認主」是主打倒他的自信。

十一、操練能使知識變經歷。

1、操練能使知識變經歷「指南」「食譜」(附 11)。「聖經」講道變經歷。

「衛斯理講信心」(附 12)。「炒牛肉絲」(附 13)。神要我們(恩典)和(知識)都有長進(彼後三 18)。「保羅的刺」叫啟示成為經歷(林後十二 8~10)。

2、恩賜不操會失去「眼」「腿」「話」「不輕忽恩賜」(提前四 14)。「挑旺恩賜」(提後 6)。

3、有生命不操也不行「猴鳥學人話」「李說英語」(附 15)。

十二、靈命操練易得啟示，「一錘一五〇元」(附 16)，遇難不放鬆，摸著窮。「路得追求聖潔」(福信 13)。「蓋恩回到裡面」(附 17)。「彼得痛苦」三次不認主，被主一看，想起主的話，得啟示，認識自己，出去痛苦(路二十二 61~62)。

十三、卑器操練變貴器(提後二 19~22)。

1、從神權看(憐誰，誰蒙憐)「土與匠人」(羅九 21；耶十八 6)。「奴僕」送人或打死。

2、從神恩看(提後二 20)卑器(自潔)(脫離卑事)會變成貴器(瓦器)(木器)，變(金器)(銀器)，合主用行善事。「汙杯」「偷僕」(服 7)。「利未人」自潔勝過祭司，就能作祭司的事(代下二十九 34)。「上等光銅的器皿」擦淨磨光，(就寶貴如金)(拉八 27)。

3、人有願意的責任，不可聽命運。「以賽亞」請差遣。「基甸」屬靈淘汰。「猶大」自絕於神。

十四、真道配合操練，教會出人才。

1、研讀聖經與屬靈書報、識真理、蒙光照、摸著路。「提摩太」從小就讀聖經，並且明白聖經(提後三 15)。「保羅」在亞拉伯曠野三年讀聖經(加一 17,18)。

2、講臺操練增口才顯恩賜「穆迪口吃」(附 18)。

3、生命追求有經歷得著神「博士不如牛臀」(附 19)。「善事上結果」漸漸「多知道神」(西一 10)。

4、肉體受過對付易配搭。「口鼻眼眉爭位」(身 20)。

「香柏樹」先砍伐剝削，「石頭」先鑿成鋸齊，然後「建殿」總沒有動鐵器的聲音(王上六 7)。

5、又禱告又追求，與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一年比數年長進(提後二 22)。不能老作受服事的人，要學服事主，服事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彼此洗腳」(約十三 14~15)。

十五、光看見不夠

「彼得」(太十六)有看見，即刻有人情，撒旦要退去。(太十七)要看見，下山即自作主納稅。主用「釣魚法」教彼得經歷所啟示的基督是一切，只要聽祂。

「保羅」啟示甚大，有三層天看見，但禁止不說，是因怕人把他看，過於在他身上所看見的。神加刺、凌辱、急難、逼迫、困苦、是要他實際經歷(林後十二 1~10)。「門徒」在變化山上看見異象，

但在那些日子卻不告訴人，也是為此。(路九 36)。有了看見，必須再有經歷，才能真實給人幫助。「東方博士」是在前頭行，博士在後跟，直到遇見基督。何時自己看法來了，就是錯路，走到耶城去了。何時聖靈引導的光不清楚，聖經真理的光就照亮你。文士只知真理，不跟真理的光走，也不跟聖靈的光走(太二 1~11)。「以弗所書」一 17~18 為啟示，三 16~18 為經歷，四 5 以後才是生活，六 10 才有屬靈的爭戰，得勝。

「羅馬書」也如此。先是啟示，次是經歷，再次配搭建造，最後團體生活，才有見證榮耀神。

十六、要竭力追求，出代價。天國強暴奪取。(腓三 8)「手扶犁」(路九 62)。「蓋樓」「打仗」(路十四 28~33)。「摩西保羅算過」(來十一 26)。

「主給西門雅各起名」給西門起名叫「彼得」是因有啟示；給雅各，約翰起名叫「雷子」，是因進入天國。雅各為此被殺，約翰為此被充軍拔摩海島。有了啟示，再竭力追求，肯出代價，強暴進入天國。(可三 16~17)。——合

(本篇乃供講臺帶領參考之用，不需分組追求。)

貳 認識重生

一、認識重生的重要

1、許多基督徒只知道得救，將來上天堂，卻不知道現在已經重生了。約翰所以寫書信，為叫信徒(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

2、認識重生能帶進真實基督徒的生活，討神喜悅，不致閑懶不結果，(彼後一 8)也不致靠自己為善，憑人工休養(加二 20)。

二、何為重生

重生就是再生一次。頭一次生，是從父母生，得著人天然的生命。再一次生，是從靈生(約三 3~6)，也就是從神再生一次(約一 13)。就是在人原有生命之外，再得著神的生命「由楂變蘋果」(福改 6)。名、性、生命，皆改了，舊生命，活長出，隨時砍去。

三、為何必須重生

1、從低處說

(1) 我們生命受了敗壞變為邪惡「吃善惡果」(耶十七 9；羅七 18)。

(2) 且是不能改好的(耶十三 23)「豬性不改」(福生 11)。

(3) 中外古今聖賢重生在修改，神的救法是重生「三大臣」(福生 13)。

(4) 人的生命是短暫的，如「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四 14)。

(5) 人的生命是屬地的，只能懂地上範圍以內的事，不能懂得屬天的事「以色列人的先生不明白」(約三 10)。

(6) 人不重生就不能承受神的國(約三 5)不能得天上的產業。「無知財主」田產豐盛，屬地財物很多，在神面前卻不富足(路十二 16~21)。「少年官」地上產業很多，卻沒有天上的財寶(太十

九 16~22；路十八 18~23)。

2、從高處說

(1) 要人得非受造生命「亞當擺在生命樹跟前」(創二 8,9)。父意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約六 40)。「隨便要一件」(福生 1)。

(2) 有神性，且像神，彰顯神榮耀(羅九 23)。神不只要好人且要神人，保羅稱提摩太為「神人」(提前六 11)。好人得重生「尼哥底母」(約三 3)「少年官」(路十八 18)。

(3) 要人永遠活著(約六 51)，作王直到永遠(啟二十二 5)。

(4) 要人認識屬天的事(約三 3,12)。

(5) 要人承受神的國(約三 5)，得著屬天的產業(彼前一 3,4)。

四、如何重生

1、人聽見福音或讀聖經，神靈就藉著祂的話在人裡面作工，叫人受祂話的感動，或覺自己敗壞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強盜悔改」(福改 3)。「試聲水晶宮」(福聖 15)。或覺人生虛空，不滿足而生需要，渴慕。「彼得講道」眾人聽見(覺得紮心)，就問(當怎樣行)(徒二 37)。「呂底亞」留心聽保羅講的話(徒十六 14)。

2、當人有了上面的感覺時，神靈就叫人看見，主耶穌是救主，祂在十字架上，替人擔罪流血受死，或則給人看見主耶穌能滿足人的需要，人就自然的接受主。「林不悔改」(福悔 27)。「桑翰臣求平安」(福血 1)。「讀基督家譜得救」(福經 35)。

3、人這樣接受主，復活的主基督就在祂話裡，進到人靈裡，也把神的生命帶到人的靈中，人就重生了。不能壞的眾子——神活潑常存的話——種在人裡(彼前一 23)。死人聽見祂的聲音就活過來(約五 25)。有了神子就有生命。「無限電對號」。

五、重生的結果

1、叫人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13；約壹三 1)。有誰生命是誰兒女。「雞抱鴨」(福生 5)。

2、叫人成為新造(林前五 17) 舊造裡沒有神成分，新造裡是神與人的調和品，有神成分，也有人成分，是人又是神，像人又像神「哭卡裡奇」(生 16)。

3、叫人與基督聯合為一(林前六 17)叫人得與基督成為一體，「葡萄樹與枝子」(約十五 5)。「頭、身體、肢體」(林前六 15，十二 12，27)。

4、叫人成為聖靈的殿(林前六 19)。

六、重生的所是

1、是救恩經歷的生命部分。救恩經歷(有：「救恩」「洗淨」「成聖」「稱義」「重生」等)，只有重生是生命故事，其他只是神在人身上的作為。

2、是救恩經歷的中心部分。神救人的目的為叫人得祂生命。神赦、洗，成聖、稱義我們，皆是為著叫人得祂生命。(不至滅亡)是消極的死刑，(反得永生)是積極的目的(約三 16)。主所應許我們的(永生)(約壹二 25)。

3、是生命經歷的開始。重生是第一個生命經歷，也是開始的經歷。(重生的洗)是開始，只有一次，(多三 5)。「用水藉著道洗淨」是繼續的，多次的(弗五 26)。(洗澡)一次，(洗腳)經常多次(約

十三 10,14)。

4、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進入。

5、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

6、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內住。

7、是新人的起頭。未重生前在亞當裡是罪人也是舊人，重生得了神生命，有新成分調入我們靈裡，成了裡面新人，得救者是雙重人，新人從重生時開始「穿上新人」(弗四 24；西三 10)。「佈雷成新人」(福改 19)。

七、重生的光景

1、重生前光景

(1)「性情」是敗壞的(耶十七 9)，詭詐、彎曲、欺壓、喜罪、愛世、血氣與神性情不合。一切惡鬥從裡面出來(可七 21~23)。「兩個不同集團」(福生 2)。

(2)(心)向神是硬的(結三十六 26)，石頭，是(剛硬不悔改的心)(羅二 5)「心硬如剛石」不聽律法和神用靈藉先知所說的話(亞七 12)「母親的心」(福愛 6)。

(3)(靈)向神因犯罪是死的(弗二 1)愛黨吃禁果，神說「吃的日子必定死」就是靈死了(創二 17)，失去觸神功能，不能交通，不領會屬靈的事。「心眼瞎了」(林後四 4)，「思想虛妄」(羅一 21)。「杜假眼」(福生 10)。

(4)因以上三原因，人與(神生命)是隔絕的(弗四 18)。

2、重生時光景

(1)蒙聖靈光照，才知自己外面行為壞，裡面性情壞「隱情顯露將臉伏地」(林前十四 24~25)。「以賽亞」承認是嘴唇不潔的人。裡面存的不潔，外面發出來的也不潔(賽六 5)。「彼前」認識自己是罪人，求主離開(路五 8)。「吃雞肋」(福改 5)。

(2)蒙聖靈光照，看見得罪神又虧欠人，心就在神面前自責，痛悔「稅吏」捶胸認罪(路十八 13)。「偷遺書悔改」(福悔 2)。

(3)因心裡痛悔靈也感覺憂傷，(詩五十一 17)原文破碎的靈。

(4)人就接觸神生命。生命樹因罪封，「亞當故事」(創三)因基督死，滿足神，公義、聖潔、榮耀要求，人又得接觸生命，殿裡幔子裂開(太二十七 51)往至聖所的路打通(來十 19,20)。

3、重生後光景

(1)一直覺自己(性情)是敗壞的，若說無罪真理就不在心中了，(約壹一 8)，知道肉體之中無良善(羅七 18)。覺得有惡同在(羅七 21)，「泥娃娃」(福罪 37)。

(2)(心)向神軟化了，石心變肉心(結三十六 26)。愛神近神，羨慕屬靈事，樂於受命，喜歡順服，願行神旨。除去不敬虔的心(多二 12)。心潔淨了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彼前一 22)。「母老虎」(福改 7)。

(3)(靈)向神活了，被神生命的復活大能點活過來接觸神，與神交通，領會神屬靈事，有力遵神旨。救恩一來，人就能用(心靈誠實)拜神(約四 23,24)。(有神的靈)知道神事(林前二 11,12)。

(4)有了(神生命)剛、光、飽、活、安。

4、就（性情）（心）（靈）與（神生命）四方面說到重生經歷。

（1）（性情）重生前是敗壞，重生時才看見是敗壞的，重生後一直覺得敗壞。

（2）（心）重生前向神硬，重生時是痛悔的，重生後向神軟化。

（3）（靈）重生前是死的，重生時是憂傷的，重生後向神是活的。

（4）（神生命）重生前是隔絕的，重生時接觸了神生命，重生後有了神生命「美門癱子」（徒三 1，前，時，後，徒三 2~10）。「掃羅」（徒九 1~30）。「於善堂」前、時，後。參福音見證于富康。

八、作重生見證

1、得救前（性情）（愛好）（觀念）（揀選）（行事）（為人）（生活）各種情形。

2、得救時（蒙照因由）及（光照）（認罪）（接受主）之情形。

3、得救後（心）（性情）（愛好）（觀念）（揀選）（靈）（生活）（行事）（為人）改變的情形。

九、重生的所得——最少得著七件

1、得著神的生命——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

（1）有神本性一切豐盛（西二 9~10）。

（2）有神性情（彼後一 3~4）。（真）（聖）（光）（愛）（神自己）。

（3）有神所表現的（良善）（公義）（誠實）（仁愛）（寬恕）（弗五 9，四 32）。

（4）有神復活大能（羅四 17；弗一 19,20，三 20），勝過神以外一切死亡東西，活出神自己，（徒二 24）「桑樹栽在海裡」生命勝過死亡（路十七 6）。「保羅」在亞細亞遭苦難，力不能勝，斷定必死。靠叫（死人復活）的神得脫極大的死亡，（林後一 8~10）。「以善勝惡」（福生 3）。

2、得著生命的律法

（1）何謂生命的律法。生命各有其自然性能就是生命的律法（神）（人）（鳥）（魚）（獸）（羊）（虎）（狗）（雞）神生命人人裡，也把神生命律法帶人人裡（來八 10）。

（2）舊約律法是（外面）（死的）（字句）（石版上）（林後三 3~7）。（無能）（來七 18,19）。能說不能行，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太二十三 3~4）。正用時就敗壞，克制情欲毫無功效（西二 22~23）。「猴子學人」（福生 14）。

（3）生命的律法是（裡面）（活的）（靈的）（心版）（林後三 3~7）。（大能）（來七 16）。知神旨，行神旨。活出神自己（羅八 13）。「落葉與小魚」（福生 18）。

（4）神生命律法自動知道與神性合於神性反之事，不必人教（來八 11）。

（5）聖經簡稱「律」，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是神生命作本源，神靈作執行者，有大能大力，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得以脫離罪，自動活出神「海魚不鹹」（福生 4）。

3、得著新心

（1）何謂新心。是神把舊心，硬心更新而成，初石心換肉心賜新心（結三十六 26）。是重生時聖靈感動為罪痛悔心向神軟化變成的。順從真理（潔淨了心）（彼前一 22）藉信（潔淨了心）（徒十五 9）。

（2）心是人對事物（傾心）（愛慕）（喜好）及（願望）之機關，前是傾向（罪）（愛世界）（喜情欲）對神（冷硬）。（神事不喜不要）重生後新心相反（個人自己見證）。

4、得著新靈

(1) 結三十六 26 神還放入新靈，是人舊靈得著更新活過來的（西二 13）人裡原無神成分，又被撒旦玷污，成為舊靈。重生時，一面主血洗淨，一面放入神生命，便把人舊靈變為新靈。「無糖咖啡」（福生 20）。

(2) 新心只能叫人愛神，但新靈能叫人與神交通。（心）渴慕，（靈）尋求（賽二十六 9）。（心）愛（手）取。「口吃飯手拿筆方言交通」（福生 7）。

5、得著聖靈

(1) 結三十六 27 神更叫祂的靈住在人的新靈裡，作同住之聖靈（八 9~16）。

(2) 聖靈要永遠同在，並在我們裡（約十四 17）。舊約，神靈只在人外工作。

(3) 你雖（枯）（沉）（死）聖靈在你裡總是（活）（新）（高昂）「假重生母親」（福生 6）。

(4) 恩膏在心裡凡事教訓（約壹二 27）。

6、得著基督

(1) 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林後十三 5；來十三 21）。在十字架上（為你死）（彼後二 24），在你裡（為你活）（加二 20），在天上（為你禱）（來七 25）。

(2) 看自己是軟弱的，看裡面基督是大能，剛強的（林後十三 4）。

7、得著神

(1) 我們不只有神在天上，更有神在裡面（約壹四 13~15）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6）。我們立志行善都是（神在心裡）運行，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2) 外看基督算不得什麼，在我們裡面的比世界上更大（約壹四 4）。「蝌蚪與小魚」（福生 6），登陸的生命。——合

叁 了結已往

一、了結已往

1、基督徒一得救，人生就有大轉變。舊的結束，新的開始。已往的（行事）（為人）（生活）都該告一段落，過去的許多（事物）都該了結。

(1) 得救穿上（新人），過（新生活），已往的（舊人）和（舊人的行為）就得脫去（弗四 22）。往日隨從（外邦人心意）行，得救後，不從人情欲，只從（神旨意）行（彼前四 2~3）。「瞎子」主一叫他，就（丟下）衣服，脫去舊人的行為（可十 49~50）。「撒該」（一半給窮人），結束已往貪愛錢財的生活；（誑詐還四倍），結束已往罪惡的生活（路十九 8）。

(2) 得救走（新路），原走罪惡路，先走義路（詩二十三 3），平安路（路七 50）。「陳洗手不幹」（結 8）。已往那些容易纏累我們走路的罪和重擔，都得放下（來十二 1）。「羅得妻回頭看」心裡所多瑪，藕斷絲連，（中途）變成鹽柱（創十九 26）。

(3) 得救後有（新事奉），應當離棄偶像，服事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a、有形的偶像：不能隨從（別神），又到神殿中敬拜神（耶七 9~10）。「雅各」神召他去伯特利（築壇），他就把（外邦神像）埋藏示劍（創三十五 1~4）。

b、無形的偶像：服事妻、財、子、祿。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利未」離開稅關，結束事奉（瑪門）的生活，在家為耶穌大擺筵席，開始事奉（神）的生活（路五 27~29）。

（4）得救後追求（新事），舊事已過，該告結束（林後五 17）。「保羅棄舊」追求認識基督，丟棄萬事。以前以為有益的，今為基督也當作有損的（腓三 7~8）。

「任憑死人埋死人」不再去摸死人事，只管傳（神國的道）（路九 60）。「為祂辨明福音」（傳 8）。

（5）得救後為（主）活，不再為（己）活（林後五 15）。「彼得洗網」洗網是結束。舊的打魚生活是為（自己活），結束了。新的打魚，（得人）如得魚，為（生活）的生活開始（路五 2~10）。

2、受浸既是（死了）（葬了），就該（了結）已往。「逾越節」應把（舊酵）除淨，四境之內，不可見發酵之物（林前五 7~8）。「張李好酒」（結 6）。

3、得救後要好好為主作見證，必須了結已往。「以弗所人」（徒十九 18~19），（承認罪行）（燒邪書）（主道興旺）。「沒有減短分寸」（傳 46）。

二、不可翻查已往

1、已往一切已在血下，神已赦，不再紀念，不可翻出來（來八 12；林前六 9~12；弗二 1~5）。重在以後，不究已往。

「神」不究已往。惡人回頭離開所作的一切罪惡，他所犯的一切罪惡，都（不被）紀念（結十八 21~22）。

「主」沒有翻查淫婦已往所犯的罪，只叫她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傳道人對此有錯。「奮興會靈恩會」（附 21）。

2、聖經只說以後如何行

（路三 10~14）。（眾人）（稅吏）（兵）沒叫已往詐騙還清。（癱子）（淫婦）主只對他們說，以後不要再犯罪（約五 14，八 11）。

（弗四 28）只說從前（偷竊的），不可再偷，未說要賠還。「保羅」得救，主只要他此後為祂作見證，沒有叫他向已往受迫害的信徒賠罪（徒二十六 16）。

3、聖經有公開認罪，乃是聖靈感動，並非教訓。在「以弗所」聖靈有此工作（徒十九 18），別處則無，不是一律如此。在「撒該」身上，聖靈感動他賠還，在「利未」身上則無，不是個個都一樣。了結有益，翻查有損。

三、只須結束往事

1、罪已在血下。但留存之事物必須結束清楚，一刀兩斷。（偶像）（拜偶事物）（賭場）（舞廳）（酒店）（怪服）（賣血）（結 17）。「裴尼見證」（福血 19）。

2、不了結不是不得救，但是基督徒作不好。

（1）拖泥帶水，路走不好。（走天路掛埃及）（跟主又聯世）（屬神又屬鬼）。

（2）無見證，不易帶人信主。「煙、酒、舞、傳道」（附 22）。「他的錢如何了」（傳 47）。「保

羅」說，不拘是猶太人，(希利尼人)，神的教會，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十 32)。已往被得罪，虧欠的人，若不去了結，可能影響他們(跌倒)，不肯信主。

3、恐有惡劣遭遇。「三十八年病者」主對他說，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遭遇更加利害(約五 14)。

四、四個了結的榜樣。該如何了結，只有榜樣。

1、棄絕偶像的事(帖前一 9)。

(1) 要識彼(偶像虛假)(詩一一五 4~8)。「福音不能自保」(福迷 5)。

(2) 神是(忌邪)的神，不容許人有偶像(出二十 4~5)。

(3) 偶像是可憎之物，當滅之物。不除，會成為(網羅)，叫人(成為)當滅之物，與牠一樣，也不可貪圖偶像上的金銀(申七 25~26)。(無光)(恩賜)(不顯)(病不好)(魔鬼作祟)「住在樓板下」(結 13)。「頭痛八年」(附 25)。

(4) 除淨偶像(金屬、木、土、石、紙像)。

(5) 除淨屬偶像之物(香爐)(燭臺)(假神龕)(異經)(相面)(占卜)(扶拈)(交鬼)(符咒)(算命)(八卦)等類書籍與器具。「算命箱」(附 23)。「林燒偶」(結 11)。

(6) 要斷根，不可有感情，不肯燒。「王老太」(結 12)。不可怕鬼找，應該同禱，加力，助其斷根。

(7) 除去不明顯的偶像

「耶穌像」(申四 15~16)，神對以色列人說話，沒有叫他們看見什麼形象，是因怕他們為祂作什麼像來拜。(約四 24) 神是個(靈)，要人用(靈)敬拜，不要人拜偶像。

「馬利亞像」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行的人有福(路十一 27~28)。

「祭拜祖」活時孝敬，不要死後虛儀，被魔鬼(偷受)敬拜。「睡覺不能吃」(福迷 12)。

「龍」是鬼的記號(啟十二 9)。「徐捉龍」(結 15)，被、壺、杯上皆有龍。

(8) 不可(觀廟)(訪問別神)(申十二 30)，(題別神名)(詩十六 4)，(吃拜拜)(林前十 20~21)。

(9) 離棄偶像是主道傳揚的(報明)(帖前一 8~9)，叫神(得榮耀)，魔鬼(受羞辱)，對人是(作見證)，宇宙中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2、除滅邪惡的東西

(1) 邪汙不正東西要除掉。「以弗所燒邪書」(徒十九 19)，大焚燒的根據。

a、賭具(麻將)(牌九)(撲克)(紙牌)(籌碼)等。「夢二蛇」(附 24)。

b、煙具(旱)(水)(鬥)(槍)(嘴)(盒)(架)(灰缸)。

c、酒具(壺)(杯)(瓶)(罈)。

d、污穢照片(裸照)(明星)(污穢唱片)(戲)「告別聲色」(結 16)。

e、不正服裝(短)(露)(奇)(舞)。

(2) (不可賣)(不可送)(不要計代價)(不顧損失)除去，有的可改。「威海除麻將」(附 26)。

3、賠償對人的虧欠

(1) 賠虧欠的榜樣，「撒該」(路十九 1~9)，不是命令，只隨靈感，不應追究已往。

(2) 賠不起時，盡可能還，先向人認罪。

(3) 對方知時，應(明還)，不知，應(暗還)。

(4) 本人不在，還(妻子)，無妻，還其(兒女)(繼承人)，無繼承人，送教會轉送給(窮人)，因窮人代表神(民五 8；箴十九 17)。

(5) 該還多少，聖經有例：(民五 7)「以色列人」加上(五分之一)；(路十九 8)「撒該還」(四倍)；(撒下十二 5~6)「大衛」暗羊羔(四倍)；不是一律。(太少)良心仍定罪，(太多)擔不起，(隨靈感)(商年長)兄弟。

(6) 不可牽累別人，(機關)(家庭)(別人)。

(7) 不可只顧(自己良心平安)，連累別人。總目的(人得益)(神得榮)(自己良心安)。

(8) 有疑難商量教會。

(9) 基督徒賠償對人的虧欠，乃是見證神是「不虧負人的神」(門 18~19)，也是(不虧負人的神)，在信徒裡面運行，叫信徒賠償，了結。

五、結束一切舊生活

1、把已往行事，為人，生活帶到主面前問一問，與蒙召的恩不相稱的，不合聖徒體統的，都要結束(弗四 1，五 3)。

(1) 行事

(讀經)平時不用功，考試作弊，要了結。「聖經夾帶」(結 27)。

(職業)有否弄詭詐，害人之成分。「不許再開酒店」(良 6)。只為自己賺錢，未未神者，也該告一結束；不單為作事，也為神事工。

(處事)有無不公正，馬虎糊塗，敷衍塞責。

(接物)授受不義，不該得之財物，貪小便宜，要了結。「字典小箱」(結 20)。

(婚姻)不合法，曖昧可恥的，要了結清楚。

(交友)停止濫交，斷絕酒肉放蕩朋友。「解除酒肉朋友」(結 5)。

(2) 為人(作父母)(夫妻)(兒女)(主僕)「小叔變了」(結 3)。

(3) 生活(衣)(食)(住)(用錢)(陳列)(裝修)(提前二 9)。「財主」(路十六 19)穿紫袍，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只顧滿足肉體的私欲。前隨(己意)用錢，現受(主)支配，用在(神家)及(主事工)上。「穿母衣」(附 27)。「又偷又揩」(結 24)。

(4) 言語(批評)(謊言)(譏謗)(惡言)(汙言)(戲言)(挖苦)(俏皮話)(咒詛)(怪腔調)(弗四 29，五 3~4；羅十二 14)。

(得救後)嘴唇應該讓主作主，當求主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一四一 3)。舌頭要勒住(雅三 1~12)。「穆勒」(結 1)。

2、一得救，馬上查一遍，身上，家中，辦事處。開始做新人，過新生活。未查者補查。

3、殺過人者如何辦「路二十三 43 殺人盜」不究已往，盼能顧到被害家屬。

六、不是教訓規定，全在聖靈感動

1、了結不是教訓規定，全是隨聖靈感動。「撒該」了結已往是為主抬頭（一看），光照的結果（路十九5）。

2、聖靈感動了，聖徒有順服責任。若顧到（代價）（名譽）（地位）（面皮）（利益）必定感不通。

3、聖潔又作工之神必在你裡更新你的（心思）（情感）（意志）（眼光），在外面更新你的（為人）與（生活）。「酒鬼大學生」（福改11）。

七、要顧到良心

1、對付的程度無人能定，憑良心感覺，作到生命平安（羅八6），心中沒有責備（羅十四22）。

2、良心有虧不能（作好基督徒）（有信心）（長進）（提前一19）。「打破玻璃」（結18）。

3、防良心（過敏），以致（軟弱），到此要用（常識平衡）。「孫衣食住」（附28）。

4、明知該了結，而無力應付，如何辦。（禱告主）（等候恩典）。——（合）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裴尼見證」（福血19），指福音故事書中，「賣血」項目，第19個故事。

「煙賭無傳道」（附22），指造就故事書中，「附錄」專案，第22個故事。餘此類推。（福音故事及造就故事二書，臺灣福音書房有售。）

肆 晨更——又稱早起

進入靈命經歷第二層以前，先要學會晨更，才有滿足的聖靈能力來操練二層以上的生命功課。晨更又稱早起，內容包括（讀經）（禱告）（交通）（讚美）。

一、早起的重要

1、早起是愛主的測驗，愛主的心如何，看你對床對主之揀選。（詩五3），神要在早晨聽人的聲音。「大衛」早晨高唱祂的慈愛。（詩五十九16）「馬利亞」天還黑就到墳墓那裡尋找主。（約二十一）「先見神的面」（早1）。

2、早起是遇見主最好的時候。

（1）身體疲乏恢復。彼得雅各，約翰「客西馬尼園」體乏難以遇見神。

（2）精神飽滿充足。

（3）心靈平靜易摸著神「湖水鏡照人影」。

（4）環境無（人）（事）（物）（雜聲）攪擾。「送奶、報、汽車孩子聲」

（5）除醫生斷定有器官病，如肺病，心臟病者，才可不早起。許多病是憐恤自己不是真病。

（6）夜班工作，不能早起，最好換職業，改白天工作。可求神安排。神定規人（日頭而作日入而息）（詩一〇四22~23）。

3、早起能得糧食「日出收嗎哪」（出十六21）「清早到殿聽主講道」（路二十一38）。可得屬靈（交通）（餵養）（造就）全天（剛強）（喜樂）（有能力）。

4、要過基督徒正常生活，必須早起，切勿以早起與屬靈無干。(詩五十五 17) 晚上、早晨、晌午，向神哀聲悲歡。一天至少三次親近神。早晨是最重要的一次。(詩五 3)。神要在清早分給兒女食物。「嗎哪」早晨降，日頭一熱，就消化了(出十六 13,14,21)。「才德婦人」未到黎明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箴三十一 15)。兒女病態的生活，非因大難處，乃因不早起。「不把糞時間獻給神」(早 10)。

5、早起是大的祝福。「夏天聚斂」的是智慧之子(箴十 5)。早晨是神祝福人聚斂之時。平時(歌)(禱)(交)趕不上早上得的豐富，不可在最疲乏時才到主前，沒有一個(屬靈人)(會交通人)(會禱告人)是遲起的。「與主見面事事亨通」(早 3)。

6、早起決定了一天的命運，早上有否吃飽定規全天生活光景。「先調整中音」(早 4)。穆勒願知一天的生活情形。

7、遲起會使人貧窮。箴言兩次提醒：六 9~11，二十 33)。(收割時沉睡)是貽羞之子(箴十 5)。早晨是收割時，不可貪睡。

二、早晨的榜樣

1、聖經中早起的榜樣

- (1)「亞伯拉罕」(創十九 27，二十一 14，二十二 3)。
- (2)「雅各」(創二十八 18)。
- (3)「摩西」(出八 20，九 13，二十四 4，三十四 4)。
- (4)「約書亞」(書三 1，六 12，七 16，八 10)。
- (5)「基甸」(士六 38)。
- (6)「哈拿」(撒上十九)。
- (7)「撒母耳」(撒上十五 12)。
- (8)「大衛」(撒上十七 20)。
- (9)「約伯」(伯一 5)。
- (10)「眾先知」(耶七 25)。
- (11)「使徒們」(徒五 21)。
- (12)「馬利亞」(路二十四 22；可六 9；約二十一)。
- (13)「主耶穌」(可一 35)。

古聖都是清早起來(敬拜)(作神工)(奉獻)(交通)(爭戰)並有與神(辦交涉)的習慣在上列經節中。

清早頭一件就作的事，是人心所極重要的事。神要人把祂擺在第一位，以早晨象徵復活的新鮮。主是在早晨復活。神要人在復活裡接觸祂，事奉祂。

2、教會中早起的榜樣被(神使用)(會禱告)(有交通)(認識神)(生命豐盛)的人沒有一個不早起親近神的，他們稱早起為守晨更，未出太陽就親近神。守晨更是基督徒的產業，一代一代要維持下去。

- (1)「但頓機器被」(早 17)。

- (2)「戴德生」(讀 20)。
- (3)「司布真」(早 1)。
- (4)「慕勒」(早 2)。
- (5)「衛斯理」(服 33)。
- (6)「劉教士」到去世止幾十年沒有一天在五點後起床。
- (7)「何受恩教士」天天四點起床被子不敢多蓋。

三、基督徒不能早起的原因

1、無心追求，不愛慕主，不人士交通的供應，未嘗到交通的甜美。「大衛」所以早晨就向神陳明心意，高唱祂的慈愛(詩五 3，五十九 16)，是因為他嘗過(殿中肥甘)，喝過(樂河水)，嘗過(主恩滋味)(詩三十六 8，三十四 8)。

2、只在外面熱心事奉忙碌，不懂早起在內室與主交通為生活事奉的動力源頭。「假冒為善的人」只有外面(吹號的施捨)(會堂和十字路口的禱告)缺少(進內屋上門)的密室生活，(太六 1~6)。

3、性情懶惰，貪睡(在床上如門在樞紐轉動)(箴二十六 14)，有許多藉口(道上有猛虎)(箴二十六 13)，「不肯起床開門」(早 13)不肯花力氣(放手在磐向口撒回以為勞)(箴二十六 15)。「頸上套餅」(早 12)。

4、性格鬆懈，羨慕早起，卻不操練，不能持久有恆「龜兔賽跑」(早 15)。

5、貪安逸，愛自己，不願(攻克己身)(參林前九 27)。

四、怎樣才能早起

1、早起就要早睡，寧可晚上少工作，少禱告，也要早睡「蠟燭不能兩頭燒」。

2、早起標準不可定得太高，如此會停會改，在五六點天亮左右起床為中庸，可照(年齡)(身體)(環境)(工作)自定合宜時間。

3、總要養成早起習慣。人的神經如山上樹，隨風，未養成前要求神恩助「醒起大聲讚美神」(早 16)。

4、睡眠不可超過八小時，有器官病例外，勿怕早起傷身體，但不可少過六小時。

5、懶惰的人要推他一把。只睡三、四小時要說不行。年長的要督促初信的，路遇即問你天天幾時起身。倪弟兄頭三年被問五十次以上。年長的也要彼此督促「勤勞的蜜蜂」(早 14)。

6、要天天彼此相勸(來三 13)，(殷勤不可懶惰)(羅十二 11)，(愛惜光陰)(弗五 16)，更要愛惜早晨上好的光陰。

7、醒了起不來可唱「我對撒旦總說不」(詩歌 68)。

五、早起該作些什麼

1、與神交通(歌七 12)。

(1)清早要花工夫在神前(與神交通)(在神前默想)(在神前得印象)(靈恩心皆向神開啟)(把愛情給神)(靈)向神開啟，讓神給光，給話，給印象，學習用靈拜神摸著神。(詩五十七 8)。(靈當醒起)(思想)向神開啟學習在神前思念神，默想神。(詩四 4)要(心裡思想)是思想神(詩六十三 5)，並要(肅靜)是停下一切列的思想(詩六十二 1,5)。(心)向神開啟，向著神傾心吐意(詩六十二

8), 陳明心意(詩五 3), 也讓神往你心上來, 愛神渴慕神(詩六十三 1)。如此就可進入生命交通中。「嬰兒羊病人」(交 36)。

(2) 可試用(代下七 1~15; 林前六 19; 詩一三九 1~8), 化為禱告, 憑信心摸神在聖靈中與你同在。

2、歌唱(詩五十七 7~8, 五十九 16)。

(1) 清早是歌唱最好時候, 將心中之讚美向神歌頌。

(2) 不要大聲唱, 最好將詩歌背熟, 閉眼用心靈慢慢輕唱, 易有靈感, 易摸著主。

(3) 可試用(詩歌 9, 65, 183, 選本 76, 福音詩 53,70)。擘餅詩皆可用。

3、讚美——讚美最易摸著主。內容廣泛：

(1) 神的榮耀(權能)(智慧)(聖潔)(公義)(慈愛)(詩六十六 2)用讚美的話將祂的榮耀發明。

(2) 主的身位是神又是人。

(3) 主在地上生活。

(4) 主在地上工作, 受死復活升天。

(5) 救恩的豐滿。

(6) 主在聖靈中的內住。

(7) 主作大祭司作中保。

(8) 主的(愛)主的(名)主的(榮耀)等等。

4、讀聖經

(1) 早起是吃嗎哪時, 即吃神的話享受基督之時,(耶十五 16; 太四 4; 約六 63), 花在別事上, 甚至屬靈事工上, 也不得飽足。(詩二十八 1), (若你向我閉口, 我就如將死的人)。沒有神的話, 就不能作什麼。早起先領受神的話。

(2) 早晨用生命讀經法不重知識, 藉神話引你到神前親近神享受神得著神。不在乎(字句)乃在乎(靈)(林後三 6)。

(3) (不可快讀)(不可多讀)要(仰望)聖靈帶領(咀嚼)(消化)使神的話(成為靈糧)。「先為裡面人尋求事物」(早 2)。

(4) (心要安靜)得不著神的話, 不是神不說, 因心部安靜。(嗎哪隨露水而降)(民十一 9), 露水是平靜無風之夜才有。

(5) 用立志遵行, 存心順服的態度來讀神的話。(約七 17)。

5、調和的作法。

(1) (交通)(唱歌)(讚美)(讀經)連同(禱告), 都應調著作, 不分次序。在神前打開聖經, 讀時把禱告調進去, 讀了覺罪, 就認罪; 讀了得著神恩, 就感謝; 讀了覺得這話是我需要, 就祈求「主你給我」; 讀到神的應許, 就說我信我接受。

讀時記起某兄姊與經文相反, 就代禱, 求主把這話成就在我身, 也在他神, 在此可為自己, 別人, 為教會認罪。

(2) 每次讀三五節已夠，讀禱一小時都是調和著作，如此裡面就得飽足。

(3) 整日繼續如此。古聖說話時，中間夾禱告，向人說，又向神說。「大衛」(詩一〇三 1~10)「尼希米」(尼二 4)「羅馬書」(羅十一 33)。

(4)「蓋恩傳記」不是放下世事去禱告，不是禱告好了去辦事，也非光讀經，光禱告，要學把(禱)(讀)(交)皆調在神(話)裡。

6、代禱。讀經交通讚美靈裡吃飽，就可從新得力，向神禱告，為自己，為別人，為教會，為全世界。

六、勸勉

1、早起決定一天屬靈情形，無早起什麼都了，早起能在神前吃飽，一定整天在交通中。「羅網的長絲」(早 9)。

2、盼有分量兄姊自己早起，把初信者帶上大祝福之路，有機會即問「你每天幾點起床」。「天天操練」(早 10)。

3、今天教會墮落是墮在遲起上。

4、天天得著光，教會就豐富，貧窮應從元首接受太少。我們的路不在十個，百個工人與特殊的職事，乃在所有肢體皆有所得。每位應早起吸取神。

七、讀讀禱禱的實例

1、蓋恩夫人帶領讀禱的實例——主禱文(太六 9~13)。

(1) 用謙卑敬畏的態度，來到神的面前，閉起肉體的眼睛，將心裡眼睛開啟，使自己專注意在靈裡。運用活的信心，相信神住在裡面，和神同在，並要約束心思，不許牠散漫。

(2) 此後當將聖經讀出，例如主的禱告文。「我們在天上的父」，同時略略思想其中的意思，在此就會發生靈感就把靈感向神禱告出來：「父啊，我們做夢也未想到，你竟作了我們的父親我們竟然作了你的兒子，我們原是罪人，實是該死該滅亡的，你不只差遣你的兒子救了我們，你還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叫我們成為你的兒子，真要讚美你，真要感謝你。」父啊，你是何等喜歡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父」在此我們就可將一切需要傾吐在父面前。只是當我們說「父親」，(我們在天上的父)之後，可停一停以恭敬安靜的態度，等候天父將祂的美旨顯給我們，並且靠著自己，不過是一個軟弱的嬰孩，因為屢次的失敗受傷，無法無力潔淨自己，你寄要在卑微和混亂的當中，將你悲慘的情形，呈訴在父的面前，現在要用愛心歎息出幾句話，將愁情吐露出來，然後深沉的在靜默中繼續用主禱文禱告，要榮耀的主在裡面作主掌權，並讓神完全管理。

(3) 如果覺得裡面的感覺禱告完了，可再讀下一句「願人都遵你的名為聖」，並要略加以默想，便又有靈感又可化為禱告說：「主呀你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世人尊重別的名忽略了你的尊名，但願人人知道你的名，尊你的名為聖，更願你這孩子，傳揚你的名，高舉你的名，在每件事上從心裡尊你的名為大，尊你的名為聖」。禱到裡面的感覺消失了，再讀：「願你的國降臨，願你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讀二三遍又化為禱告，當求主將這話實行在你裡面，藉你樂行祂一切旨意，將心和自由都放在神手裡，絕對的順服祂的處置。如此一句一句的讀了。又化為禱告，讀完主禱文一遍必收豐富的效果。以下一句一句也是如此化為禱告。

2、享受神第十四篇中帶領讀禱的實例。

(1) 先有一點安靜，把你這人從外面收回到靈裡，在靈裡來碰著主，然後禱告說：「主我仰望你的話供應我，求主把你的話向我打開」。

(2) 此後便把聖經翻開，照經常讀經次序讀之，讀到有味道有感動之一節或一段時，就不要再讀下去就在這一節一段中吸取神自己。

(3) 例如你讀到羅馬八章一至二將諛觸著你的裡面，你就讀禱此一二節，那裡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就要在此憑著主的話來默想主自己，默想主的救贖，主如何在你裡面，你如何與主聯合，默想主在你裡作生命。你不要放鬆這二節聖經，再讀一二遍就有感動，你就可化為禱告說：我如今不再定罪了，在基督裡何等有福呀！我原來是在亞當裡的，在亞當裡是該被定罪的，也是該死的，我如今是在基督裡了。我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了，在基督裡就不再定罪了，也就不死了。如此一面默想一面禱告，就覺裡面得著供應，也就油然而生出讚美來，也會發出感謝來。「主我讚美你，我是在基督裡，我是在你裡面，我感謝你，在你裡面就不再定罪了。」味窮時即感覺消退時，又讀第二節，又有一點默想，有了靈感，又化為禱告，一面如此吃喝享受神。

(4) 在這讀經裡有禱告，在這禱告裡有讀經，就是讀禱調和在一起了。這種讀讀禱禱最叫你吸取神自己。光讀經只到頭腦裡，讀了又禱就到靈裡做了你的肥甘。不只得了餵養，且有亮光，有感力，有靈有話，有神自己。

3、在讀禱中勿研究道理只注意靈感的實例。參看享受神的操練第三篇。

(1) 比方一位弟兄，照逐日讀經次序，今天讀到羅馬第四章，讀前幾節，裡面沒有被觸到，讀到十七節，「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裡面就受了感動，應該就在此把靈感化作禱告，把這處聖經當做食物吃到靈裡，就會從心靈裡對神說：「神哪！你是這樣一位使無變為有，叫死人復活的神，我感謝你，你已經住在我裡面，作了我一切的感受。」如此就是用靈接觸這位神，靈裡就得飽足，吃到了神。

(2) 若是有了感動，不去化為禱告，反用頭腦去理解他，什麼叫死人復活，什麼叫使無變為有，並想入非非，如此就是落到頭腦裡，靈裡還是空空。讀經觸到你的靈了，就要管住你的思想，不去想道理，要把自己約束在靈裡，憑所觸著的這句話，用你的靈來禱告神，自然聖靈會指出你的光景，你的光景就是死人的光景，你馬上自然再禱告說：「神呀是的，我的光景就是死的光景，我的光景，無有的光景！但是感謝讚美你，這個死這個無的光景，就似乎你顯神跡的根據。就是你作工的根據，你就在我死亡與無有的光景中，顯出你的復活和豐富。」在此不是去理解神的話，乃是把神話聖經當作食物，用你的靈把他吃下去了。結果靈裡就飽足，因為食物裡頭本質就是神自己。

(3) 你若再把這節讀一讀，可能聖靈再指給你看，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但你這個人還沒有到死地，神是無有變為有的神，但你人還是滿有的。你是一個活的人，你是一個滿有的人，你還沒有這個死這個無，直到今天，神還沒有法子在你身上作工，顯出復活大能。你便馬上禱告說：「神啊！憐憫我，我還沒有到死地，我還沒有到絕境，我天然能力還沒有死。」就此認起罪來，靈裡便吃了一飽。

4、帶領初信聖徒讀禱的實例，用約三 16。

(1) 先把約翰三章十六節慢慢的讀幾遍，心思自然注意到神的話上，自然也就想到神自己了，此時應該信神正在聽你禱告，看你讀經，也信這位神是住在你的裡面。

(2) 此後唯讀「神愛世人」四個字，慢慢的讀二三遍，裡面就必受了感動，就禱告說：「神呀！你是天上的神，至大至尊至聖的神，我是地上的人，如蛆如蟲的世人，又小有臭又壞又犯罪，你竟愛上了我，我真感謝你，還住在我心裡，我更要感謝你了。」

(3) 靈感禱告完了再讀「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讀二三遍，又有感動了，就把感動從心裡說給神聽，就是化為禱告說：「神呀，我真感謝你，你竟為我這個罪人，犧牲了你的兒子，為我這個罪人，把你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替我流血替我受死，救了我這個罪人，贖了我的性命，實在感激，實在覺得不配。」禱告完了，還可再讀者句聖經二三遍，又會有新的感動，你又禱告說：「神呀！你是何等的愛我，連你獨生的兒子皆肯為我舍了，從前我誤會你，以為你不愛我，現在真知道你實在愛我了，我真該死呀，求你赦免我。」

(4) 禱告之後，裡面就有點飽了，可再往下讀，「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讀二三遍靈感又來了，便化為禱告誰：「神呀！你的救恩太大太奇妙了，不只叫我們不滅亡，不下地獄，還給了我們永遠不死的生命，就是把你這神自己榮耀的生命賜給我，我現在不只不下地獄，還做了你的兒子。真要敬拜再敬拜，感謝再感謝。神啊，你若要我做好事才能得救，我就永遠沒有盼望，真感謝你，你只叫我一信就能因信得著；又能與你聯合為一，你死就算我死，你復活我就與你一同復活，這是大恩典太奇妙了，不能不大聲讚美你，再讚美你。」

(5) 這節聖經夠你禱告，讚美，認罪，感謝，敬拜半小時，叫你靈裡吃得飽足，大有喜樂，保守你一天不易犯罪。

(6) 其他關於救恩的經節，對初信讀禱操練很有用處（賽五十三 5~6；彼前二 24；提前一 5~6；約一 9）。

(7) 詩歌也可一面唱一面化為禱告（附 22）。只唱一句即可化為禱告，一二節足夠唱禱半小時。

(8) 讀了一感受一感了禱告（讀）（感）（禱）（嚼）（咽）（嘗）「嚼牛肉甘甘蔗」不只叫你裡面飽足，且可因此活在神面前。——合

伍 奉獻

靈命經歷第二層——復興層——住在基督裡

一、第二層又稱復興層。第一層只是得著基督，故稱『得救層』。此後受到主愛激勵，復興起來，追求主，故稱『復興層』。

二、第二層又稱『在基督裡』了，這是靈命第一層。以後因主愛吸引，開始與基督有交通，實際的

享受基督，經歷基督，便進入第二層『住在基督裡』。

三、一個強的得救，不只得著基督，而且一起頭就愛主，就已經進入復興層了，在他無一二層之分。

一、奉獻的需要

1、神需要人奉獻

(1) 神要人配合，成就祂的計畫。

a、神藉先知的呼喊：「以賽亞」我要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六 8）。「以西結」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站在破口防堵，卻找不著一個（結二十二 30）。

b、主命門徒禱告：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莊稼（太九 38）。神得著「摩西」才能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得著「大衛」才能建立榮耀的國度；得著「保羅」福音才能傳到外邦各地。

c、創造裡人無份，救贖裡非熱合作不可。（道成肉身）（替死）是主來照神旨意行，才叫神計畫得成全（來十 5~7）。「我沒有手」（獻 1）。「救知樂作者」說，我沒有祂不行，（祂沒有我也不行）。

(2) 神要人作居所，要人奉獻（賽六六 1~2；彼前二 5。木石死物不要獻就可用，人不行）。

(3) 神要人作器皿，需人奉獻。

a、「會幕裡需要器皿」眾首領奉獻銀器盤，銀碗，金盃（民七 84~86）。

b、「大戶人家需要金器銀器」（提後二 20~21）。

(4) 神要人作精兵，需人奉獻（提後二 3~4）。

(5) 神要彰顯（美德）（彼前二 9），（萬般智慧）（弗三 10），（權柄）（羅九 21~23），（能力）（弗一 19），（基業的榮耀）（弗一 18），皆要人奉獻。「竹與主人」（管 6）。

(6) 神得勝撒旦在於人的奉獻。基督因順服神權，打傷撒旦的頭。教會因順服神權，得著權柄，踐踏蛇蠍（路十 19；彼前五 5~6）。「小的順服大的」（附 31）。提前三 15~16 三個是，五個被。

2、聖徒蒙福之路

(1) 要走主的路，必須奉獻。天路非世路，自己不做主，主才能帶領。這條路我們（向來沒有走過）（書三 4），需要（約櫃）前行引導（民十 33），「雲柱火柱」指示當行的路（申一 33）。「嚮導人」（附 32）。

(2) 要生命長進，必須奉獻。聖徒（長進）（轉機）（成聖生活）皆要奉獻。人的（思）（志）（情）要歸向主，降服主，生命才有發展機會，靈覺才變敏銳，不覺知罪也就顯出，且會分辨聖與不聖，才能隨從靈而行，生命才能長進。「好土結實百倍」好土即誠實善良的心，必須人徹底奉獻才有（路八 15）。（生物長大要環境）「二樹二雞二人」（附 33），環境不同，長的不同。

(3) 要讓主作工，必須奉獻。（弗二 10）原文【傑作】。神要在人身上作（刨挖）（檢去石頭）（修理乾淨）的工作，需要人阿門（賽五 2；約十五 2）。「生魚變大菜」（附 34）。「泥要擺在窯匠手中」。人有自己（愛好）（看法）（揀選）作梗。（藥入杯一易，入口難）（住房易，住人難）（刻字易，開刀難）。

(4) 要享受救恩的豐盛，也必須奉獻。得救時所得福份很多，基督（奧秘的死）（榮耀的復活）（神高舉）（升天掌權）。不奉獻，生活沒有死於復活經歷，還是地上人，一直失敗的。（羅六 13~14）

將自己獻給神，才經歷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路十八 28~29) 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主，才在(今世得百倍)經歷祂的豐富，和(來世得永生)。「以利沙命寡婦倒油」器皿(拿來)，都被倒滿。「慕安德列」享受交通，「穆勒」有信心，皆因注意奉獻。「我給你你給我」(獻 26)。

(5) 奉獻是得著的門。「五餅二魚」(太十四 17~21) 自飽、人飽、主飽、餘十二籃，顯出主大能。「腓利門」他和他的家都奉獻，自己滿有信心和愛心，眾信徒也因他得著暢快(門 1~7)。奉獻是得著的原則。「只算代價不算損失」(獻 27)「只要預備屋子」(獻 7)。

(6) 奉獻叫人在神面前有能力。「參孫」能力在於留頭髮。奉獻作拿細耳人能對付仇敵。頭髮一被剃掉，失去奉獻的地位，能力立即失去(士十六 17~19)。

二、奉獻的意義——作祭(利六 12~13；出二十九；利八)。

1、字意，英文 Consecration，舊約同一字，譯為『承接聖職』。利八章即是從一切裡出來，歸於主，為著主，(手足耳塗血)(利八 23)。「拿細耳人離俗歸耶和華」(離俗)是從俗的出來，從一切不聖出來，(歸耶和華)(民六 2)。「房主是誰」(獻 6)。

2、奉獻不是(捐錢)(作傳道)(男不作事，女不理家)放下一切作主工，乃是把主權交給主，讓神支配，享受與滿足。「拿細耳人」(民六 5)。「名字簽在旨意下面」(獻 10)。

3、奉獻是把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如獻牛羊。

a、地方改了一一原在棚中，現到壇上，歸給神，為著神。「利未」原在稅關，後跟從主，主在那裡，他也在那裡(路五 27~28，八 1)。「送禮物」從自己地方出來，歸別人。多人別選出，未上壇。

b、用途改了一一原為世人世事用，變成為神用。原為妻兒活，變為主活。「彼得」原為打海裡的魚，後為得人如得魚(太四 18~19)。「伯示麥牛」(撒上六 10，14)。「阿珥楠禾場和牛」(代上二十一 21~23；撒下二十四 20~25；代下三 1)。「公井公車公園變專用」。

c、樣子改了一一宰、剝、切、燒、成灰。人前灰，神前香(利一 1，9)。「保羅」原被人看為(年青有為)(加以 14)，後來卻被人看為(無用廢物)(林前四 13)，但神看他(身上有馨香之氣)(林後二 14)。「我願作煤」(身 26)。

d、不能換——好換壞、大換小、牛換羊(利二十七 10,33)，神皆收下。「好的不能換壞」祂不讓人以為奉獻給祂太多，太厲害，而有所減少，打折扣，甚至失節，收回。「壞的不能換好，兩者都要成聖」祂只讓人以為奉獻給祂(不夠)厲害，(不夠)徹底，(不夠)完全，而(更加)厲害，徹底，完全。「單程車」(獻 21)。「懊悔沒有第四個兒子可奉獻」(獻 32)。

4、作了祭物不能為別人，隨便動作，計較甘苦，遇難思遷；不能與神講理爭執，逃避神旨，絕對忠心到底。(詩十五 4)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保羅」只要成就神的旨意，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徒二十 23~24)。「傷殘廢死」(獻 13)。每當事情臨到，皆要如此表示：『主，我是祭物，聽你支配。』

三、奉獻的根據——神的買

1、一切事要有根據，才合法。「住房子」「討債」。神是一位(理當盡諸般的義)的神(太三 15)。祂不能不買而得。

2、聖徒是神重價買來的，該奉獻(林前六 20)。不是據來騙來。(血)買來，(賜給)神(啟五 9)。

「買物」買即分別出來。不是因神造的，不是用金銀買來，乃因用愛子血買的（彼前一 19）。「狄克遜傷痕的手」（福救 28）。

3、聖徒是神贖出來的，應該奉獻。神把我們從律法底下輸出來（加四 5）。人因犯罪，被神律法扣住。不是從（罪下）（撒旦手下）（世界下）買來，牠們是非法佔有。神用愛子血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下贖出來（加三 13），又藉著基督的身體，叫我們在律法上死了，（歸給）那從死裡復活的（羅七 4）。「黑奴感恩」（獻 30）。我們是因血價，因愛獻。

4、聖徒是神救出的，從（世界）（加以 4，六 14），（罪惡）（啟一 5），（撒旦）（西一 13；徒二十六 18），（死亡）（約五 24；林後一 10）手下救出的，應該奉獻。「為我你舍何情」（獻 28）。

5、奉獻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不講情，也得講理。不獻不合法，也不合理。「賣房不讓」（獻 9）。光靠愛獻，不持久，也會變。

6、在生活與行事上，要站在這奉獻基石上，底下頭說：『神，我是你買的奴僕，主權在你手中，這事讓你作主定規。』（婚姻）（職業）（財物）等。「本仁約翰殉道」（附 35）。「不是選擇乃是獻上」（澆 13）。

四、奉獻的動機——愛

1、奉獻不只因合理合法，且要愛的推助。「夫妻生活」衣物買了就可用，活物要甘心讓你用才可。「鐵路穿過花園」（獻 11）。神雖可根據買，而要我們奉獻，但祂寧願用愛感動我們奉獻，好叫我們出於甘心。「保羅對腓利門」（門 8,9）。

2、愛的激勵（林後五 14）。捆住 Constrain 圈緊，又意催逼，如大水沖去。每想到主的愛，苦，辱，擔罪，替死，就受激勵。「賣神獻上」（獻 3）。

3、愛的勸勉（羅十二 1）。神喜人奉獻，藉使徒勸。「刀，碗，馬，自己」（獻 4）。

4、愛的呼召（約二十一 15）。彼得烤火，打魚，蒙羞落空。主問，你愛我比這些（船）（網）（魚）（餅）（火）更深嗎？「愛的回聲」（其 10）。今天主問你我「比（財）（名）（學）（兒女）（享受）（娛樂）（生命）更深嗎？」「餘慈度出洋折回」（旨 1）。

5、厲害的奉獻是愛激勵而來，不是根據買。肯為主受（苦）（辱）（囚）（損失）（殉道）反覺得甘甜，榮幸，皆因愛的激勵。（詩六十三 3）祂的慈愛比生命更好。「司提反」天使臉，代求赦罪（徒六 15，七 59,60）。「彼得倒釘十字架」（殉 1）。

五、奉獻的鼓勵——啟示

1、看見神在宇宙中永遠的旨意，而投身其中。「主耶穌」為此作了神所悅納的祭物（詩四十 6~8）。「保羅」為此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弗一 5,9~10,三 1）。「尼希米」辦理大工，不顧性命（尼二 18，六 3,10~11）。

2、看見主的寶貝而終身歸從。「彼得」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8）。「保羅」認識基督是至寶，丟棄萬事看做糞土，擺上一切，努力往標杆直跑（腓三 8,13,14）。

3、看見前面的榮耀而甘心受苦犧牲。「主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雅各約翰」為得國度裡作王，願喝那苦杯（太二十 20~23）。「保羅」為得公義的冠冕，打美好的仗，跑當跑的路，守所信的道。也以將來（基督的國度）囑咐勉勵提摩太（提後

四 7~8,1)。「彼得」為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並以此勸勉作長老的人（彼前五 1）。

六、奉獻的目的——為神作

1、先要讓神作工，才能為神作工。

(1) 神的工作品，才能行神預備的（弗二 10）。祭物先給神火燒，才蒙悅納，否則生腥。「拿答凡火」利十章，是直接作工原則。「摩西」先有曠野四十年讓神作工，才有後四十年為神作工，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大衛」先有被父母撇在曠野牧羊，掃羅的逼迫追趕，讓神作工，後才能替神掌權，治理以色列國。

「保羅」先經歷神所安排的苦難，讓神作工，然後才能為神作工，去安慰那遭苦難的人（林後一 4~6）。

(2) 我們（讀經）（作工）（傳福音）（治會）皆要先把自已放在壇上，讓神火燒盡（天然的）（舊造的），才能為神作。「獻身作剃頭」還要學三年。「利未人」在會幕裡學五年，才正式在會幕裡辦事任職（民四 46~48，八 24）。

(3) 給神施恩機會。「保羅」知道神叫他所遭遇的各種苦難，都是神要作工在他身上，向他施恩，所以他都樂於接受，以此為可誇（林後十二 9~10）。

2、為神作工

(1) 是作神的奴僕（羅六 18）。信是得著神，獻是神得著。是經營神的國（路十九 12~19），為神耕地放羊（路十七 7~10）。「願作傭工」（澆 12）。「劈材挑水都願意」（服 14）。

(2) 是作神的管家（路十二 42~44）。忠心有見識，管理家裡的人，不是神家裡的人，不是為轄制，乃是為按時分糧。「保羅」是神奧秘事的管家，忠心到底（林前四 1~2）。

(3) 是作基督的精兵（提後二 3），幫助基督得國。「大衛的勇士」奮勇幫助大衛得國（代上十一 10，十二 1）。

(4) 是作神無愧的工人（提後二 15）。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不為謬講神的道。

(5) 作義的器具（羅六 13）。測量要儀器，木工要斧鋸，神要人作器具。「買回縫紉機」（膏 8）。

(6) 作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0~21）。器皿是為承受，也是為供應。神要人承受祂，充滿祂，而供應祂，流露祂。

(7) 作服事人的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為首領的」要像服事人的（路二十二 26~27）。「各人」要照所得恩賜彼此服事（彼前四 10）。

3、為主活（林後五 14~15）。遵神旨，討主喜，失自由，受主支配。「輸血割肉」（獻 31）。

4、榮耀神（林前六 20）。買來的，應在身上榮耀神。今天在肉身榮神，與主更多聯合，活出基督。「保羅」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將來在新耶榮神。「歸榮給母」（獻 5）。

七、奉獻什麼

1、自己（林後八 5）。先把自己獻給主，後獻所有的。人對了，物才蒙悅納。（林後十二 14）保

羅對哥林多人說，我所求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站在奉獻盤上」（獻 2）。獻物只是獻上自己的一個表現。「大衛預備建殿材料」先對眾族長首領說，今日有誰樂意獻上（自己），他們就獻上金、銀、銅、鐵、寶石（代上二十九 5~8）。

2、身體（羅十二 1）。身體作活祭，給神支配。（羅六 13~19）前作罪器具，現作義器具。「請打牌無手」（附 36）。

3、所有：

（1）頭生的（出十三 1）

a、是蒙救贖的（出十三 12~15）。神所要的，是經過救贖的，未經十字架作過的，神不要。「猴子的愛心」（天 7）。

b、至好的（民十八 12,29；瑪一 13）。

神給人的是上好的（上好的福分）（路十 42），（上好的麥子）（詩八十一 16），（上好的酒）（約二 10）。人給神的，也該是至好的。「獻上青春」（獻 23）。

c、初熟的——申二十六 10。

先為神，後為我，不能（先裨而享受）。「基督從死裡復活」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先讓神嘗其新鮮，（不要摸我）（約二十 17）。

d、所愛的（創二十二 2）。

所獻的，必須是摸著自己的心的，才能摸著神的心。不是普通的，無關痛癢的。「第三子做傳道」（附 37）。

e、財物——箴三 9。

財寶在神那裡，心就在神那裡（太六 21）。「馬利亞倒香膏」別人以為枉費；她有啟示，對祂有賞識。「盲目點燈油」（獻 36）。

4、一切——路二十一 4。

（1）把神擺在第一位，一切為祂。

（2）祂重我輕，只顧到祂的需要，不顧我自己。

（3）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的表現（可十二 30）。「你為我舍何情」（獻 28）。

八、奉獻的人

1、是聖別的人（羅十二 1）。不是任何人，舊約只亞倫一家可作祭司，十二支派中利未族也不行。信主的人是亞倫一家的人，皆是祭司，能奉獻（啟一 6；彼前二 9）。

2、是神揀選中的人，不是求來。「保羅」是神所揀選的器皿（徒九 15）。不是你選神（約十五 16）。不是你高抬神，（我是主）優待神，是神榮耀你。「冠冕放在腳前」（獻 12）。「給亞倫作聖衣」為榮耀為榮美。是神高抬亞倫，榮耀亞倫（出二十八 2）。故不是犧牲，而是得著。

3、是無殘缺的人，不是世界淘汰下來的人。少年不背十字架，老死墓上刻十字架。（年幼，衰敗日子未到）就紀念主（傳十二 1~6）。「過期老車」（獻 24）。

九、奉獻的實行

1、甘心樂意（林後八 3）。人不是（表）（桌）（機器）可以隨意用，甘心獻上，神才能用。「甘

心永為僕」(獻 29)。

2、有一次徹底點交給主，如(盤店)，如(辦移交)，要一次徹底禱告認罪，點交給主。

a、所是——(四肢)(五官)(心)(心思)(意念)(情感)等。

b、所能——(才能)(才幹)(智)(辦法)(主張)(技能)等。

c、所有一——(前途)(名)(位)(婚姻)(自由)(財物)(學問)(家庭)(服裝)(職業)(交友)等。

3、不是(有口無心)(保留的)(用包袱的)奉獻。有口無心是枉然(太十五 8~9)。保留，不能得大祝福。(創二十二 16~17)亞伯拉罕無保留，得大福。「對主你如何」(獻 34)。

4、純全的奉獻(羅十二 2)。要全部，沒有保留。「大箱中小箱」(澆 19)。要單純，為神旨。

5、以正直的心奉獻(代上二十九 17)。單純為著主，不摻雜任何其他目的。

6、立即奉獻。一看見主買了我們，或一摸著主愛的激勵，或一得著了啟示的鼓舞，立即奉獻，不作其他考慮。「彼得、安得烈」一蒙召(立刻)舍網，跟從主(太四 18~20)。「利未」坐在稅關上，蒙召，(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主(路五 27~28)。「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使者的吩咐(太一 24)。神不喜歡人耽延，(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徒二十二 16)。

7、及時的奉獻。不是等老了，不是不得已時才奉獻。「幹花」(附 38)，對付不獻病人。

8、要繼續更新奉獻。奉獻不只是關，且是路，要天天獻。(民二十八、二十九章)。(天天)(早)(晚)(安息日)(月朔)(節期)獻祭，我們應該(每事)(每會)(入學)(吵嘴)皆要奉獻，一獻即覺不該作。

9、相信神已悅納。即獻了，就相信神已悅納。確信神的話說，將身體獻上，……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 1)。如撒旦叫你疑，可找見證人同獻。「打春獻祭」(獻 22)。

10、放在祭壇收不回，不能反悔，都收納成聖(利二十七 9)。

11、奉獻過的人與未奉獻過的人不同。墮落後也是不同。「雅各」二十年前獻，自己忘記，神不忘(太二十 22；徒十二 2)。「彼得不認主仍回頭」(路二十二 61~62)。「馬可」一度雖退後，仍被主大用(徒十三 13，十五 38；提後四 11；門 24)，馬可福音是他寫的。

十、奉獻的結果——斷送前途

1、斷送前途，完全歸神。舊有人、事、物、一切關係，皆斷送了。如「獻牛」一到壇上，即與(主人)(同伴)(槽棚)關係斷了。不是不得已才斷送的，(生意虧本)(被擠失業)(流血不成)(婚姻失敗)，乃是甘心撇下而奉獻的。

2、後路成灰。不只(屬地前途)(屬靈前途)也應斷了。如盼望作(環球佈道家)(神學博士)證明不成灰。要(望斷以及於耶穌)，別的什麼盼望都斷，只在耶穌身上(來十二 2)。「盡以獻主仍是可羞」(獻 32)。連不服氣，有選擇，不聽命，不愛弟兄，不捨己，不肯受苦，要換環境，皆是逃避奉獻，未成灰。奉獻為得榮耀，是買賣性。只可盼望屬天福分，一切屬地的皆成灰。

3、明白神旨，討主喜悅(羅十二 2)。放下私意之攔阻，神意即顯明。作僕人必須知主人心「耳錐門」(申十五 16~17)。「刷紅牆」私意看法(天 10)。「獻母獻主」(附 39)，醜、貧、病、愚，皆喜悅，與獻王獻機關不同。

4、得光照得啟示。心歸主，帕子即除去（林後三 16）。「照相機」看見基督。奉獻反覺罪多，好現象，勿怕。「彼得覺罪」（路五 8）。

5、得勝，罪必不能作你的主（羅六 14）。罪是藉著舊人私意私欲發動，現無憑藉了。

6、成聖生活及一切屬靈經歷皆從奉獻來的。「要水流到需裝水管」（獻 45）。「神何以重用穆迪」（燒 10）。

7、今天像神，將來作王（啟二十 6）。「國王訓練班」（附 40）。

8、常提醒自己，是否「還在祭壇上」（都成灰了嗎）（前途斷送了嗎）。「達秘去義大利」（附 41）。奉獻弄不好，遲早出毛病。

9、神只要你心縫開一點，祂會負責作成。「郭先得推磨」（附 42）。——（合）

附注：方框中這系故事之題目。

「我沒有羊」（獻 1），指造就故事書中，【奉獻】項目，第 1 個題目。

「狄克遜傷痕的手」（福救 28），指福音故事書中，【救贖】項目，第 28 個題目。

陸 理財之法

一、對錢財的一些認識

1、錢有力，與性命有關（箴一 19）。（人為財死，鳥為食亡）。「貪財的水水」（福罪 21）。（雅四 2）（貪戀）（殺害嫉妒）（團毆爭戰）。「加州淘金狂」（福空 39）。

2、錢可變各物，叫萬事應心（傳十 19）。神從一本造出萬有；撒旦發明錢，將萬有統一而管制之，故能影響轄制人。神要叫（基督是一切）；撒旦要叫（錢是一切）。

3、錢財是不義的（路十六 9）。不僅不義之財是不義，錢財本身在神看來就的不義；因為神造萬物，賜給人享受，叫人感謝祂，依靠祂（提前六 17）；撒旦卻利用錢財竊奪神的地位，叫人只靠錢，不靠神。「靠四十元抑靠神」（獻 59）。

4、錢財是該撒的物（太二十二 18~21）。世界的國裡有錢財。在神的國裡沒有錢財：

（1）神的原則一切不用錢買。萬物是（賜給）（創一 29），恩典是（白白給）。

（2）神要人承認真實屬靈的財寶（弗一 3）。「少年官」主要他變賣所有，分給窮人，跟從祂，得天上的財寶（太十九 21）。「尋求積財在天」（獻 41）。

5、錢財的虛空的

（1）（無定）（提前六 17），（繡壞）（太六 19），（飛去）（箴二十三 5）。「九大財閥」（福空 35）。

（2）有無用的時候（路十六 9）。「財主死去」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路十二 20）。「發怒日子」資財無益（箴十一 4）。不能救人脫離災難，禍患。不能贖人生命，叫人長遠活著（詩四十九 6~9）。這世界一過去，金銀全都無用。「母子哭金條」（福空 41）。

（3）不能叫人心裡滿足（傳五 12）。「何時稱富」（福空 28）。

6、錢財與神對立。(太六 24) 事奉瑪門，就不能事奉神。「法利賽人」貪愛錢財，就(嗤笑)耶穌(路十六 14)。「殿中作買賣」牛羊，鴿子，銀錢有地位，把主擺在一邊，主心焦急如火燒(約二 13~17)。「巴比倫城」滿了貿易(啟十八 10~19)；「新耶路撒冷」滿了神(啟二十一 10~11)。「你事奉神我事奉瑪門」(世 7)。

7、錢財能敗壞人

- (1) 迷惑人，把道擠住，不能結實(太十三 22)。「重慶家庭聚會」(附 82)。
- (2) 引誘人離開真道(提前六 10)。「基哈西」(王下五 20)。
- (3) 使人難進神的國(太十九 23~24)。「少年官」產業多，優優愁愁的(走了)(太十九 21~22)。
- (4) 使人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二 17)。「巴蘭」(啟二 14)。
- (5) 使人陷入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六 9)。「真牛奶摻豆漿」(附 84)，利令智昏。

二、基督徒理財原則

1、世人理財原則。(賺、省、積)(開源節流)(量入為出)(算盤不到一世窮)。「只會掙錢積財」(獻 52)。

2、聖徒理財原則(路六 38)。

- (1) 先給人。〔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得在給。「神就給他更好機會」(獻 47)
- (2) 用大量器給。〔你們用什麼器量給人，就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神給人是寬的，用(十足升鬥)(上尖)(下流)(連搖)(帶按)(倒)。我們是〔給〕；神是〔倒〕。「神的量器比我的大」(獻 58)。我們相反，斤斤較量，神給你也斤斤較量。神只好照樣給你。

(3) 量出為人。先給出，多給出，後收入，多收入。人收入出毛病，因支出出毛病。聖徒根本不該有缺乏。神不願兒女有缺乏(太六 25)，如花不缺衣，鳥不缺食。「憑信能作何等事」(信 27)。有缺定規有毛病，因未照神理財之法。要保持不缺乏，必須找神的定律而行，故要學習繼續往外給。人有信心求神給他，但無信心把錢拿出去。

3、要仰望神。(提前六 17)〔要依靠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聖徒衣食一切都要靠神憐憫。(撒上二 7)，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財主也要仰望神。財主也有討飯餓死的。「九大財閥」(福空 35)，三位經濟破產，貧死。

4、要信神能。(嗎哪餵鴉)是神賜下(出十六 13~14)。花鳥那樣多，神能養活(太六 26,28~29)。「一條大魚」(禱 38)。「曠野變餅」(太十六 9~10)。「面油不減不缺」(王上十七 14)。「百倍收成」(創二十六 12)。「烏鴉叨餅肉」(王上十七 6)。(千山牛)(萬山羊)皆是神的(詩五十 10)。「我知道神怎樣辦」(信 25)。

5、要知道神給是有條件的。〔給人，就必有給你的。〕不照這定律行，即窮苦。(神有)(神能)(神肯)「倪兄」二十多年經歷說：〔這幾天沒人給，必在給人上出毛病〕。祂將最後一文拿出給人有無數次。

6、要知神是照你對待人的方法待你(路六 37~38；詩十八 25)。要豐富就得給，要窮保留。(箴十一 24)。(施散)卻更(增添)，(吝惜)反致窮乏。幾位有困難兄姊不是因收入不行，因給不行。「只

給一粒芝麻」(獻 44)。

7、須知神是要人均平。(林後八 13~15)(互補不足)，多收(無餘)，少收也(無缺)。(林前十一 21)。這個(饑餓)，那個(酒醉)，是神所責備的。「凡物公用」沒有一個缺乏，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是均平的原則(徒四 32,34~35)。「論打買不論打用」(己 22)。

三、兩個理財見證

1、莫爾先生的故事

他是英國生命與信心報的主編，是靠主過日子的人，常有缺乏與試煉，常找出試煉的緣故。他信(路十六 38)「你給人，就必有給你的。」每次缺乏總對妻子說：「這幾天在給上定規出了問題。」一次連麵粉也沒有了，和妻子向神認錯，定規家裡有東西太多，求主給他們看見，什麼東西多，所以主不給。不是先求麵粉。禱告後各處查看，連小孩子衣服查過了，都是僅僅夠用。就對主說：「主不會錯，定規是我們錯。」於是再查，查到地窖，看見一箱牛油，實在太多了，就把他分送貧窮肢體。然後對妻子說，現在我們樣樣都清楚了，跪下禱告說：「主！我提醒你一句話，「你們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請你紀念我沒有面了。」

一個窮病殘廢的姊妹，躺在床上禱告主，求一點牛油，不久，莫爾送了一塊來。她感謝之後，又說：「莫爾弟兄雖然什麼都不缺，如果有缺少，主，求你聽他禱告。」誰也不知道莫爾缺少，反以為他有錢，又買牛油送人。不到二三小時，莫爾就收到兩袋麵粉。你對人沒有恩典，神在你身上也缺少恩典。

2、倪弟兄第一次學給的功課

一九二二年，魏同學請我到建甌，離福州五百里，路費約需八九十元。我還在讀書，沒有錢，答說，主如果要我去，我就能去。禱告後，主給我二十元，還有零角約有百個，還差三四倍，但已定規拜五下船起行。拜四，想起神說：「你要給人，就必有給你的。」就有點怕，都給人，主不給我，不能動身，那就難了。那時心裡感覺越過越重，「你要把鈔票從出去，銀角留著自己。」裡有又有意思說，要我給一位有家庭的同工。走出去，對主說：「如果你要我送這位弟兄，叫我去，半路遇見他。」果然半路迎面而來。我就說：「弟兄，主叫我擺在你手裡。」說了就走，走後流下淚來，我說：「主！我已經打電報給魏弟兄說去，錢送出去了，叫我怎麼去呢？」但心裡舒服，因為主說：「有給人的，就必有給你的。」

明天要下船，拜四拜五全天沒有錢來。那天，我離開了福州城，一路禱告到上船：「主，我給了人，你不給我，這是你的事。」第二天下午，我到了水口，就得換民船，船費要七八十元。存款只有八十二角，想買票回去。就有意思說，為何不禱告，可以便宜一點去呢。就說：「主，我不求你給我錢，我只求你給我到建甌」。船還未到水口，就有小船問說，你上建甌，我帶你去，只要七十角。為何如此便宜呢？因為縣政府包了，許我帶一個客人。這樣到了建甌。回來那可難了。我是一直禱告。一位鹿腓利先生請我吃飯說：「倪先生這次來，我們很得幫助，回去路費好不好由我負責。」我一面快樂，一面覺不行，就說：「已經有一位負責的。」我回來就懊悔，這一件事給我打掉了，但是裡面很平安。

第三天，我要動身，只有二角錢，相當作難，就禱告說：「主，你把我帶到建甌來，你不能讓我回不去，是你負我的責任，不能讓人進來。如果我錯了，我肯認錯，但我不相信我有錯。」一直說，這

個責任是你的，因你說：「你給人，就必有給你的。」走到路上，鹿腓利先生派人送封信來，他說：「我知道有人負責，可是神叫我覺得，在你這次來建甌的事上，我應當有分。」我就接受了，除了路費外，尚夠印一期復興報。

回來之後，就去見同工。他的師母一見，就說：「倪弟兄，我要問你一件事，你離開福州，為何送我二十元，為何把錢一塞就走。」我回答，我禱告一天，主要我把錢送給他。她說：「那天晚上，是我們家中末了一頓飯，最末了一點柴。直到前幾天，主又另外給我們錢」我下坡走的時候，心中非常清楚，如果我把那二十元留在袋裡，那二十元也就死掉了，送出去，就有用了。在路上我就仰起頭來對主說：「路加第六章三十八節，我是第一次看見。」就把自己再一次奉獻。從那天起，我定規要給，不願一文錢留在我手裡是懶得的錢。我要把錢送出去，讓神行神跡，當作神聽禱告的答應。我給人容易的，主給我也容易的給。我給別人，我有需要，祂必給我。

四、基督徒理財方法

1、錢不可緊握手裡。(雅五 3) 金銀都(長了繡)，那繡要證明你的(不是)。錢是越握越死，至終化為烏有，叫神兒女都變貧窮。「盧布變廢紙」(獻 54)。線像自來水一樣，越給越多，神也越信託你。「不多的忠心」就把許多的託付你(太二十五 21)。「銀子埋土」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二十五 25,28~29)。

2、把錢拿出去種(林後九 6)。

(1)「多種多收」愚人扣種子，吃種子。

(2)(種)與(埋)(丟)不同。(埋)是握在手裡。(丟)是吃喝，打扮，浪費。(種)是供給出去。「聖徒供耶城」(徒十一 29；羅十五 25~26)。「腓供保羅」(腓四 15~16)。是(種)，不是(丟)。

(3)不能不種盼收。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故求供給的禱告神不能聽(箴二十一 13)。

(4)種在有困難的肢體上。等到自己有需要，可收你所種的(林後八 14)。

(5)需要時向神收。對神說，我現在種在肢體身上，我需要時向你收。你信神履行祂話。「存在銀行」種在肢體上，是把款存在天上的銀行，最殷實可靠，有需要時，可憑存摺去取。「太愚笨的方法」(獻 42)。(神)、(人)、(己)皆得益。(神)得榮耀；(人)得補不足，更信神。(己)蒙恩，更富足。「喜樂妙法」(獻 65)。

3、要奉獻給神(瑪三 8~12)。

(1)扣下當納的十分之一是：、奪取神的供物。、咒詛就臨到身上。(倒)(偷)(病)(災)(漏)。「秦扣一百」木柵秦弟兄，夫婦信主，開一雜貨店，獲利不多，久未奉獻。某月，突然賺下一千二百元，夫婦喜出望外，十幾年來沒有看見這種情形。感恩之餘，商量奉獻。姊妹說，獻上三百元。主日，秦弟兄去聚會，留下一百，只獻二百。聚會回來，姊妹就說，今天一個生意都沒有，一文錢也沒有賺到，人家都到對面去買，孩子又發高燒。秦弟兄立刻去請醫生，打針吃藥，一個星期不好。太太問丈夫有無作錯事，得罪主。丈夫口中才說沒有，心裡即受感動催促，說出扣下一百元，虧欠主。太太請丈夫把餘下一千元拿出來。丈夫說，醫藥用去五百五十元，只剩下四百五十元。太太說，一百應當還給主，剩下三百五十元獻給教會，供給有需要的弟兄姊妹。遂到會所奉獻。長老看見，一同禱告。回來心裡充滿喜樂。當天，小孩熱就退了。那一個月錢賺多至二千元，又獻五百元供給弟兄姊妹。家裡平安喜樂。

(2) 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歸入神的倉庫，神就敞開(天)窗，傾福與你，甚至無處可容。(地)必成為喜樂之地，土產不毀壞，葡萄不落果，(萬國)稱你為有福。(天福)天上各樣屬靈的祝福，(地福)富足，(萬國福)尊榮。(申二十八 12)。必借給許多過敏，卻不至向他們借貸。(申二十八 14) 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

(3) 神許可人試試看。收十擔留十石，變貧窮，受咒詛。獻一留九，變祝福。「曹試風試」(附 52)。

(4) 一切拼上為著神。「以利亞求雨」(王上十八 30~45)。大旱缺水，王與大臣出去找水。以利亞求雨之先，吩咐把水倒下去，不太可惜嗎？要天上降下大雨，就得把水先澆在壇上。三次四桶，留下喝多好。若留下，天就不下大雨了。「亞伯拉罕獻子」(創二十二 16~17)。老年只有一子，獻上，得眾子孫，如天上星，海邊沙。「獻上」厲害，「倒下」也厲害。

4、供給者的報答。腓立比人多次供給保羅之需要(腓四 16)。保羅說：「我的神必供給你們一切所需要的」(腓四 19)。這節聖經不是為求的人預備，乃是為「給」的人。多人不給而抓「腓四 19」是徒然的。先有 16 節的「給」，才有 19 節的「報答」。「撒勒法寡婦」(王上十七 8~16)。無面無油時，要把僅有的一把先為先知作餅吃，就能養你三年半。先知住在她家，一直給，一直有。

五、提防錯誤

1、誇耀。「投銀元響」(附 53)。「高舉鈔票」(附 54)。「留名人前」(附 55)。(太六 1~2) 不可(故意叫人看見)(吹號)(故意要得人榮耀)。

2、浪費。吃喝玩耍，交際，嗜好享樂。一切不必需的，皆是浪費。「唐愛筵」(天 8)。「大廈衰頹」(獻 55)。「不義的管家」浪費主人財物，不義，被廢掉，交別人經管(路十六 1~2)。要問有否浪費主所托給你的財物？

3、扣算。「圓角銅元」(附 56)，「亞拿尼亞」留下幾分(徒五 1~2)，等於(吞進自殺)。人若吞金，必要驚慌搶救，扣住奉獻，以為討了便宜，可憐。「是主的一角失去了」(獻 51)。人們寧被盜去倒去，不奉獻。「安全的奉獻箱」(獻 49)。

4、打發應付。「先換小票」(附 57)，如同打發乞丐。「給她兩銅板」(禱 69)，免得她麻煩我。看工人窮乏可憐，才給一點，應付了事。須知不僅要(樂意)，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羅十五 27；林前九 11)。

5、獻壞的。神是(大君王)必須把(最好)的給祂。獻壞的，是藐視神，祂看為(惡)，(不收納)，會被(咒詛)(瑪一 8,13~14)。「八七水災」(附 58)。

6、遲延。「莊稼中的穀」「酒醉中滴出的酒」剛收成，一出來就獻上，不可遲延(出二十二 29)。「早遲不獻」(附 48)。箴三 28 有現成的，不可說，(明天)再來，必給你。「不買票講理由」(膏 16)。

7、鬼不甘心。鬼騙人財物用在(世事)(世物)(犯罪)(偶像)(戰爭)上。「金牛犢」(出三十二 3~4)。「大拜拜」花費幾千萬元。「一隻戰艦」費用足建千座國民學校。「美國吸煙」每年消費十餘億美金。

六、釋放我們的錢出去

1、不可抓緊錢

(1) 撒旦叫人緊扣財物不放，不用來侍奉神。「留下牛羊」法老扣留以色列人的牛羊，不讓他們帶去祭祀神（出十 24~25）。「請給全倉麥子」（禱 68）。「雅各的責備」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雅五 3）。

(2) 新舊約教訓，貧窮不是基督徒的路。（箴三十 9）不叫貧窮辱主。（弗四 28）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腓四 19）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神不要我們困苦，如有，是因把錢抓緊了。越愛自己，越把錢抓緊，就越貧餓。「裝在囊中」漏掉（哈一 6）。「收到家中」吹去（哈一 9）。「要水流到須裝水管」（獻 45）。

2、釋放錢財（給神作事）（聽禱告）（行神跡）。「五餅二魚」交出，讓祂祝福，叫五千人吃飽（太十四 17~21）。「最末一餐」（獻 57）。「恰卻七角」（附 64）。供教會，供工人，工貧病。「幾個婦女」病治好，鬼趕走，就用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八 2~3）。「才德婦人」張手周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箴三十一 10,20）。錢抓（自己）手中是（死的）（懶惰的），錢擺在（主）手中及（教會）中是（活的），能（行走）（作事）。你有需要神會安排。千山牛，萬山羊，都是神的，萬有在祂手中，連撒旦也在神手中。不要怕，祂能叫「烏鴉效力」（王上十七 6）；「窪處裂開湧水」（士十五 18~19）；「饑荒變豐裕」（王下七章）。「唱三一頌」（信 31）。

3、供給十益（林後九 6~15）。

(1) 多種多收。「煤油大王帳簿」（獻 48）。

(2) 作得樂意神所喜愛。「祖母五角煙」（附 59），讚不絕口。「捐輸祭」神喜悅（來十三 16）。「經歷地上天堂」（獻 66），神樂已樂。

(3) 仁義存到永遠。仁義是（生命）的果子，是恩典作出來的（林後八 1），是（主）所分派結出的果子，永遠常存（約十五 16）。主如何，我們也如何。

(4) 多加種子。越給越能給，越作越有。（太二十五 29）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減少反增加」（獻 46）。

(5) 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給出去的只是（錢財），神卻叫你（凡事）屬物質的，屬靈的都富足。（一舉數得），不僅財物增多，所需用的充足，恩賜，知識，口才，神跡，奇事，亮光，能力，愛心都會增加。

(6) 補聖徒缺乏。（許三十元）（附 61）。

(7) 叫許多人感謝歸於神。得到供給，知是神愛的眷顧，就感謝神。「空白支票簿」（信 30）。

(8) 受者從供給上得憑據。「李三十二元」（附 62）。

(9) 將榮耀歸於神。a、看見神榮耀的恩典作工，叫人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便將榮耀給給祂。b、看見神行神跡，歸榮耀給祂。c、看見祂的應許信實可靠，歸榮耀給祂。「張拿圖章來」（附 63）。

(10) 因獻者愛心有代禱。你紀念他，愛他，給他有供給，能感動他紀念你，愛你，為你代禱。「莫爾給牛油」一位窮殘廢姊妹，禱告求牛油。不久，莫爾送來一塊。她感謝後代禱說：「主，如果他有需要，求你聽他禱告。」不到二三小時，莫爾就到兩袋麵粉。「保羅為腓立比人禱告」切切思念他們，常是歡歡喜喜為他們祈求，要他們的愛心多而又多，結滿了仁義的果子。這與腓人再三供給他

不無關係（腓一 3~4,8~11；腓四 15~16）。保羅有此經歷，才對哥林多人有此帶領。

4、信託神的話。（詩三十七 3）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把自己放在神話裡，比印鈔票還保險。祂是（信實）的（申七 9），向來是照（祂的話）善待僕人（詩一一九 65）。你信託祂的話，使祂能照祂的話成就在你身上。「天上來的電報」（獻 43）。你信祂的話，既是尊重祂。你尊重祂，祂必重看你（撒上二 30）。——合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貪食的水手」（福罪 21），指福音故事中，「罪」項目，第 21 個題目。

「靠四十元抑靠神」（獻 59），指造就故事書中，「奉獻」項目，第 59 個題目。餘此類推。福音故事及造就故事二書，臺灣福音書房有售。

柒 財物的奉獻

一、為什麼要奉獻財物

1、我們（自身）和（一切）都是神的。

（1）是神（造的）（徒十七 26），又是重價（買的），為著祂自己得著榮耀（林前六 19~20）。

（2）萬物都是從神而來，應把從神所得獻給神（代上二十九 14）。我們沒有帶什麼刀世上來（提前六 7）。「生不來帶」（福空 23）。萬物都是祂賜的（徒十七 25）。「一餅一衣」（獻 62）。「先知責備以色列人」神把五穀、新酒、油、金銀給他們，他們卻以此事奉巴力（何二 8）。你我財物用在何處？

（3）得財之（力量）如（天分）（機會）（體力）也是神賜的（申八 18）。「以撒」在基拉耳耕種，有百倍收成，是耶和華（賜福）給他（創二十六 12）。「雅各」神（恩待）他，（使）他充足（創三十三 11）。「所羅門」神（賜）祂資財豐富（代下九 12），有船隻往他施載來金銀（代下九 20~21）。「約沙法」造船要往他施，神（破壞）那船（代下二十 35~37）。

2、因主位我們成為（貧窮）並且（捨命）。主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為貧窮（林後八 9）。主位我們捨命（約壹三 16）。「衛斯理遺產」（獻 53）。

3、因為是神所吩咐和定規的。

（1）從前吩咐加拉太人，今天吩咐哥林多人（林前十六 1~2）。

（2）神定規要將（當納）十分之一送入倉庫，使神家有糧（瑪三 10）。

4、可以除去生命長進的攔阻。

（1）人的財寶在哪裡，（心）也在那裡（太六 119~21）。「魚掛門外」（附 65）。

（2）錢財能（迷惑）人，把道（擠住）（可四 19）。「不敢譯路六 30」（膏 14）。「西門」想用錢買恩賜，在這道上（無份）（無關）（徒八 18~23）。

（3）有錢的人（難進神國）（路十八 24）。「駱駝穿針眼」神國（小）如針眼，錢越多，屬地的東西越增加，人就越（大），越像（駱駝），難進神國。「少年官」不肯跟從主。「法利賽人」貪愛錢

財，就「嗤笑」耶穌（路十六 14）。「彼得約翰」（徒三 6）。

（4）貪財為（萬惡之根），誘人（離開真道）（帶來愁苦）（刺透自己）（提前六 10）。「巴蘭」為卦金要咒詛以色列人（民二十二 5~7），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啟二 14），後被殺死（民三十一 8）。「基哈西」追要銀子，長了大麻風（王下九 20~27）。「亞幹」貪愛金子、銀子、示拿衣服，連累以色列人打敗仗，自己被石頭打死，全家和所有的都被焚燒（書七 20~21,25）。「猶大」為三十兩銀子賣主，後吊死（太二十六 14~16）。「貪錢互害」（福罪 78）。

二、奉獻財物是什麼

1、是蒙了神的（恩典）。「馬其頓」在極窮中有樂捐，是神賜的恩（林後八 1~2）。「撒該一半給窮人」是（救恩）臨到這家（路十九 9）。

2、是神的能臨到人的身上（路十八 27）。

3、是主對聖徒的（試驗）。

（1）愛心的試驗。可以看出愛（神）愛（教會），愛（弟兄），還是在自己，愛宴樂。「神試亞伯拉罕」愛神抑或愛子（創二十二 1~2）。「主試彼得」愛主抑或愛魚（約二十一 15）。「過年第一」（附 51）。

a、看見弟兄窮乏，塞住憐恤的心，證明無愛神的心（約壹三 17）。「比政府救濟還快」（獻 68）。

b、藉別人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林後八 8）。「一粒芝麻」（獻 44）。

（2）忠心的試驗（約三 5）。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十六 10）。主託付給人錢財，是小事，是否忠心，要看（為己積攢）（隨便花用）還是（為主而用）。

（3）信心的試驗。「寡婦投養生」真實仰賴神，活信心。（雅二 14~17）看見弟兄赤身，又缺日用飲食，只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這樣，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你既信神能給他，怎還不信，你給他，神必給你呢？

（4）虔誠的試驗。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寡婦（雅一 27）。（記在冊子上）的寡婦，（救濟）遭難的人（提前五 10）。

4、是實驗主的（信實）和（豐富）的方法。以十分之一歸入神庫，試試神是否傾福於你，以致無處可容（瑪三 10）。「陳買藥」（附 72）。

5、是感恩的表示。「初熟土產一筐」放在神前，下拜，（明證）自己是（將亡人），神卻賜給美地和一切福分（申二十六 1~11）。「亞伯拉罕十分之一」神把敵人交在他手裡，他就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獻上（創十四 20）。「婦女們供給耶穌和門徒」因主在他們身上趕走惡鬼，治好疾病（路八 2~3）。「感恩節」清教徒受逼迫，移民美國，豐收，獻土產感恩。「小偷送禮」（附 79）。

6、是尊榮神（箴三 9）。「東方博士」認識祂是生下來作猶太之王的，俯伏拜祂，獻上黃金，乳香，沒藥（太爾 1~2,11）。「馬利亞」有啟示，賞識主，澆極貴香膏（太二十六 7）。「借破傘給女王」（獻 40）。

7、是叫神得著滿足的。饋送是憑愛心行事，是愛祂，愛弟兄的表示，是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 18；弗五 2）。捐輸是神所喜悅的祭（來十三 16）。

8、是得著祝福與供給的方法

(1) 將當納的十分之一歸給神，神必敞開天窗（傾福於你）（瑪三 10）。「李清理十四隻大箱」（附 67）。

(2) 以財物土產（尊榮）神的，倉庫必（充滿有餘）=（飽足），（新酒盈溢）=（喜樂）（箴三 9,10）。榮神，神榮你，尊神，神尊你（撒上而 30）。「誠心獻建殿材料」百姓歡喜，大衛王也大大歡喜（代上二十九 9）。

(3) 神（不空收）禮物。「示巴女王送禮」所羅門王按示巴女王所帶來的，（還）他禮物，（另外）照她一切（所要所求）的，都送給他（代下九 12）。

(4) 神必多（給種地的種子）又（添仁義果子）（林後九 10）。「一塊硬幣沒法分」（獻 60），得二樣：一是心中喜樂，二是收三倍多。

(5) 給人的（神必給你），並且用十足升鬥（路六 38）。「五餅二魚」供五千人，餘十二籃（太十四 16~21）。

9、是聖徒免貧窮的方法

(1) 饋送是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喜悅的（祭物），神必使你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8~19）。「沒減少反增加」（獻 46）。

(2) 凡事（富足），可（多施捨）（林後九 11）。

(3) 周濟貧窮（不致缺乏）（箴二十八 27）。「不願作偷竊的人」（獻 64）。

(4) 施捨的（更增添），好施捨的（必豐裕）（箴十一 24~25）。「張拿圖章來」（附 63）。

(5) 有人以為自己太窮，奉獻十分之一不該的。「一把面一點油」最後一點，不夠母子吃兩三口，（不願懼怕）餓死，先獻（王上十七 12~13），先給先知一份。「借錢送紅包」（附 73）。「每週六元還能奉獻嗎」（附 74）。

10、是為自己預備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的方法（路十二 33）。

(1) 天父將（聖靈賜給）求祂的人（路十一 13）。「靈不下沉」（附 71）。

(2) 供給人是為自己積成（好根基），預備（將來）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8~19）。

(3) 在錢財上忠心，祂就把（那真是的錢財）託付你們，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路十六 11~12）。（真實的錢財）指天上的財寶，屬靈的豐富，不能玷污，衰殘，朽壞（彼前一 4）。（自己的東西）指永遠生命。地上的錢財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惟有永生，能帶到永世裡去，才是我們（自己的）。「財主」田產豐富，倉房蓋大，但在神面前卻不富足（路十二 21）。「更多產業」（世 41）。

11、是蒙更大之福的方法

(1) 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經歷地上天堂」（獻 66）。

(2) 總要給人，神必在你所行所辦之事上（賜福于你）（申十五 10）。「吳拿出去」（附 66）。

(3)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 17）。「存銀行」連本帶（利）收回（路十九 23）。「割衣暖丐」（獻 63）。

(4) 眷顧貧窮的（有福）了，能經歷祂，享受祂，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保全），使他（存活），在地上（享福），病重在榻，必（扶持）（鋪床）（詩四十一 1~3）。

(5)「所羅門獻一千燔祭」神向他(顯現),求即賜,得(智慧)(富足)(尊榮)(王上三4~5,12~13)。「巴拿巴變賣田地」後成使徒(徒四36~37)。

12、是聖徒應該增多的一種美果。饋送能叫(果子漸漸增多)(腓四17)。馬其頓的奉獻神說是(善果子)(羅十五28)。施捨錢財是(仁義的果子)(林後九9~10)。這些果子是(歸在自己帳上),(存到永遠)。

13、是結交朋友的方法(路十六9)。成為朋友:

(1)互念。切切想念你,為你。(林後九14)。

(2)互助。今天你有餘,補他不足,將來他有餘,補你不足(林後八14)。

(3)互惠。你以養身之物供給他,他以屬靈好處供給你(林前就11)。

三、怎樣奉獻

1、奉獻之先,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5)。「神的旨意」主要是得著(人)。人先獻,物才蒙收納。「大衛」要會眾建殿材料,先激勵說,(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代上二十九5)。「奉獻福音車」(獻35)。

2、要甘心樂意。(林後八2~3)馬其頓在患難中有樂捐。捐得樂意的乃是神所喜悅的(林後九5~7)。摩西要會眾建造會幕材料,是吩咐他們(甘心樂意)獻上(出三十五4~5,21~22)。「張倒百萬」(附45)。

3、全(心)全(意)盡(力)而作。(林後八2~4)馬其頓眾教會在極貧窮患難中有樂捐,(按力量)(過力量)。「寡婦小錢」自己(不足),把(一切養生)投上(路二十一4)。「馬利亞香膏」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可十四8)。「虧本還奉獻」(附60)。

4、以正直的心奉獻(代上二十九17)。只為(愛神),不是為(得地位)(得稱許)(誇耀)等等。

5、行在暗中。(太六1~4)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6、要有計劃的作。(林後十六1~2)七日的第一日,各人照自己進項抽出……「譚以神作東家」(附75)。

7、要關心,受引導。隨時注意(教會)(主工)及(兄姊),靈交,隨引導獻得合適。「安提阿供耶城」先有先知亞迦布藉靈(指明),後來(事)果(有)了,(於是)定義捐錢送去。「最末了一餐」(獻57)。「恰卻七角」(附64)。

四、奉獻多少

1、舊約時是十分之一。

(1)凡地上所收的十分之一,應歸耶和華。(利二十七30~32)。(種子)(果子)是神叫牠生長,(牛)(羊)經過神看顧,十分之一應歸神,是感恩。不獻是(忘恩)。你有哪一樣不是從神領受?「三十七快五」(附76)。

(2)不可在當納的十分之一上奪取神的物(瑪三8)。「奪皮包」(附77)。

2、新約是按著力量

(1)人有願作的必蒙悅納,不是照他所無的,乃是照他所有的(林後八12)。「寡婦小錢」主悅納,稱讚比眾人多(路二十一1~4)。「安納提奉獻最多」(獻37)。「耶城饑荒」安提阿教會,各人(照力量)捐(徒十一29)。捐獻的(力量)是恩典作出來的。

(2) 有人說，律法時代才獻十分之一，新約恩典時代不必獻十分之一。要知亞伯拉罕在律法以前已獻十分之一。律法能作到的，恩典更能作到。不是為付小帳，乃是獻初熟的。

3、經過禱告把從神接受的，按著成分抽出來獻給神。

五、何時奉獻

1、最好在主日。(林前十六 1~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進項抽出來。

(1) 信徒奉獻是一週一次，不是月底結帳。一有收入，即行奉獻，不可遲延(出二十二 29)。不是月底結帳，有餘，才獻。「鞋夾在肘下」(獻 56)。

(2) 一邊擘餅，一邊奉獻。一面蒙恩，一面感謝祭，是美事。

2、特別奉獻

(1) 舊約造會幕，造聖殿，十分之一外有特別奉獻。新約時在外邦的教會為耶城缺乏聖徒捐獻，也是特別奉獻。「大陸」「宜蘭風災」。

(2) 今天主的(工作)、(教會)、(工人)、(聖徒)個人，與急需時，不能等主日，要學習受引導，(隨時)照感覺送出去。「倪赴建甌」(獻 57)，鹿腓利供路費。「不買票」(膏 16)。

六、奉獻做什麼用與奉獻方法

1、為供給有缺乏的聖徒(羅十五 27；加二 10)。此項財物要加包封，注明為 xxx 弟兄或姊妹用，並投入奉獻箱中。重大者可託付責弟兄轉。

2、為供給主的工人生活之用

(1) 腓教會一次兩次打發人供給保羅(腓四 15~16)。善於治理教會的長老，不帶職業，配受加倍的敬奉。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 17~18)。為主名出外，為真理作工的人，應當幫助他們(約三 5~7)。「保羅」吩咐羅馬信徒幫助堅革理教會女執事非比(羅十六 1~2)。

(2) 不只照需要，也照(責任)。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份，(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羅十五 27)。看工人窮乏可憐才獻，是錯誤。

(3) 工人收得多，應轉送別的同工。「保羅」供同工的需要(徒二十 34)。

(4) 此項財物應加包封，注明為 xxx 弟兄或姊妹用，投入奉獻箱中。

3、為供給主的工作。為傳福音，建會所，推廣主工、書房、工人之家等專項開支。「獻造會幕用品」(出三十五 21~29)。「菲與工人搭配」替你傳道。接待幫助工人就是和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約三 8)。

4、為著本地教會之用。此款可直接投入奉獻箱中，不必加包與注明用途，作為經常開支。

七、奉獻的結果

叫(人)得造就，叫(神)得榮耀，(己)物增加，靈命增長。(教會)豐富。(林後九 12~15)不單補聖徒缺乏，且叫多人感謝神，有說(不盡)的恩賜。

八、奉獻的報答

報答的應許：(1)(太六 4)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婆羅洲自立會」(附 80)。「平陽教會」(附 81)。

(2)(徒二十 35)主耶穌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九、國度的賞賜

1、到錢財無用時，可以接你到永存帳幕裡去（路十六 9）。

2、作在弟兄中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可以承受父所預備的國，往永生裡去（太二十五 34~40,46）。

3、把涼水給小子裡一個喝，不能不得賞賜（太十 42）。

4、施捨錢財，仁義存到（永遠）（林後九 9）。

十、警戒

1、金錢並非萬能，在最要事上無能。

（1）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詩四十九 7）。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彼前一 18~19）。

（2）不能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詩四十九 8~9）。「無知財主」今夜必要你的靈魂（路十二 20）。「宴樂財主」也死了，在陰間火焰中受痛苦（路十六 22~24）。賺全世界（賠生命）有何益（太十六 26）。「百萬換不了一副腸胃」（福死 29）。

（3）神發怒的日子，金錢不能救他（結七 19）。「母子哭金條」（福空 41）。「變亂」有錢逃不了難。「饑荒」金銀換不到米。

2、能迷惑人，把道擠住，不能結實（可四 19）。「得彩一萬元」（附 83）。

3、增添資財叫你心裡高傲（結二十八 5）。富足了會說「耶和華是誰」（箴三十 8~9）。「希律」不歸榮耀給神（徒十二 20~23）。「王」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申十七 17）。「希西家王」大有資財（代下三十二 27~29），心中驕傲，榮耀自己，把積蓄財寶給巴比倫使者看（王下二十 13）。

4、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傳五 12）。「唱詩喜樂勝過金錢」（感 22）。

5、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重慶家庭聚會」（附 82）。

6、扣下當納十分之一，是奪取神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他（瑪三 8~9）。「鄭捐五十萬」（附 46）。

7、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不要依靠無定的錢財（提前六 17）。「九大財閥的下場」（福空 35）。

8、雅五 3。

（1）你們的金錢都長了繡，那繡要證明你們的不是。錢留在手裡，鎖在保險櫃中，是（懶惰）錢，長繡，不是。「倪定規要給人」（獻 57），把錢送出去，讓神行神跡，當作神聽禱告的答應。

（2）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不睡瘦二斤」「馬柴林主教」（福空 1）。

（3）你們在這末世只知道積攢財錢。（扣工錢）（當給不給）（當納不納）「怎好這樣容易把錢給她」（禱 69）。

9、力量越大的東西，越要小心用牠。（電）（水）（火）（蛇）（錢），錢力更大，更要小心用牠。「玩蛇」（福罪 51），喪命。（玩錢）害靈魂。——合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一餅一衣」(獻 62)，指造就故事書中，「奉獻」項目，第 62 個題目。

「生不帶來」(福空 23)，指福音故事書中，「虛空」項目，第 23 個題目。餘此類推。造就故事及福音故事二書，臺灣福音書房有售。

捌 對付罪

引言

一、對付是聖靈的帶領和工作，不是人工的克制和修行。

1、是聖靈的光照。(約十六 8)。聖靈關照人，叫人為罪自責，不是人的自省。

2、是神的恩力，不是自己掙扎努力。(林前五 7~8) 用 (誠實真正無酵餅=基督)，才能過 (除酵) =對付罪的生活。

二、對付是為除去攔阻生命長進之難處，(除去荊棘)(太十三 22)。幾種對付，皆與生命長進是互為因果的。

三、對付放在奉獻之後，因是奉獻自然的結果。一奉獻為神用，神就開啟清理，俾合祂用(提後二 21)。「摩西」蒙召出埃及，路上為他兒子(受割禮)神才放他，用他。(出死 24~26)。「彼得」先(認罪)，後主用他得人，(路五 8~10)。「偷僕，汗杯，油衣」(服 7)。

一、對付罪的重要

1、屬靈生命長進與否全在對付罪上，(箴二十八 13)。「末次認罪在何時」(罪 9)。

2、對付罪能榮耀神(彼前二 12)。能堵住仇敵的口，消除人對神的玷污，「約書亞勸亞幹認罪」(書七 19)。「加萊燈塔」(罪 24)。

3、對付罪能抵擋魔鬼(雅四 7)。「以弗所人認罪燒邪書」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徒十九 18~20)。

4、不對付

(1) 良心控告不安。閉口不認罪，終日(唉哼)(詩三十二 3)。牆裡石頭(呼叫)，房內棟樑(應聲)(哈爾 9~11)。「真牛奶摻豆漿」(附 84)。

(2) 無亮光啟示，(箴四 18~19)。「靠傳道吃飯」(罪 33)。

(3) 失交通(來十二 14)。「不敢抬頭看老師」(罪 19)。

(4) 失信心失愛心(提前一 19)「真道」應譯為信心。

(5) 禱告不蒙垂聽(詩六十六 18)。

(6) 對罪感覺麻木(提前四 2)良心如(熱跌烙慣)。「腳踏雨衣袖」(罪 35)。

(7) 跌倒主因(箴十一 5)。「只留一畝」(罪 17)。

(8) 會受主懲治(林前十一 30~32)。「孩子生病」(管 43)。

5、對付後

- (1) 有平安 (羅八 6)「三磅十八令」(罪 25)。
- (2) 有喜樂 (詩三十二 3~7)「射死一隻鴨」(罪 18)。
- (3) 能得著你得罪的人「久借不還之書」(附 86)。
- (4) 有力勸人信主，又有見證。「鞋錢還不給我」(罪 22)。
- (5) 病得醫治 (雅五 16)「三不徹底」(附 87)。
- (6) 與教會復興有關 (林後六 17~18)。「見人問得救」(罪 20)。

二、對付罪聖經的根據

- 1、(太五 23~26)「和好」與「和息」即是向人對付。
- 2、(太五 29~30)「剜眼」「砍手」指不惜任何代價的對付。
- 3、(林後七 1)「潔淨」「除去」就是對付。
- 4、(雅四 8)「潔淨手」，「清潔心」裡外都對付。
- 5、(猶 23)「厭惡」視為可厭的對付。
- 6、(來十二 4)「相爭」，「抵擋」指厲害的對付。
- 7、(約壹一 9)「認」也是一種對付。
- 8、(箴二十八 13)「承認」「離棄」皆是對付。

三、對付罪的意義

- 1、凡不義的皆是罪 (約壹五 17)「不知何謂不義」(罪 34)
- 2、違背神的律法就是罪 (約壹三 4)。家規、校規、行規、國法、天法。
- 3、違背良心的行為也是罪 (羅二 15) 外邦人無律法，以良心為憑。
- 4、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羅十四 23)。叫你 (起疑惑) (打問號) (不能坦然) (有自責) 的 (羅十四 22)，不能行。「抽煙是不是罪」(附 105)「到底可不可喝酒」(膏 18)。
- 5、叫人跌倒的也是罪 (羅十四 20~21)。「路上戲言」(罪 23)。
- 6、對付即是除酵 (出其 10；林前五 8)，一過逾越節四境就除酵，一得救即對付罪，如過除酵節「七天」，指一生如此，直到主來。

三種對付之比較，(罪)如粗野之污穢，(世界)如文雅之污穢，神要白且潔。(良心)污穢如細菌之污穢。雖白，不一定無菌，奉獻後自然產生著三個對付。其他(肉體)(己)(天然)需要破碎，不是除去。

四、對付罪的對象

- 1、罪有裡面(罪性)單數，與外面(罪行)多數之分。罪性是撒旦在人裡之生命，沒法對付「天性如此」(罪 14)。對付罪是指對付外面的罪行。
- 2、外面罪行又有罪案(在神前虧缺神榮，犯神律法)與犯罪的事實(在人前叫人受害)之分「偷東西」。
- 3、所以對付罪的物件就是一面對付犯罪的事實，一面對付神前該受審的罪案。

五、對付罪的根據

- 1、根據與主交通中的感覺，不是根據所有的罪行。

(1) (太五 23)「獻禮物」為著與神交通「想起」，就是感覺。

(2) (約壹一 7) 我們與神彼此相交，就能在光中看見自己的罪，「以賽亞，彼得」遇見主，認罪 (賽六 5；路五 8)。「巴不得地板裂開」(罪 5)。

(3) 奉獻——交通——感覺——對付——交通。

2、應照感覺之範圍對付

(1) 律法要求的範圍

(2) 感覺要求的範圍

(3) 實行對付的範圍

不是照律法要求範圍去對付。不覺之罪可不對付，但在交通中蒙光照之罪不對付，良心就有虧，交通即有幕子，話弱，膽小，禱告不釋放。靈能新、活、敏、剛、靠對付罪。

3、感覺與交通深度成正比例

(1) 先平面，後加廣，再加深。

(2) 先地下罪 (騙) (恨)「奧古斯丁認罪篇」前認汗罪，後認隱藏罪，再認不利己之話，悔改的淚還要認罪。

(3) 這人覺是罪，那人不覺是罪，因交通深度不同「說白謊說黑謊」(附 92)。

(4) 同一人對同一事，前不覺是罪，現覺是罪。

六、犯罪得罪神，如何對付

1、客觀事實方面：罪案之消除根據主十字架救贖，滿足神律法要求。

2、主觀經歷方面：得救前的罪，信即得赦免，(徒十 43)「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免。」得救後的罪要「認」，(約一 9)「認、赦、洗」。

3、必得赦免。祂是(信實的)(公義的)不能不赦。祂豈能不行「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1~22)。祂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世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出三十四 6~7)。祂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愛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紀念(結三十三 11,16)。

4、得赦免三要點：

(1) (心) 憂傷痛悔的心，(詩五一 17)「林後七 11 七種情形」。

(2) (口) 認罪「懷恨八年」(罪 37)。

(3) (生活) 行在光中。

心裡憂傷痛悔，口裡認罪，過離棄罪惡的生活，行在光中。「以斯拉帶眾民認罪」驚懼，憂悶，心中愁苦，戰兢，痛哭，禱告認罪，按律法行，休迦南妻，離絕他們所生的(拉九 3~5)。

5、可以隨便犯罪嗎？約翰寫這些話「認、赦、洗」，(約壹一 9)，不是讓人可隨便犯罪，乃是(要叫你不犯罪)(約壹二 1)「創傷藥」(罪 2)。「母親指頭血」(罪 3)。

6、多人得救後，(未徹底)向神認過罪，生命無法長進，生活無見證，無力傳福音。

(1) 替別人認罪(替爸爸認罪)。

(2) 口頭認罪「禮貌的認罪」(罪 12)。

(3) 用包袱認罪「仍包袱」(罪 11)。

(4) 只認皮毛罪「只認偷繩不認偷牛」(罪 10)。

(5) 注重罪孽「吃擦禱」(罪 13)。

七、犯罪的最了人如何對付

1、向人罪人(箴二十八 13)

(1) 犯罪大多是得罪人，故不只要向神認，也要向人認。神不能替別人赦你罪「兵向長官認欠債罪」(結 26)。

(2) 不認，對方不會赦免，一直定你為不義。

(3) 以別種行為代替(好待)(送禮)不行。「脫罪妙法」(罪 36)。

(4) 彼此認罪(雅五 16)。兄姊配婚，日久難免彼此得罪。「抵消不義」(罪 29)。

2、與人和好

(1) 得罪人一面求恕，一面求(和好)，雖未得罪人，有人怪你，仍要你去求和睦(太五 23~25)。「想起」是聖靈引導。「先去和好」就是先與弟兄和好後，與神和好。賠償，賠禮，賠不是，要除去怒氣道平息為止。「雅各與以掃和好」(創三十三 3)。同告你的對頭和好，「還在路上時和好」未去世還有機會 r 認罪和好，認罪之門不永開，不能留到將來，要(趕緊)。

(2) 可十一 25 有人得罪你，當饒恕他，不管我得罪人，人得罪我，皆要對付清楚，因為我不恕人，神不恕我「惡僕」(太十八 25)。

3、向人賠償。舊約教訓(利六 1~7) 凡使人受害受虧者，只向神人不夠，還要向人賠償，再加上五分之一。新約不一定(路十九 8)「撒該賠四倍」。

(1)「鄰舍交付物上」(信)(物)(店)(貨)(錢)(衣)(料)「挨家還絨線」(罪 27)。

(2) 交易上行了詭詐(回扣)(冒牌)(多找錢)(小升鬥，大戲子)(摩八 5)。先好過一刻，後哭一周。「永銀秤」(罪 30)。

(3)「搶奪人財物上」藉機關地位，權柄討便宜。當給不給。(借糧多要)(利二十五 37)。(扣工錢)(雅五 4)。「多拿一件」(附 88)。

(4)「在欺壓鄰舍事上」用勢力取利，用地位沾光取巧。「沈禹人」(附 94)。

(5)「拾了遺失物」留下變少，變壞，「吃鄰雞」(良 8)。

(6) 說謊起了假誓。證假為真「照像機騙三人」(罪 32) 假證件，人口，文憑。

(7) 查出有罪之日即還，越快越好，一有光照，不可拖延。(利六 5)，「查出」「就」「小榆樹」(罪 16)。

(8) 先獻祭後才得赦。對人認了罪，才能向神求赦免，恢復交通「先洗手給蛋糕」(附 95)。

4、要搶救，(猶 23)，要挽回，(加六 1)。

(1) 有人因你跌倒，要去認錯搶救。

(2) 使人在屬靈上有錯誤的認識，走差了路，要聲明更正。

(3) 知道惡人必死在罪孽中，要去勸誡。否則，罪歸自己。(結三 18~21)。

5、除去邪汙事物(參了結已往)

(1) (代下十四 3, 三十四 3) 除去外邦 (神壇) 打碎 (柱像) 砍下 (木偶) (雕刻) (鑄造) 的像。

(2) (徒十九 19) 燒邪書五萬元「一九六二年九月大焚燒」龍被面三十餘床，麻將六付，撲克，牌九，護身佛二個，偶像排位，爐鼎，燭臺，汙物，書籍甚多。

八、對付罪的限度

1、對付到 (羅八 6)「生命平安」為限。隨從裡面感覺去對付，即是隨從聖靈而行，即是 (羅八 5~6) 之體貼聖靈，結果就是生命平安。

2、裡面不夠光，剛，飽，活，就是對付的不夠，不夠體貼聖靈，要求主賜恩力供應，對付得徹底，則有生命平安。這功課是一生之久，「悔改直到天堂門」(罪 9)。

3、不可以己罪測量別人，以人罪測量自己，只憑感覺對付，在你為罪，在他可能不覺。

九、認罪與賠償注意事項

1、要到神前尋求光照，顯明一切罪過，「約伯」「以賽亞」照良心不安之感覺，承認對付，但不可用頭腦想出罪來對付，「江找校規」(附 97)。把各件事帶到主前問一問，即有感覺，越交通越敏。

2、領人對付罪，不可過於感覺，查詢自己罪也是如此。

3、得罪範圍多大，認罪範圍也多大，大小不行，過度又會受撒旦攻擊。

4、兩人同犯之罪，不可拖出同伴，信託你之事，與信託錢財一樣，賣掉信託為不義「你還不承認嗎」(附 98)。

5、有的罪絕不可公開承認，不可叫別人不安，「女向母認大罪」(附 99)。只要籠統認。

6、明處犯明處認，暗處犯暗處認，「貪污公款」(附 100)。

7、有的認罪，要與教會負責弟兄商量，有教會保護，免走極端且可準確。

8、對付時要顧到四原則：

(1) 在消除人我之間之不安。

(2) 使自己良心無虧。

(3) 見證神救恩，肯 (對付) (受辱) (受損) (謙卑) (順服) 顯出救恩大能。

(4) 叫別人得益 (靈性) (物質) (精神)。

(5) 有此四項原則，放膽對付，不合要小心。

9、目前無力還財物，賠償信總得要寫。「小孩打玻璃」(結 18)。

10、賠償物無人收，交親屬，無親屬交利未人「女僕七十元獻工人」新約可交教會，對付罪之款，教會可送貧人，(箴十九 17)。「神不用賊錢」(罪 28)。

11、不可因賠罪，受良心控告，要承認主已死，主血已流，罪已赦免，保護良心，(參第六段)。——

合

玖 對付世界

一、罪和世界的分別

1、玷污的分別——罪的玷污是（粗魯）（野蠻）（醜陋）；世界的玷污是（文明）（細雅）（好看）。（白襯衫）染墨，泥，與染花紋之分。人看見有分別，神看同樣不該有。「但以理」不要贈品，賞賜（但五 16~17）。

2、侵佔的分別——罪之侵害，只是玷污人；世界不僅（玷污人），還是霸佔人。「孩子」叫小孩謊，偷，與拐走不同。「亞當」犯罪被玷污，後代被霸佔（創四 16）。「亞伯拉罕」（創十二 11~13）說謊之後還能事奉神，並為人祝福（創二十 17）。「底馬」被世界占去，無用了（提後四 10）。

3、識別之分別——罪汗人易認識，因人有道德觀念。世界霸佔不易認識，因人缺少神的觀念。（因世界與神敵對）。「少年官」有道德觀念，誠命（從小）都遵守，但缺少神的觀念，被世界霸佔，不願撇下一切跟從主（路十八 18~23）。（醉酒）（私欲）被人定罪，沉溺于（文學）（美術）（音樂）中，反被稱讚。「著作家的遺囑」（福空 6）。

4、界限的分別——罪的界限小，只限不道德與不法，不義的事。世界包括一切在神以外的（人）（事）（物）。罪有律法的禁止，世界則超過律法禁止的範圍。人犯罪不一定被時間誣霸佔。「亞當」。但人被世界霸佔，定規沾染罪。「拉麥」（創四 22~23）。「罕」在迦南不要說謊，下埃及便說謊。

5、嚴重性的分別——世界比罪嚴重。

（1）犯罪違反神的（手續）；世界違反神的（性情）「聖」。神是聖的；世界是俗的。「拿細耳人」「祭司」分別為聖歸神，都得（離俗），（不可從俗）（民六 2；利二十一 4）。

（2）撒旦用罪敗壞人，卻用世界得去人，佔有人。「磁石山」（世 30）。故世界是與神為敵的（雅四 4）。「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摩西」被神用，必先離開埃及王宮（來十一 24~26）。「撒旦試探主」想用萬國的榮華得著主的敬拜（太四 8~9）。

（3）罪頂撞法則；世界頂撞神自己。故主要求人撇下田地跟從主，未說撇下嘴跟從主（太十九 29）。人重勝過罪；聖經更重勝過世界（約壹五 4）。愛世界是犯屬靈的（淫亂）（雅四 4）。「主說」這世代是（邪惡）（淫亂）的世代，拒神而要別的（太十二 39）。要「巴拉巴」，不要「主耶穌」（太二十七 21~22）。「主不將自己交托」心中賣牛羊鴿子，把主頂出，主無法把自己交托（約二 24~25）。「抱羊過橋」（世 27）。

二、世界的形成

世界是事後形成的，不是一有人類就有的。可分六步：

1、第一步，人有需要。從聖經看，人有下列三大需要：

（1）需要供應——事物、飲水、日光、空氣等。

（2）需要防衛——神的看顧與同行。

（3）需要娛樂——伊甸園果樹悅人眼目（創二 9）。

（4）三大需要起初皆是由神負責供應，如「父母供兒女」「丈夫供妻子」。神造人，神負責供應。（果子）（菜蔬）賜給人作食物，（青草）賜給走獸等作食物（創一 29~30）。神把（生命）（氣息），也把（萬物）賜給人（徒十七 25）。主說，你們需用的，天父（知道），都要（加給）（太六 32~33）。

2、第二步，人失去神。

人墮落了，失去神，也就失去神對人之看顧，只好（自耕）（自衛）（自娛）。未墮落，在伊甸園，可隨意吃園中神所叫長出來的果子。（創二 9,16）。墮落，離伊甸園，就得（終身勞苦）（汗流滿面）（創三 17,19）。「該隱」離開神的面，結果漂流（創四 14~16）。「三年半不下雨」以色列人離棄神，事奉巴力，天閉塞三年六個月。「人到底需要什麼」（福空 10）。

3、第三步，人有懼怕的心，又有急切的需要。

人失去神之看顧，就（怕沒飯吃）（怕敵侵害）（怕苦悶），開始設法（自養）（自衛）（自娛）。（來一 15）說，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怕餓死，怕害死，就落在世界中負軛，為奴。

4、第四步，人自造無神生活（創四 20~22）。

（1）「雅八」發明帳篷並牧羊，自造供應養生。

（2）「猶八」發明樂器、彈琴、吹簫、自造娛樂。

（3）「土八」發明銅鐵利器，自造防術。

5、第五步，撒旦的化裝與利用。叫人只顧自養、自衛、自娛、忘記神與神旨。（賽五 8,12）以房接房，以地連地，（只顧自己）獨居境內。在筵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飲酒、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不留心）袖手所作的。「買地、試牛、娶妻」推辭赴神筵（路十四 16~20）。這是世界初步的形成。撒旦藏在其中，用以霸佔人。

6、第六步，撒旦的組織

（1）萬物由神而造，撒旦利用之，組織之，編成許多系統，成了轄制人之（陷阱）（網羅），更厲害的來霸佔人。「吃」注重種類，碗、盆、香、味、禮儀。「衣」「住」「喜喪事」有許多花樣、規矩、儀式、就形成了世界，將人纏捆，不能自拔。

a、（羅十一 9）「筵席」變為（網羅）（機關）（絆腳石），結果（眼睛昏朦）（彎腰）。「彎腰低頭」（世 19），（路十三 10~17）。

b、（弗二 2），撒旦叫人行事為人跟從（今世風俗），不隨從神，使人落在死亡中。

三、世界的界說

1、從（意義）說：一切（人）（事）（物）（組織）無論好壞，凡在人身上代替神，而霸佔人的，皆是世界。「愚人金」（世 16）。要問你我的「愚人金」是什麼。保羅說，凡事我都可行，但總不受他的（轄制）（林前六 12）。一受轄制，即成世界。「下棋」「董派克 51」（附 109）。人原初靠神而活，撒旦把萬物組織，成為世界，代替神，叫人不靠神，靠世界生活。「生存」靠（錢）（人事）關係，「保衛」靠（警）（艦隊），「娛樂」靠（樂）（戲）代替靠神。（林後四 4）。撒旦是這世界的神。他以這世界的人、事、物來奪取代替神的地位。人崇拜人、事、物、即是崇拜藏在這些背後的撒旦。

2、從字義上說：世界「科斯莫斯」COSMOS 即是系統、制度、或組織之意。撒旦初用人、事、物霸佔人，以後更編寫系統組織，捆人占人。（約壹五 19）。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十二 31）他是這世界的（王）。

（1）生活世界。「世界大學」（世 34），有（家庭）（飲食）（服裝）（音樂）（喜喪）（職業）等系。

（2）政治世界（詩二 2）。「該撒忠臣」彼拉多知道主耶穌是義人，想要釋放，因怕猶太人，

責他不是該撒忠臣，就把主釘十字架（太二十七 19；約十九 12~16）。

(3) 宗教世界。「猶太教」各種儀文、規矩、遺傳、把人栓住，無生命供應（路十三 15）。

(4) 偶像世界。「金像」要得各方、各國、各族的人（敬拜），要得各種（讚美）的聲音，角、笛、琴、笙、各種樂器（但三 4~5）。（高舉）（崇拜）（讚美）各種人事物。你我有什麼（金像）。

3、「世界」與「世界上的事」有分別。

(1) 「世界」與神相對（約壹二 15~17）。

(2) 「世界上的事（原文）」與神旨意相對。人愛世界，就不能愛神。人行世界上的事，就不能遵行神旨意。「棄物登山」（世 28），（來十二 1）。

(3) 世界上事可分三類（肉體情欲）（眼目情欲）（今生驕傲）。

「蛇誘夏娃」果子好作食物（肉體情欲），悅人眼目（眼目情欲），有智慧像神（今生驕傲）（創三 4~6）。

「撒旦試探主」石頭變餅（肉體情欲），萬國榮華（眼目情欲），殿頂跳下（今生驕傲）（太四 3~10）。

4、世界與世代「愛容」有分別

(1) 世界是總體的名稱（羅十二 2），包括在神之外，一切古今中外的人、事、物。

(2) 世代是世界之一部分。（弗二 2）「今世風俗」原文為「這世界的世代」，是顯在我們眼前的，給我們碰到的那一部分世界。人只能碰到世代。時間是整體的。

(3) 英語「時代」即是「摩登」「時髦」「MODERN」，如「該隱時代」「滿清時代」等之風俗時尚。

四、世界的演變

1、兩個世界

(1) 由城看世界的演變。因城是自造無神文化，是世界的象徵。

(2) 第一個世界。開始於該隱的「以諾城」，逐漸繁榮，發展到挪亞時代，壞到無可救藥，結束於洪水審判（創六 5~8，七 28）。

(3) 第二世界。開始於「巴別塔」，聖經記載人造之第二座城，高舉自己名，棄絕神的名（創十一 3~4）。發展分作三條線：

a、巴比倫城——偶像的世界，城中與塔上滿了偶像與其名號。

b、埃及城——生活權勢的世界，埃及有食糧（創四十二 1），有口味（民十一 5）。「罕、雅下埃」解決生活問題，為得糧落在法老權下，苦工、為奴（出一 11~14）。

c、所多瑪城——罪惡的世界（創十三 13，十九 13）。

(4) 世界演變路線。發展包圍了迦南地。「罕下埃」「以人擄到巴比倫」「羅得下所多瑪」。到啟示錄，又合歸一城，為「大巴比倫城」，結束於主降臨，烈火審判（啟十八 8~9）。

(5) 撒旦一直用世界占人，破壞神旨。先用（罪玷污）亞當，次用（世界占）其後代。洪水審判後，到挪亞時，又鼓勵人造巴別塔，陷入於世界裡，破壞神造人目的。「驢乳洗澡」（世 35）。

2、兩個霸佔

(1) 撒旦用第一個世界霸佔受造的族類。

(2) 撒旦用第二個世界霸佔蒙召的族類。

(3) 神有二族類，撒旦用二世界破壞之，神卻用二次審判，一次用水，二次用火（彼後二 5，三 10）。

3、得勝者

(1) 仍有少數得勝者住在（棚）內，過客旅靠神生活，與（城）對立。

「挪亞」築壇（創八 20；創九 21）住棚，不住城。

「羅得」一再往城（創十三 12，十九 1）。

「亞伯拉罕」住棚，作相反見證，（創十二 8，下埃及就（無棚）（無壇）（無見證）。

「以色列人」下埃及即（造城）（寄居）（來十一 13）。

「新耶路撒冷」是神的帳棚（啟二十一 3）。「正在拾糞」（世 32）。

(2) 凡受過浸者，即是脫世界者，皆應過帳棚生活。「約翰」施浸，自己先作（榜樣），過脫世界生活，與住在城裡的眾人相反（太三 1~4）。「以色列人」過紅海，埃及遠遠丟棄背後。

(3) 有棚才有神顯現。「罕坐在棚口」有神顯現（創十八 1）。「神不瞞罕」（創十八 17）。

五、對付世界的聖經根據

1、（雅四 4）原文「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二次「世俗」原文皆是「世界」。「抱樹不放」（世 24），不肯脫世界。要問你的「樹」是什麼。

2、（羅十二 2）「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原文）」。「不為腿憂」（世 21）。要問有否愛世界，愛財過於性命，靈命缺。弱卻不顧？

3、（約壹二 1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四粒紅米」（世 6）。要問有否為一點事物爭打（雅四 2）。神看如爭紅米。

4、（加一 4）「脫離這罪惡的世代」這世代的人、事、物都叫人離棄基督。要問有否因此把基督擺在一邊？「保羅棄萬事」為得基督。先前以為有益，為基督也當作有損（腓三 7~8）。「不再說與不能說」（世 23）。

六、對付世界的物件

1、一切奪取神地位，代替神，而霸佔我們的（人）（事）（物），都是對付的對象。

(1) 霸佔的標準是什麼。凡超過生活必需之（人事物），就是代替神，霸佔人的，就是該對付的世界。（生存所必需的），因人生存是為著神，故不算世界。若注重（美衣）（金飾）（時尚）（奢侈）（化裝）非必需的，（戴眼睛為時髦）是世界。「顯示皮鞋、手錶、眼睛」土財主進門，高舉腳步，顯示皮鞋；時間問，顯示手錶；宣言室中黑暗，顯示金絲眼鏡。「潮流到眉毛」（世 33）（弗二 2）。

(2) 生存必需的標準又是如何。

神安排各人（出生）中國、美國、鄉、城、（家庭）（教育）（職業）（環境）不同，各人生活水準，觀感也不同，故生活必需之標準也不同。「李穿西裝」城中傷人認為簡樸，鄉農認為奢侈。「經理與工友」「教授與園丁」都得救，都愛主，對生活必需之觀感不同。各人在神前禱告，尋求，自行定規。不可照別人定自己，照自己定別人。太過例子：「不到五十去世」煙臺一位弟兄，以為用手帕是愛世界，袖擦汗，睡地，海邊洗臉，不好好吃飯，服裝不像樣，家中一塌糊塗，不是屬靈。重在事物是否（霸

佔)你心。

(3) 雖生活必需，但霸佔你心，奪取神地位者，也是世界，如(衣食住)(妻子)(職業)。

(人)「孩子當了我的神」(世 26)。「太十九 29」主要門徒撇下父母妻子……的霸佔，並不是不顧他們。

(事)「董看花木蘭」(附 111)。

(物)「天天數」(世 5)。

2、世人認為基督徒不當作的事就該脫離。

(1)(去)不該去的地方；(要)不該要的東西；(穿)不該穿的衣服。不夠世人對基督徒所定的標準，不行。

(2) 聖徒不能被世人改正。「跳舞能否見證主」(世 31)。「罕」作埃及人認為不該作的事，愛世人改正，指責，是大羞辱(創十二 18~19)。

3、叫你與主關係不一致的事要除掉。

(1) 主在世(受苦)(受辱)(受謗)(背十字架)。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基督徒不能盼望在世界(得榮耀)(受歡迎)。因世界是與神為敵，與主地位及關係相反時，應以主在地時與世人關係為榜樣。「鹽柱」(世 29)。

(2) 十字架站在主與世界中間(加六 14)。跟從羔羊的人(啟十四 4)，是背十字架跟從主，是在主一邊，無法越過十字架，與世界聯合。「灰色衣服」(世 10)。

4、一切服事沒有把主擺在首要地位的，要對付調正。

(1)「馬大」伺候主，事多(心裡)忙亂。(主)不在心中，(事)在心中。主要她調整，使她像馬利亞(路十 38~42)。「香膏賣錢」馬利亞倒香膏，門徒看重(濟貧)過於(主)，主調正之(太二十六 6~11)。「聖殿」人看重用(美石)裝飾之殿，忽略殿中之主，竟(作買賣)(兌換銀錢)(賣鴿子)(路二十一 5)，主趕是改正(太二十一 12~13)。主說要拆毀，也是要對付(太二十四 2)。「編著希伯來文字典」(世 2)。

(2) 把主擺在首要地位上而服事。「馬大」受過調正，以主居首位之服事(約十二 2)。

5、一切能叫你屬靈光景熄滅的事要脫離

(1) 世界是一個空氣，叫你冷淡，萎縮下去的。凡一件事叫你(讀經無趣)(禱告不熱心)；一件事叫你(不能開口見證主)(愛主追求之心冷淡)，或叫你(與主交通有間隔)的，皆是世界。不是舉出十件八件事這說個不可做。「苦力中馬票」(世 15)。

(2) 叫你良心軟弱者。無罪之事，人看為好的事，但多作了叫你離開主(靈命熄滅)(良心覺得有錯)爬不起來者。不在是罪不是罪，不在好不好，在於這事助你到主前呢？還是叫你屬靈光景熄滅呢？「補習」「考出洋」「研究醬油」「學作菜」「學插花」「下棋」「打球」……。

6、一切人事的關係叫你失去基督徒地位的要逃避。

(1) 一切(社交)(來往)(宴會)(團契)凡叫我們「燈放鬥底下」的，就是叫你不承認你是基督徒的，皆是世界。「打扮」「舉杯敬酒」「鬧事壽事」。別人說話行事你裡面覺是罪，是世界，外面還要(裝禮貌)(裝笑)(裝表同情)之事皆是世界。「拔毛換蟲」(世 17)。傳道人因此失去愛心能力。

(2) 交往要揀選，不可失去基督徒地位。不是故意不來往，不是如約翰不吃，不喝，但要站住基督徒地位。

(3) 要逃避罪惡不敬虔的事。

(詩一 1) 神不許與不敬虔人同座，不許站罪人道路。每次社交來往，不能叫你顯出基督徒地位者，離開為妙。「端午節送禮」(附 106)。

7、軟弱信徒人為不能作的事不可作。

凡你所作之事，叫良心軟弱的信徒跌倒者，也是世界。軟弱信徒認為不可作的事，他們不一定對，但我們不可作。在「廟中吃喝」吃肉絆倒弟兄，寧可不吃(林前八 10~13)。

8、脫離世界第一件事，人的心必須先來。仍想在世界裡作人，這就難了。心向神，神進來，世界就除去了。「放下剪刀」(世 38)。

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尋求那(將來的城)，自然就會脫離現在地上(不是常存的城)(來十三 14)。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就不想念(所離開的家鄉)(來十一 15~16)。「不要利息不討債」(世 39)。「扶犁不後看」(路九 62)。「心向標杆」(腓三 14~15)。「美麗鴿子」(世 37)。

七、對付世界的根據

1、如對付罪一樣，就是根據於交通中的生命感覺來對付。覺多少，對付多少。神不要求人一下子去掉一切不潔與霸佔。「小木碗」(世 3)。脫離世界是生命運行自然結果。得救時，神入人裡，神性也入。成聖生活是基督生命，神性在人裡面之要求。一與神交通，聖靈即要求你與世人不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彼前一 2)。「真理叫你成聖」(約十七 17)。「爭」買菜爭，車錢爭。「發」「唐梳分頭」(附 107)。「衣」。

2、逐漸擴大交通範圍，使感覺遍及生活各方面。一覺世界，即對付。「去戒子」父親遺留鑽戒，在奉獻時，聖靈指示，那個是世界，即脫下，永不戴了。

3、逐漸加深交通深度，使對世界感覺加深，對付就是徹底。「端硯提琴」(世 1)。

4、對於世界的感覺受(愛神)與(生命)程度的影響。

八、對付世界的限度

1、每次感覺身上有世界，有對付時，要對付到生命平安才可以。「只醫一隻眼睛」(世 11)，只要得救，不要對付。「棋藏櫃裡」(附 112)。

2、對付的結果就經歷生命(羅八 6)，就是覺到生命(新鮮)(明亮)(飽足)(剛強)(喜樂)(平安)。「漏世事不漏基督事」(世 8)。

九、聖徒對世界應有的態度

1、冷眼看世界。(加六 14)「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世界與神敵對，神已用十字架審判，解決了(約十二 31)。也讓世界把我們看做(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13)。

2、向世界悲觀。(太五 4)「哀慟的人有福了」主在世上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太八 20)。最後不過得著(一死)。「全身型像大的一塊地」(福空 29)。

3、認識這世界快要過去(約壹二 17)。有(妻)要像無妻；(買賣)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

要像不用世物；再多也不能叫人滿足（林前七 29~31）。「看來似湖」（福空 46）。都要被火焚燒（路十七 28~29）。

4、保守自己不沾染世界（雅一 27）。「海魚不鹹」（福生 4）。「不沾塵的白花」（世 43）。基督徒地位不可被人藐視，違背良心，要應付之場合不可去（詩一 1），免玷污，免落下，逃避世界如逃避菌。「天橋撒橋」。（提後二 22）少年的私欲特多，要（逃避）。

5、不要貪愛現今的世代（提後四 10）。「以掃」貪戀世俗，因一點食物，把長子名分賣了，失父祝福（來十二 16~17）。以別的代替神，（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世福還未享夠」（世 36）。

6、從世界出來，神即作你權能的主（林後六 17~18）。「全能的主」ELSHDAIR。「埃兒」=神，「沙」是女人的胸或奶，「殺帶」是「有奶」=「全有」，因孩子一切需要皆有了。人若離開不潔，神必收你作兒女，成為你「沙帶」，這是全有的主說的。丟棄一邊，才得著一邊。「瞎子背趕出會堂，遇見主」（約九 34~35）。「他能說出更多產業」（世 41）。

7、撇下世界，（路十八 29~30）。今世得（百倍）屬靈的豐富，來世得（永生）國度的賞賜。「生作財主死作拉撒路」（世 9）。

十、對付世界的實行

1、關掉世界念頭，人有責任。罪是住在人裡面，不易關；世界在身外，易關掉。不必老練，少年即可作到，因約壹二章是對少年說的。要（決心）（恨心）（關掉）世界。「但以理」（立志）不用王膳王酒（但一 8）。「路得」（定意）離開本國（得一 15~18）。（關門）（加門）（加鎖）變為（一道牆）。「關門進內室」（太六 6）。不能光等主愛來激勵，光等恩主來加里。「只知挖金」（世 20）。

2、愛主。脫離世界之心先來，脫世界在後。罪以律法量之；世界以神量之，愛神即脫離世界，「周歲抓鬮」（世 25），基督之外皆糞土。

3、在交通中求光照。在光中良心感覺的世界，一概棄絕對付。經歷是先廣後深，認識與脫離皆是靠恩逐漸增長的。「向太陽飛去」（世 42）。

4、脫離世界不是佛教之（脫離紅塵），不是（自殺）（被提）（名士派），是脫離霸佔人，叫人遠離神之（人）（事）（物）與（組織）。

5、脫離世界得著神是互為因果的。交通帶進亮光，因光照而有放下，放下即得著神，神進來，世界便出去，結果變為神人。「摩西、以利亞」。「樣樣都有缺謙卑」（世 22）。

6、如何算愛世界，無律法規定，在你是，在他不是；同一個人，今天是世界，明天不是世界。「俞打球」（以下不再霸佔為準）。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著作家的遺囑」（福空 6），指福音故事中，「虛空」項目，第 6 個故事。

「磁石山」（世 30），指造就故事書中，「對付世界」項目，第 30 個故事。餘此類推。

福音故事及造就故事二書，臺灣福音書房有售。

拾 對付良心

對付罪，與對付世界，是對付我們（外面）的問題；對付良心乃是對付我們（裡面）的問題。「花襯衫」對付罪如除襯衫上之玷污，對付世界如除襯衫上之花紋，對付良心如除襯衫裡之細菌，這才達到完全清潔。神不僅注意人（外面）對付，更注意人（裡面）對付。「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詩五十一 6）。

「雅各」對付罪，（埋藏外邦神像）（創三十五 2,4）；對付良心，（還銀子）（創四十三 12）。

「但以理」對付罪，（不以王膳王酒玷污自己）內有不潔及祭偶像之物，（但一 8）；對付世界，（不要贈品，賞賜）（但五 17）；更是對付（裡面）良心，能說（對神無辜，對王未行虧損事）（但六 22）。

「保羅」對付世界（腓三 8），對付良心（徒二十四 16）。

一、良心的來源

1、良心在人受造時已經有了，不是墮落後才造的。因為人是一次造成，（創二 7）吹氣，「成了有（靈）的活人」。良心在靈裡。

2、良心再墮落後才顯明。起初功能不顯明，在人吃善惡果子墮落後，才顯明出來。「赤身露體，不知羞恥」（創二 25），後用果葉遮身，良心才起作用，知恥（創三 7）。「人腦」生下就有功能，受教育後才顯明。「生番土人」受教育，成原子科學家。

二、良心的部位和功能

1、良心的部位。是靈的一部分。（羅九 1）良心被聖靈感動，故知良心在靈裡。靈分三部分：

（1）直覺——這部分能直接知道神與神的旨意。「先知寫聖經」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蔡姊妹上太平輪」（膏 29）。

（2）交通——這部分能與神有交通。靈（拜）神（約四 24）。

「大衛」享殿中肥甘，得飽足，飲樂河水（詩三十六 8）。「鯊魚遮住施恩座」（良 10）。

（3）良心——這部分能分辨是非善惡。（羅二 15）是非之心，即良心，思念較量，以為（是）或（非）。「主摸人良心」法利賽人問主，要用石頭打死淫婦。主說，誰沒有罪，可先拿石頭打她。各人問良心，從老到少一個一個都走了（約八 3~9）。「烏鴉破案」（福罪 36）。

2、良心的功能

（1）被啟發。人初步墮落，（吃）善惡果，又（躲）避神的面，以致失掉（直覺）與（交通）兩種功能。（良心）功能被啟發，眼睛明亮，能知善惡（創三 7）。故良心再人生活行動中，具有辨別是非善惡之能。「洋芋遇警士」（福罪 35）。

（2）變麻木。人更深的墮落，連良心感覺也不理，變為麻木，熱鐵烙慣（提前四 2）。「亞當」犯罪，感覺羞恥，躲藏（創三 8）。但到「該隱」殺了亞伯，無覺。反頂嘴（創四 8~9）。「瞎眼金魚」（福罪 14）。到此靈的功能完全失去。「初犯罪」面紅，心跳，手抖。「久犯罪」死在罪中（弗二 1），良心喪盡，沒有感覺（弗四 19）。「惡人」臉無羞恥（箴二十一 29）。

(3) 大事有覺。大事臨到，仍有感覺。(大病)(危險)(大罪)(死亡)。「閃電透過百葉窗」。
「掃羅二次良心發現」

a、隱基底洞。承認以惡報善，大衛比他公義(撒上二十四 16~17)。

b、軸重營。承認有罪，糊塗，大錯(撒上二十六 21)。

「猶大」見主備定罪，後悔(太二十七 3)。「臨危說出罪行」(福神 41)。

(4) 重生恢復。等到重生得救，神靈進入人靈，點活人靈，三樣功能一齊恢復(弗二 5)(原文)。「陶對付光又寫信」(附 102)。

(5) 良心的功能又分三方面

a、能覺是非，分別善惡(羅二 15)。「法老酒政」良心作用，想起罪來(創四十一 9)。「良心好像日出」(良 15)。

b、知神(稱義)的，(喜悅)的，(定罪)的，(厭惡)的。「大衛割襟自責」(撒上二十四 5)。「不許再開酒店」(良 6)。

c、代表神管治我們。政府派員警管百姓，維護國法，神藉良心維護神在宇宙中之定理，定律。當人違反時，藉良心告訴人，約束人。「神的事情……原顯明在人心裡」(羅一 19)。「約瑟受試探」主人妻誘。不從。屋內無別人，但受(良心)約束，怎能(得罪神)(創三十九 8~12)。「神在看」(福神 36)。「偷鬧鐘」(良 2)。

三、良心管治的關係

1、聖經中七個時代

無罪時代(神治)——良心時代(自治)——人治時代(人治)——應許時代——律法時代——恩典時代(經過良心)——國度時代(神治)

2、無罪時代——是人直接受神管治，活在神前，是神治原則。「亞當未墮落」憑(直覺)知神旨，憑(交通)與神相交，直接受神管治。

3、人墮落遠離神。神在人裡，用良心管治人。人向自己良心負責，受良心管治，是自治原則。(羅二 14)順(本性)即(良心)行律法上的事，雖無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4、人更墮落。不受良心(約束)(責備)，(兇殺)(邪淫)(終日思想盡都是惡)，(丟棄自治)，神就給少數人權柄管治人，就落到人治之下。「凡流人血的，他的血必被人流」(創九 6)。「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羅十三 1)。「良心報攤」(福罪 48)。

5、人是從(神治)墮落到(自治)，再墮落到(人治)。神恢復的路是從(人治)恢復到(自治)。「順服掌權的」外邦人怕刑罰，是人治的原則。信徒為(良心)的緣故，是自治的原則(羅十三 5)。再恢復到(神治)。「僕人聽從主人」不是只在(眼前)事奉，活在(人治)中，乃是存心(誠實)(敬畏主)，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活在(神治)之下(西三 22~23)，神要祂子民活在(神治)中，不願他們落在(人治)下。「以色列人求立王」神不悅。厭棄神，不要神作王，不要(神治)，而要立王治理，像列國一樣，要人治(撒上八 4~7)。

6、基督徒應該活在神治之下。「立志行善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腓二 13)。「誠實話」良心雖不定罪，若非出於神的。「大衛與拿單」好意建殿，但非出於神(撒下七 5)。「教會」是神的家，由(神

的兒子)治理(來三 6)。教會應該完全活在(神治)之下。可惜今日之基督徒仍是要(學校)(機關)(家庭)(憲警)等等的人治。教會也有人的手，人意掌權，制度組織，少有(神治)的光景。你活在哪一個治之下呢？

四、對付良心聖經根據

1、(來十 22)因主血「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彼前三 21)受浸「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所以一蒙住血潔淨，一受浸，就當一至過良心無虧的生活。「平安中走去」(路七 50)。

2、(提前一 19)「常存無虧的良心。有人拋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船破壞了一般。」使徒叫聖徒良心一有虧欠，就對付掉，使良心一直在無虧的情形中；不然，在真道(信心)上，就如船破一樣，屬靈東西漏掉，人在神面前墜落了。「欠租不敢開門」(良 4)。

3、(提前一 5)「這愛是從無虧良心，無偽信心生出來的」。生活中要有愛，必須對付良心到無虧才可。

4、(提後一 3)「……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事奉神，必須有清潔的良心。「摩西」(民十六 15)。「撒母耳」(撒上十二 3~4)。

5、(林後四 2)「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不僅自己良心要覺得無虧，還能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才能將(真理)表明，不至受攔阻。「售票員試驗傳道人」(傳 44)。

6、(彼前三 16)「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良心無虧才能向人見證主。「沒有減短分寸」(傳 46)。

7、(徒二十三 1)「……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保羅有能力，有膽量為神工作，因(對付良心)(保守良心)(憑良心)行事為人。

8、(徒二十四 16)「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保羅自勉，勉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四知」(福神 48)。

五、對付良心的對象

1、對付良心不是對付良心本身，乃是對付良心的感覺。(弗四 19)「良心喪盡」原文「拋棄一切的感覺」。未信主前之外邦人，沉在罪中，生活行事拋喪良心感覺，不去對付。對於基督徒，凡良心感覺不安之(人)(事)(物)皆是對付的對象。「金戒耀眼」(良 9)。

2、對付良心中罪的感覺。聖徒若在(人前)(神前)犯了罪，良心就有虧欠，馬上就有定罪的感覺，就要對付清楚。「大衛認罪」(詩五十一)。「向你懷怨」想起，趕緊與他和息(太五 23~25)。「一千改一萬」(良 13)。

3、對付良心中愛世界的感覺。聖徒若在神之外，貪愛世界上之人事物，而被其霸佔，良心就有定罪感覺，就要對付清楚。裡面會有聲音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二十一 15)。「樸素衣服」(世 4)。

4、對付良心中其他感覺。罪與世界之外，其他不安感覺，不能說是罪，是世界，但叫你良心不安，皆要對付：如(不忠)(不勸)(不夠)(不真)(不配)(性格古怪)(不合聖徒體統)(信未回)(讀禱不夠)(坐姿不正)。對付良心重在對付這類的良心感覺。

5、外邦人良心之感覺只有罪的感覺，沒有世界與其他不安之感覺，只有基督徒良心感覺的三分之一。

六、對付良心的實行

1、在交通中，一有良心不安感覺，就該靠恩對付。(無條件)的接受對付，(不顧財物損失)(不顧丟臉)，接受良心的更正與取締。「撒該」承認訛詐，賠還四倍(路十九8)。「銀鼠」(罪4)。

2、未犯者停止犯。「大衛停止向拿八報仇」(撒上二十五 32~34)。已犯者要向神認罪，求主寶血洗淨。「大衛認罪」(詩五十一)。向人不只認罪，有時還要賠償，撒該賠四倍。「四十年不安」(良12)。

3、認罪(不可籠統)，要(一件一件認清)，(讓良心剖開查明)，(不可用理由解釋)與(賄賂)。「亞當怪夏娃，夏娃怪蛇誘」(創三 11~13)。「銅針刺透良心」(良14)。

4、天天活在對付中，每件(言行)(處事)(接物)皆問良心，「常存無虧的良心」(提前一 19)。

5、無力對付者(承認是錯)(求主寶血遮蓋)(等候恩典)。(應該對付)，不要被光要倒了。(不是存心拒光)乃是現在來不及。「主啊，沒有一件沒有恩典我能對付的，若主現在要我對付，求加我力。」又可告訴撒旦說：「不要這樣急，主從不要求我自己做一件事，皆是恩典供應。」「割病需保命」

6、舊約(石版上之律法)只有要求，沒有恩力供應(來八9)。新約(生命之律法)不只有要求，同時帶著供應力量而來(來八10)。(生命之光)有光照，也有生命之供應(約八12)。良心每次一有要求，都該說，這是恩典供應的先聲。

7、要得著恩典的供應，還須信而順服，先憑信心答應這個要求。「叫僕人打電報」(神是先去打，後有錢來，與世人不同。)
「過約旦河」(書三 15~17)，足先踏下，水才分開。「獻以撒」先獻上，才看見公羊，(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二 9~14)。每次良心有感覺要求，都信這是神要供應我了，我答應。

8、要對付到裡面不只(平安)，且是(生命)。不只安然，妥帖，穩當，也要(剛)(光)(飽)(活)(羅八6)。「象棋藏櫥」(附 112)。

9、照經歷說，這種生命平安光景不能持續太久，又會感覺虛空，不安，不妥，好像又失去了。這有兩種原因：

(1) 不慎又(跌倒)，又(失敗)，(沾染污穢)(摸神不喜之事)。

(2) 順服良心感覺，(生命長進)了，聖靈(光照增加)了，裡面(要求提高)之故。

10、起初只是模糊的感覺不妥，有缺乏生命之光景，此時就該知道又有新功課來了，就該到神前光照，顯明出該對付的事物。一蒙確定指出，(模糊不確定)之不安感覺，就變為(確定)(因某事，某物)，就該照此對付到平安為止。這種周而復始的對付，是一再潔淨自己，是一再長進。「溪水沖積汗」(交 18)。

11、對付良心要照準則

(1) 不是所有不安感覺皆要對付，要知對付準則，這是保障。

(2) 對付罪的準則是(不義)；對付世界的準則是(生存不必需的)與(霸佔你心的)；對付良心則以(有意義)為準則。要問這不安之感覺若去對付，能(幫助自己)麼？能(幫助人)嗎？能(榮耀神)嗎？「放書」隨便放書，不安，對付了，叫你作不隨便人，是有意義。「睡床不安，要睡地」是無意義的。

(3) 一面嚴格照良心感覺對付，一面要守住「有意義」的準則。

七、對付良心的結果

1、把人帶到光中多蒙光照。良心是人靈的窗戶，神光從此照入。若有定罪感覺，而不對付，即有污點，良心感覺低，聲音弱。「廚窗」對付就如擦淨。「睡覺的人當醒過來，基督就要光照……」(弗五 14)。「義人的路」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箴四 18)。越對付，光越大。

2、除去(罪惡)(世界)(不聖)(不正)(不合)之事物。「趁早睡醒……脫去暗昧的行為，行事為人要端正……」(羅十三 11~13)。「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得以(成聖)(林後七 1)，(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 3)。

3、叫你良心無虧，產生信心愛心。(提前一 5)良心是信心的託付。「貨在船中」。信心又是愛心的根基，是從無偽信心生出來的。

4、心裡坦然。(約壹三 21)「我們的心(良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向神坦然無懼了。」

「偷吃東西」(交 38)。「但以理在獅坑」(但六 19~23)。「義人」膽壯像獅子(箴二十八 1)。

5、把人從自治帶進神治。古人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畫地為牢，近于自治，是憑良心行事。基督徒更要從自治進入神治，通入天上豐富，「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樓梯與電線」。「神家天門」神家是(神治)，天門就開啟(創二十八 17)。「寶座活水」讓神掌權治理，就有活水供應(啟二十二 1)。

八、對付良心應提防之事項

追求時，不以預先知道。

1、良心軟弱

(1) 良心敏感是好現象，對付到一說一動就覺錯，不說不動也是錯，好像糊塗了，經過這一階段，才算學好了對付良心的功課。

(2) 過敏是不該有的。良心已經(敏感)光景，是不該有的。

(3) 已照良心虧欠感覺對付了，讓覺虧欠與定罪，這是過敏，軟弱的現象。「得罪弟兄」認了罪，還不安。「欠債」還了，仍不安。

(4) 不需要對付者，良心過分要你去對付。「心裡討厭某弟兄」。

(5) 一直覺得對付得不夠充分。「十年前偷一千元」加五分之一嫌少，新約又無明文，一直不安。

(6) 良心軟弱會叫人遭受無謂之痛苦與折磨，甚至惹起撒旦(控告)與(攻擊)。「吃好東西不胖」(良 5)。

2、撒旦的控告

(1) 撒旦的控告與良心的控告不同。良心控告是有事實根據的，因犯罪，愛世界或其他，對神，對人有虧欠而引起的。撒旦控告是無事實根據的。「蟻獅布陷阱」(福罪 56)。

(2) 撒旦控告常是提起「已對付過之事」，來叫你一直不(平安)，叫你(下沉)，叫你(痛苦)，(失去交通)，叫你(不安心追求)生命長進。

3、撒旦的攻擊

(1) 再下去就會遭受撒旦的攻擊。落在撒旦欺騙之下，而不自覺，就活落到三點攻擊地步。許多無謂的控告，以為是良心聲音，以致人的(靈)(魂)(體)都受到極厲害的(折磨)，會叫人(神經錯亂)，甚至(短命)。「老姊妹吃粗飯睡板床」被撒旦控告體貼肉體，改睡地，受餓，因而早死。

(2) 勝過撒旦控告攻擊方法。信靠主寶血(洗淨)(遮蓋)與(保護)(啟十二 10,11；約壹一 7~9)。「塗抹你的過犯」(福罪 44)。

4、良心破口

(1) 良心破口為害屬靈生命很嚴重。

(2) 正常良心的感覺是根據生命程度的要求，是有生命能力供應得上，只要肯順服，即有夠用力量去勝過牠，良心不會有破口。

(3) 先期知識常產生良心不正常之定罪感覺。因為不是出於生命的，就沒有生命力量供應，就會產生良心破口。「十歲接受二十歲要求」產生無法彌補之虧欠。「嗜好」生命幼稚，有了嗜好，還能禱告，老徒點明，又用聖經指證，他被真理征服，想除，無力，良心就有破口，以後不能禱告，以致灰心。「燈泡破洞」不亮了。

(4) 若有先期知識之感覺，可對主說：「主，我知道這事該對付，但我生命力量來不及，求你用血遮蓋我，不讓撒旦攻擊我。」一有恩典，即對付，不可拖延。恩典包括環境與裡面力量。「財物賠償」外面收入加多，裡面催你還，就該對付。人的(勸勉)，與(規條的限制)，無生命能力之供應，最會產生良心破口。

九、三種對付的重要性

1、三項對付是基督徒初期基本功課。基督徒初期該對付的功課皆包在(對付罪)(對付世界)(對付良心)三項中。

(1) 經過對付罪，就將從神所得之(稱義在他身上活出)，並彰顯在人面前，不作不義的器具，而作義的器具(羅六 12~13)。

(2) 經過對付世界，就活出(成聖生活)，與世界有了分別(林後六 17)。

(3) 再經過對付良心，裡面的感覺就更敏銳豐富，到此(靈的功能才剛強)，顯明「基督的平安在……心裡作主」(西三 15)。

2、三項對付帶人進入隨靈而行之生活。到此外面不討神喜的東西才脫離乾淨，才開始從外面轉到裡面，學習隨從靈，跟從主的功課。「帳單未還清不必來赴會」(附 85)。人越接受這三面對付，越蒙恩，生命長進越快(羅八 14)。

3、(久不長進)(死沉)(麻痺)(看不見聖靈有運行)要查問此三項對付如何(詩一三九 23)。

4、對付就是真順服神。「尼尼微人」信服神，(離開)惡道，(丟棄)強暴(拿三 5~10)。口呼順服主無用，除了對付，還有什麼順服。「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棄不義」(提後二 19)。順服功課 90%以上是對付。「保羅」攻克己身(林前九 27)。今天難處就是在(對付上不順服)，不是(不徹底)，就是(拖日子)。因此(神被得罪)(良心暗淡)，(靈就瀉氣)，聽道，讀書，讀經(少有光照)。若是大家對付，聚會要大大改觀了。

5、敬畏主的人必定有對付。敬畏主是怕得罪祂，不討祂喜悅，一有這些，即對付。「神是烈火」

合不來的，都要用火燒滅。所以當存（敬畏）的心事奉祂（來十二 28~29）。「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猶大」屢偷錢囊，從未對付（約十二 6）。神說他是（沒有更變）（不敬畏神）的人（詩五十五 19）。

6、對付就是讓主作工。常說求主作工，主不作工無辦法。不是主不作工，作工就是要摸我們難處，我們順服去對付，才真的讓主作工。徹底照每個感覺認真去對付，主的工作就是得通，整個人活起來，變為工作炸力，把主工作炸除去。「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器皿」（提後二 21）。

7、不對付就黑暗。越不對付，裡面感覺越無所謂，聽憑我們住在黑暗裡。「掃羅」一再不肯對付，神就不藉夢，烏陵，或先知回答，結果找交鬼婦人（撒上二十八 6~7）。「惡人的道」好像（幽暗），不知因何跌倒（箴四 19）。

8、天天活在對付中。不是一次對付清楚就畢業了，要天天活在對付裡面。一發現過錯，或已往未對付清楚之事物，立刻對付，就能在主裡越過越深，越往前去（路二十一 34~36）。——合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蔡姊妹上太平輪」（膏 29），指造就故事中，「膏油塗抹的教訓」項目，第 29 個故事。

「烏鴉破案」（福罪 35），指福音故事中，「罪」項目，第 35 個故事。餘此類推。

拾壹 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

一、膏油塗抹的教訓之意義

1、（膏油）在聖經中指聖靈。（路四 18）聖靈降在主身上，主說是用（膏油）膏祂。

2、膏油的（塗抹）指聖靈在人裡面的運行。（約壹二 27）原文無（恩）字，且（膏）字是動名詞（Anointing），進行的塗抹，譯作膏油的塗抹才達意。聖靈在人心裡運行，像膏油塗抹滋潤人一樣。

（1）舊約（會幕）和（會幕的器具）（出四十 9~11），作（君王）（撒上十六 13），（先知）（王上十九 16），（祭司）（出四十 12~15）等，都須抹上膏油。

a、一面指分別為聖，歸神使用。「祭司」受膏，分別出來，不耕種田地，不作別事，（民十八 20~24），只作事奉神事，歸神使用（出三十 30）。大祭司冠牌上刻（歸耶和華為聖）（出二十八 36）。「大衛」原牧羊，受膏，不再跟從羊群，立作身子民的君（撒下七 8）。「以利沙」原趕牛耕地，受膏（王上十九 16,19；王下二 13~15），就宰了牛，用套牛器具，煮肉給民吃，起身跟隨以利亞（王上十九 21），接續他作先知。

b、一面指與神調和，增加神的成分。後者意義較重。器物一膏，成為（至聖）（出三十 29），即神調在裡面。神是至聖，神所在之處成為至聖所。神一調在裡面，就成為至聖。

（2）新約膏油在人心裡的塗抹，把神更多塗到人裡面，增加神的成分。因為神在聖靈裡（約壹三 34）。聖靈在人裡面運行時，就把神運行到人裡面，人就增加了神的成分（弗三 19）。「塗油漆」。

3、膏油塗抹的（教訓）。有了膏油的塗抹，附帶產生了教訓。先有了神，就有神發表的心意。

至聖所中有（神），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有祂（說話的聲音）（民七 89）。「塗油漆顯出顏色」

4、膏油的塗抹，不管你順服不順服，塗上了總要（鬧故事）（起變化）。舊約時，神要膏人，（從不徵求人同意）人一被膏，（前後就不同了）。「掃羅受膏」（撒上十 1），神就賜他（新心）（撒上十 9），變為（新人）（撒上十 6），列為先知受感說話（撒上十 10）。「大衛受膏」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他（撒上十六 3）。

5、膏油塗抹的教訓，若不順服，會影響膏油停止塗抹，但不是一不順服，就會完全絕對的停止。聖靈不是（不與）人相爭，乃是（不永遠與）人相爭（創六 3）原文。若是順服，會帶進更多膏油的塗抹。

二、與膏油塗抹同性質的各名稱

- 1、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約壹二 27）。
- 2、順服生命的感覺。
- 3、察看自由全備的律法（雅一 25；來八 10）。
- 4、體貼聖靈（羅八 5），隨從聖靈（加五 16,25）。
- 5、被聖靈感動（羅九 1；林後十三 14）。
- 6、受引導（羅八 14）。
- 7、蒙召（徒十三 2）。
- 8、得啟示（加一 16，二 2；林前十四 30）。
- 9、蒙光照（弗五 13）。
- 10、活在交通中（約壹一 3）。
- 11、活在神面前（創十七 1）。
- 12、背十字架跟從（主太十六 23）。
- 13、遵守主話（約十四 21）。
- 14、負主的軛（太十一 29）。
- 15、與神同行（創五 22）。
- 16、基督在裡面活著（加二 20）。
- 17、住在基督裡（約十五 4~7）。
- 18、神在心裡運行（腓二 13）。
- 19、活在生命的光中（約壹五 12；約一 4）。

20、名稱不同，其事則一，皆是裡面膏油的塗抹。學會這一功課，即領會一切內住聖靈運行的故事。

三、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之重要

1、屬靈生命供應與長進的秘訣（羅八 6）。（聽從）就得（飽吃上好的麥子）（詩八十一 13,16）。「腓立比人順服」又長進，又喜樂（腓一 25），不僅在時順服，不在時更是順服，是指順服裡面運行的神（腓二 12~13），「長不大的孩子」（膏 6）。

2、達到與主交通，住在主裡面的門路（約壹二 27）。要有經常的交通，必須經常的膏油塗抹。

要有經常的膏油塗抹，必須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才能得著。「約翰壹書」講生命的交通，也講膏油塗抹。

3、禱告得答應的訣竅（約十五 7）。神要作事，先把祂的心意藉著膏油塗抹在人心裡，人照著心意禱告，祂就成全。「神把你放在我心」（禱 26）。

4、活出神的救恩，彰顯神自己的途徑（腓二 12）原文。救恩不是一件一件事，乃是一位活的人——主自己，有祂才有救恩。（徒四 12），膏油把神塗到人裡，活出救恩，彰顯神自己（腓一 20~21，二 15~16）。

5、遵行神（旨意），成就神（美意）的關鍵，（來十三 20；腓二 13）。神旨乃是（神人相調），膏油塗抹叫人（增加神），有膏油塗抹才是遵行神旨。祂的美意是將更好的一一聖靈，給求祂的人（太七 11；路十一 13）。

6、得著祂的愛和祂的顯理的鑰匙（約十四 21）。神喜悅人聽從祂話。（聽命勝於獻祭）（順服勝羊脂）（撒上十五 22）。（撒上十五 22）。「掃羅」屢不聽命（撒上十三 12~13，十五 9,15,18~19）。被神（厭棄）（撒上十五 23）。失去神的同在（耶和華的靈離開他）（撒上十六 14）（得不著顯現）（撒上二十八 6）。「大衛」（合神心意）（撒上十三 14），沒有違背神一切所吩咐的（王上十五 3，5）。（神愛他），（保護他）如包裹寶器（撒上二十五 29）。常（有神同在）（撒下七 9），（得著顯現）求問神，（神就回答）（撒下二十三 2,4,11~12）。

7、為神工作的憑藉（約五 19，八 28；太七 21~23）。「亞倫和他兒子」受膏，（可以）供祭司職分（出三十 30）。「聖徒作見證」要等聖靈降臨，（徒一 8）。「先知教師奉差」聖靈說話（徒十三 2~3）。

8、將來坦然見主，不至慚愧的把握（約壹二 28）。現在（無怕），將來（無愧）。「亞當」違背神命令，（創三 11），怕神，躲神（創三 9~10）。「亞伯拉罕」，順服，神呼叫他，他就坦然（創二十二 1）。「未預備好」（禱 72）。

9、靈命四層一切經歷的命脈。無論消極的對付，積極的建造，都不能離開這功課。（約十六 13）。聖靈來了，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實際）。有膏油塗抹才有（實際）。

10、一切屬靈生命的事，與神中間的事，皆從這一點進入正軌，並向前。「蓋、勞、慕、莫、屬靈皆在此」

四、膏油塗抹的性質和特徵

1、膏油塗抹是在靈裡，其所產生之教訓也是均靈裡，但需要心思來領會。

（1）心思不屬靈，不練達，靈裡有感覺，卻不領會。「看電影」感覺不安，不知為何，受過教導才知。（心竅）（來五 14）。（指教）（詩二十九 33）。

（2）心思需要聖靈來更新（羅十二 2；西一 9）。

（3）對屬靈事物的領會需要操練，對屬靈的知識需要貯備，對此必須：（多愛主）（多追求屬靈經歷）（活在交通中）（多讀經）（多看書報）（多聽道）（多和清心禱告主，屬靈年長的人接觸）（何六 4）。（竭力追求）認識祂（西三 16）將基督的話用各樣的智慧豐富（存在心中）。

2、是裡面深處（即靈裡）的一個感覺，不是外面的一個聲音。有時會以為是自己的感覺，判定如下：

- (1) 交通一斷，感覺就失去，交通一恢復，又有，證明不是自己想出來的。
- (2) 接受後更愛主，更親近主，更有交通。
- (3) 不違背聖靈原則。
- (4) 否則就是出於自己，或是撒旦。

3、是感覺不是明言。是靈裡的一個感覺，最多不過像是話語，像是感覺，絕對不會是一個確定的明言。追求確定話有危險。「不可剃頭」(民六 5)，「猶大」(讀 33)。有聖經話來，也只有原則，不是呆板的字句。「進行婚姻」不是求主明言(可)或(不可)乃是把這事禱告交托主後，裡面頂(自然)，交通很(甜美)，就是主(贊同)。若是一禱就覺(不通)，一想就覺(不安)，就是主(不贊同)。「火車」行在軌道上，順利往前；一出軌，就(不順)，(不妥)(不安)。「保羅傳道」(禁止)和(不許)把他約束在軌道上。(徒十六 6~10)。「帶拉子」(膏 2)。

4、是自然的，經常的，不是勉強的，突然的。非特意求，突然而有。乃在經常交通中，自然產生。「買衣」不必禱三天，乃是買時頂自然覺得該買不該買。「使徒定事不必多禱告」。若不經常活在交通中，等大事臨到再來尋求感覺，常是(不靈)(不准)。「眼多時不用不靈」。

5、是小聲(王上十九 11)。(風)(地震)(火)神不在其中。(微小聲音)神在其中。(發脾氣)(怒罵)(爭鬧)時聽不見。事後要靜下來，聽見，知道不該。(外面忙)(裡面亂)聽不見，「馬大」。「馬利亞」安靜(坐在)主腳前，聽見(路十 39,40)。「安提阿五位先知教師」(禁食)停下外面的活動，聽見聖靈說，要分派保羅和巴拿巴，(徒十三 2)。「彼得」(思想)異象，心思集中，不紛亂，聽見聖靈對他說話(徒十 19)。

6、是柔和的。(太十一 29) 聖靈像(鴿子)(太三 16)，需要人加意體貼順服。(先知的靈順服先知)(林前十四 32)。不勉強先知，要先知體貼合作。「鴿子」(膏 3)。

7、是自由全備的律法(雅各一 25)。

- (1) 人世律法三不行，束縛，不全，變動，隨(時、空、人)而變。
- (2) 宗教教條都是死規條。
- (3) 摩西律法不全，有先知補充也不全。主告訴門徒必須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太五 20)。

(4) 以上三者有要求不給力「寫在門桌衣」「刻在石版上」「忠孝節義」「要防洞拉箱」市府要求每戶設置防空洞，垃圾箱，但不給錢。「汽車要燈」「救人不管生活費」。

(5) 當要聽祂(太十七 5,8)。

a、祂是標準。(徒十七 31) 藉神(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不受(時、空、人)的影響而變。

b、(寫在心版上)(林後三 3；來八 10)。凡事，隨時，隨地教訓，活的帶領。

c、不只教，還給力(無窮生命大能)(來七 16；弗三 20)。(拯救到底)(來七 25)。

d、使人(自由)，脫離律法的捆綁，罪和死的律。(林後三 17；羅八 2；約八 36)。天父的兒子叫人自由，就(真自由)了。

8、是活的真理。世間真理因(時、空、人)而變。

(1) 不知是非「落水殺人」「律法變」各地不同。「打倒孔老二」「曹操」大整治家。

(2) 不知好壞「選妻」永結同心，百年好合，結果恨，離，殺。

(3) 不知榮辱「明星」「舞第二」留德學生跳舞比賽，第二名，得銀牌。恥事，卻不以為恥，反誇耀。

(4) 不知禍福「塞翁失馬」(正說平安穩妥，災禍忽然臨到)(帖前五3)。

(5) 不知得失財富不一定好「鑽石」(福空 19)「買彩票」(附 83)「改彩票」(福審 20)「張岱東」青島鉅賈，剛硬不信，財物失盡，落魄臺灣，反而信主。

(6) 不知真假(自稱聰明，反而愚拙)(羅一 22)。(自以為有權有位，卻是將要敗亡)(林前二 6)。

(7) 科學定律常改常變(物質不滅定律)

9、凡事教訓(約壹二 27) 每件事感覺，逐漸進步。「我知道了」問該作麼？「異端不拉手」(膏 22)，(約貳 7~10)。

(1) 罪、煙、賭、淫「二友喝提酒」(膏 19)，不是牧師聖經教。

(2) 世界、衣、住、行(看報)(棋)(戲)「撕花衣」「橋牌」「化妝」「陳列」「字畫」「皮鞋亮」「小分頭」(附 107)。

(3) 肉體「天須釘」(肉 10)。

(4) 超凡事「浪捲入海」(禱 18)。

五、與知識及良心的不同

1、與知識不同，知識出於頭腦，人的教導，膏教出於裡面生命的感覺，聖靈的教訓。(來八 10~11) (生命律)放在裡面，不用(教導)，從(最小的)沒有什麼知識，到至大的，都必認識。「吃粽糖鹽」(膏 1)。「小孩不知苦辣」但有感覺拒苦贊甜。

2、與良心不同。

(1) 良心覺膏教同是聖靈光照。良心被聖靈感動(羅九 1)。

(2) 良心只要求無愧，只管不對的。「監察院」

膏教為更多得著神，與神相交。打小偷不安(神覺為他禱告)(超過文士義)「聖所三部」「告開表法」(膏 12)。孔教「己不欲勿施人」主說「己欲施人」(路六 31)。(合法娛樂)(白謊)也不安。

(3) 膏教高過良心。

a、良心是自治。膏教是神治。「二裡」「裡衣」(太五 40,41)。

b、(勸人)(周濟)(行好)非出於神，仍不安。「濟貧認罪」(天 14)。

c、有直覺啟示(林福泉出牢)(膏 32)。「吃西瓜煽扇子」(膏 33)。「張三月六號」(膏 34)。

六、膏油塗抹的教訓之光景

1、平安(羅八 6)，剛強、飽和、活潑、滋潤、明亮。負祂軛，心裡必享(安息)(太十一 29)。

2、不安(好像有事未了)(平常不覺得違犯時覺重)(聚會與看戲即覺有分別)。如「吃飯不消化」「加油老人」(澆 20)。「俞打算回家」(膏 28)。

3、死亡(羅八 6)。(軟弱)(黑暗)(虛空)(沉悶)(苦)。

4、禁止（徒十六6）。（已動禁止）傳道好事，不是那時神的心意，也禁止。

5、不許（徒十六7）。（想動不許）「不許去庇推尼」「張鏞排隊買影票」（膏27）。

6、催促（徒八29）。「腓利貼近太監車」聖靈說，腓利跑。（奉獻）（看望）（作見證）（交通）（聚會）（服事）「張會祖母二事」（蔣遭難）為他流淚禱告（恒泰祥）兒子來信，去取。（膏7）。「催促作見證」（膏9）。

7、五等情形。動前覺、動時覺、動後覺、晚禱才覺、動了仍不覺。

8、獨立（決不用人教訓）（來八11），無須先知，神學書，道理，理由。不由你（選擇）不要你（幫忙）不必（頭明白）不必（情激動）思，情，力用不上。「李驗棉」假貨墊款李弟兄驗時裡面有感覺。

七、對膏油塗抹的教訓之責任

1、隨聖靈行事（加五25；羅八4）。無論何時，何事皆要順服所感覺的。（時）苦樂時，貧富時，降卑升高時，（事）大小事，難易事，順逆事，無辦法事。

2、顧到裡面平安感覺（羅八6）。「淫婦」平安中走去（路七50）。（基督的平安）存心中作主（西三15）。「面盆」（膏24）。

3、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19）。（消滅）有用水把火澆滅之意。聖靈在裡面感動火熱，不可講理由，有顧忌，而澆以冷水，使其消滅。「不買票」（膏16）。

4、一切感覺不拋棄（弗四19）。有感覺，就得（慎思明辨）（林前十四29），不糊塗，不馬虎，不隨便讓牠過去。「火腿」（抵5）。

5、不叫聖靈擔憂（弗四30）。聖靈作（印記）不跑開，不怒，只擔憂。虧欠（神）（人）（教會）（家庭）（愛世界）時聖靈如（主在客園之憂傷）（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撒上十五35，十六1）。

6、恐懼戰兢的順服（腓二12~13）。恐懼是存心，戰兢是態度。是神在裡面運行說話，「摩西」看見神說話的光景，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21）。「保羅」怕攔阻聖靈，又（懼怕），甚（戰兢）（林前二3~4）。

7、追求

（1）問。凡事問主（詩二十七4）。「大衛」凡事問。攻打非利士人，救基伊拉，（求問）耶和華可以不可以？跟隨的人懼怕，又（求問）（撒上二十三1~4）。獲悉掃羅設謀要宰他，又（問）耶和華；掃羅下來不來？基伊拉人把他交不交出來？（撒上二十三7~13）。亞瑪力人擄掠了洗革拉，大衛又（求問）追趕敵軍是否追得上，救得回來？「理髮」是否理，何時，何式，皆要問。

（2）讀。問後讀覺，如「鼻讀味」。「三讀」讀聖經，聖靈，環境遭遇，神說某點要對付，獻上答應要求。又問，神說還有一點未給我得著，又順服。再問，要我什麼…又答應。

（3）順服。恐懼戰兢對順服。（啟十二11）死不避。「主」順服至死（腓二8）絕對聽話「倒栽樹」（讀27）。

（4）天天操練成律「兵敬禮」「彈鋼琴」

8、膏油塗抹的教訓之恢復

（1）因不理與違背，會遲鈍麻木，（良心如熱鐵烙慣）（提前四2），但不能死光，一禱，一

獻，一復興，又恢復。「陳又吸煙」漸失感覺，一次特會，聽道受感，感覺又恢復，又擺脫吸煙。「丟明白神旨意稿」感覺要掛號寄，不理，用平信寄，稿丟失。

(2) 順服將殘的一點感覺。總有一點最後之光，順之即多。(主啟示是逐漸)「摩西」見法老領以色列人一越節一律法一會幕。「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去(創十二1)，遵命出去時，還不知往哪裡去(來十一8)，走一步，神指示一步。出吾珥一入迦南一許賜地一生子。博士看見星到猶太一聖經指引到伯利恆一主夢指示不從原路回去(太二1~8,12)。「治不安錯法」一位初信基督徒，犯罪屢次不安。請問墮落老基督徒，答以壓牠幾次，就不會不安。

(3) 求大光照無用(腳前燈)走一步指示一步，服一點再光照一點。「盼大馬色光」許多基督徒，下光不服，想得大光，徒然。

九、膏油塗抹的教訓之保守與培養

- 1、敬畏(詩二十五12；箴一7)敬畏能得著祂的(指示)(訓誨)。
- 2、愛神(所十二30)。愛神獻上自己，以前不服之教訓又來了，更新順服。
- 3、(交)(讀)(禱)(會)能提醒已有之感覺。
- 4、越順服，越敏感，越增長。
- 5、順服錯了也是對。寧在對的原則裡作錯事，勿在錯的原則裡作對的事。「倪帽」。

拾貳 明白神的旨意

一、明白神旨意的重要

1、明白神旨意與走路

(1) 不明白神旨意會走冤枉路

「以色列人繞行西珥山」以色列人不曉得祂的作為(來三7~11)，以致走冤枉路，繞行西珥山，約三十八年(申二1,2,14)。「加拉太枉費工夫」(加四10,11)。「父子抬驢」(旨21)。

(2) 明白神旨意奔跑才有定向。「保羅」明白神的旨意(徒二十二14)，奔跑不是無定向(林前九26)。

2、明白神旨意與事奉

(1)「大衛用牛車拖約櫃」先照非利士人辦法(撒上六10~12)，結果失去前蹄，烏撒被擊殺(代上十三7~10)。後照律法書，用祭司利未人抬(代上十五2,14~15)，才蒙神悅納施恩(代上十五25~26)。

(2)「羅馬書」先提奉獻，明白神旨意(十二1~2)，然後才提到配搭事奉(十二4~8)。

(3)「保羅」是先明白祂旨意(徒二十二14)，才有不違背異象的事奉(徒二十六19)。他一蒙召事奉主，即問：「主，我當作什麼」(徒二十二10)。事奉開始從主知道我當作什麼。「耳朵錘門」(申十五17)。

3、明白神旨意與生命長進

(1) 不明白神旨意，生命幼稚難長進。

a、「哥林多人」有知識，口才，恩賜，自以為富足，不知神要他們追求生命長進，以致仍是嬰孩（林前三 1）。

b、「希伯來人」看學習工夫，應當作師傅，卻還是嬰孩，因為心竅不通達，不能分辨好歹，不熟練仁義的道理（來五 12~14）。

(2) 明白神旨意，生命易長進。

a、「耶穌」智慧和身量一齊長大（路二 52）。智慧是明白神旨意的問題，身量是生命長大的問題。

b、「保羅」明白神旨意（徒二十二 14），加上竭力追求（腓三 12），結果雖然在使徒中原是最小的（林前十五 9）缺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十一 5）。

4、明白神旨意與受苦

(1) 不明白神旨意，會受無意義之苦

a、「以色列人」屢次悖逆，屢次責打，傷口青腫，新打傷痕，不知悔改（賽一 2~8）。

b、「無知驢馬」因不知祂定睛的勸誡，就受嚼環轡頭之苦（詩三十二 8~9）。「大學畢業忽然死了」（管 45）。

(2) 明白神旨意，受苦變為有益。

a、「約翰下監」有點軟弱，打發門徒問主，從主聽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得知神旨，受苦（有福）（太十一 2~6）。「盲啞學校兒童」（旨 7）。

b、「保羅受苦覺樂」因他知是為教會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謝謝你是我眼盲」（旨 8）。

5、明白神旨意與屬靈的享受

(1) 與主發生密切的關係

a、主稱門徒為友，並將從父所聽見的，都告訴門徒（約十五 15）。

b、遵行神旨意的人，成為主的弟兄姊妹和母親（太十二 49~50）。

(2) 得著屬靈豐滿的供應

a、「主的食物」就是遵行神的旨意。（約四 34）。

b、「獻七餅數魚」四千人飽，餘七筐（太十五 32~38）。

(3) 有喜樂

a、得救前憑己意樂。得救後憑己意行事即苦。新生命要求順服神旨，作順命兒女（彼前一 14）。「車滿別人田」（膏 11）。

b、喜樂滿足在於遵守祂命令（約十五 10~11）。「多要兩個饅頭」（福改 9）。

二、明白神旨意聖經的根據

1、以弗所書一 9 說到神旨意的奧秘，三 11 說到在主耶穌基督裡的旨意，五 17 說到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2、歌羅西書一 9 說到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3、羅馬書十二 2 叫我們察驗神的旨意，善良可喜悅的旨意。

4、希伯來書十7主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主從天上來到地上，要成全神的旨意。

5、馬太福音六10主教導門徒禱告，願父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三、何謂神的旨意

1、神的旨意是指屬神，屬靈，永遠性的大事。

(1) 不是人生小事

(衣、食、住、行)(婚姻)(職業)(前途)(流血)「主不作斷事官」(路十二13~14)。神國不在乎吃喝(羅十四17)。(食物)(肚腹)神要者兩樣都廢壞(林前六13)。(吃喝)(嫁娶)(買賣)(耕種)(蓋造)洪水沖，火燒(路十七26~29)。

(2) 不是道德修養，人看為美好事

「尼哥底母」以為主來作師傅；主說要重生(約三3)。將所有濟人，捨己身教人焚燒，沒有愛，無益(林前十三3)。(修橋鋪路)「周濟認罪」(天14)。

(3) 不是宗教活動

「三十八年病者」節期等水動，要人抬。總價活動徒然(約五1~9)。(傳道)(趕鬼)(行異能)未遵神旨，主不稱許(太七21~23)。

2、神的旨意乃是神的心意

(1) 神為得著(祂心)中所(喜愛)的，就有(計畫)，而(定意)要完成這計畫，直達到祂的(目的)。這個(定意)，就是神的(旨意)。(神) — (心) — (心愛) — (計畫) — (旨意)。

(2) 摸不到神心意的，都不是神的旨意頂多是神的許可(雅四15)。

(3) 該在凡事上滿足神心意，不該只滿足自己心意(林後五9)。主藉先知的責備(賽五8~12)(以房接房)(以地連地)(只顧自己獨居境內)(在筵席上作樂)(飲酒)，卻不顧念神的作為，也不留心祂手所作的。(哈一4)自己(住天花板的房屋)神的殿荒涼。不是自己(家庭美滿)(職業很好)(買賣發達)(前途廣大)(諸事順利)自滿自足，乃是讓神滿意。「更大的王在這裡」(服11)。

(4) 我們已經有了基督的心(林前二16)，應當以祂的心為心。(腓二5)。

得救前(隨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二3)。得救後，有了祂的心，要以祂的心為心，(照祂心)意而行，(作順命兒女)(彼前一14)。「主」不求自己一絲，只求父意思(約五30)。「保羅」起意，非從情欲(林後一17)。遇事、環境、前途、挑選、要問「主，你的心意如何？」「讓神替我揀選」(旨14)。

3、神的旨意是叫神與人調和

(1) 神最喜悅住在人的裡面，與人相調。

「賽六六1~2」天是祂的座位，地是祂的腳凳，卻無安息之處；但祂所看顧的，是虛心痛悔，因祂話而戰兢的(人)。惟有人是(神的殿)(林前三16)，與人相調，祂才滿意，得到安息。

(2) 神要調在人裡面，使人成為神人

聖經稱與神相調的人是神人。

a、(舊約)「摩西」是神人(詩就是篇詩題)。「以利亞」是神人(王下一9)。「以利沙」是聖潔的神人(王下四9)。

b、(新約)保羅稱「提摩太」是神人(提前溜 11)(原文)。主自己也說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約十 34~35)。

(3) 主整個生活就是神旨意(神人調和)罪完滿的表現。

a、主道成肉身，就是神人相調。(約十四 11)。

b、主自己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 7~9)。主說話，行事，為人，事奉，工作，不是自己單獨作，乃是神調著祂作(約五 19,30，八 16,28~29，十四 10)。遵行神旨的生活，就是神人相調的生活。

(4) 神的旨意和神自己無法分開

a、遵行神旨必須每件事都有神調在裡面

不僅要問這事出乎誰？還要問是誰作的？不只能說是出於神的心意，而且能說是神調著我作，才是神旨意。(婚姻)(事業)(發財)調神，才是神旨。「穆勒回德國」(旨 4)。

b、神人調和乃是藉著膏油塗抹

是否遵行神旨，要看裡面是否有膏油塗抹，有神塗到裡面來，是很主觀的經歷。(說某話)(作某事)(去某地)說了，作了，去了，有否膏塗神，容易知道。若是一想，一說，一作，一去，裡面幹了，癩了，不行了，定非神旨。

(5) 雖小事，有神調，也是大事。「和教士辦聖徒公寓」(旨 2)。

「僕人聽從肉身主人」人都看為小事，因用(誠實心)(好像聽從基督一般)，有神相調，就是遵行神旨意，就是大事(弗六 5~7)。「打掃櫥後」(服 12)。

「言語帶和氣」言語雖是平常小事，但(有鹽調和)(帶著和氣)，有神調在裡面，就是大事。(西四 6)。「萬王之王騎在上面」(服 1)。

4、神的旨意是叫神計畫完成的。

(1) 神在宇宙中定意要完成祂的計畫，這定意就是神旨意。祂所有的作為都是為此。(創造)(救贖)(施恩)(管教)(叫萬事互相效力)都為完成這計畫。

(2) 要明白神旨意，必先認識：

a、神在宇宙中的計畫。

b、神在地上要作什麼事業？

c、神今天要作什麼？

d、神在你所在之處要作什麼？「燈光放在暗處」(旨 5)。

e、你要置身在這計畫中，才能摸著神旨。

「主」祂來未要照神旨意行(來十 7)。「保羅」置身於這事業，一切為此擺上，(與神同工)(林前三 9)，(成就從主所領受職事)(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事實)(徒二十 24)。「在神公司裡」不是你幹你事，神幹神事。(經商)(教書)(作事)(生活)都該為神旨意作。「反攻大陸」不在做事大小，目的為反攻大陸，即合總統心意。

(3) 只為自己，不為神在地上事業的，不是神旨意。求問(婚姻)(事業)(調動)(找房子)，祈求(一家平安)(生意發達)(諸事順利)(兒子出洋)都是為自己利益，沒有為神事業，不是神旨。

「多多益善」(禱 69)。

(4) 追求知識，尋求生命交通，得著主的同在，不過為著自己屬靈的享受，仍不夠神的旨意。

「準備一六六篇講臺」一位傳道人計畫夠三年，三年換一處，十處三十年，得養老金。「保羅」不為自己屬靈享受，雖然離世與基督同在，好得無比，但活著(為信徒)更是要緊(腓一 23, 24)。自己關起門來讀禱唱很有享受，但(為教會)還要在他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大衛」不是光為嘗主恩，知祂美善(詩三十四 8)，更是(為神尋得居所)，起誓不進帳幕，不上床榻，不容眼睛睡覺，眼目打盹(詩一三二 1~5)。

四、神啟示祂旨意的憑藉

1、藉創造

(1) 創造說出神心意。(詩十九 3) 正譯「卻有聲音可聽。」(由事知人意)(由創造知神意)(啟四 11)。「誰造的」(福神 54)。

(2) 神常藉創造帶領人明白祂旨意。

「亞伯拉罕」讀天上星，使他信神叫他後裔如此多(創十五 4~5)。向東西南北觀看，叫他知神使他後裔得著這地。「神問約伯」使約伯脫離自己，認識神旨意。「愛的本能」(福愛 59)。

(3) 讀宇宙，心胸大，從自己出來，脫離小範圍事，易受引導，遵神旨意。

「戴德生來中國」看大西洋，想起來中國。登南通狼山塔眺望，起意深入內地。

「西教士」往內地，到非洲，因讀地理。「李獻上一切」(傳 2)。「跪在地圖前禱告」(禱 14)。

「和受恩」雖居一地，馬尾白牙潭鄉下，是宇宙人。

2、藉聖經

(1) 聖經是神心意的發表(來一 1) 藉著(教訓)(比喻)(榜樣)，許多(人、事、物)啟示祂的心意。

(2) 讀經要讀出大東西。不可「坐井觀天」。讀以弗所書，唯讀不可偷竊，順服丈夫，愛妻子，卻未讀出神的計畫，基督的奧秘。大人讀大東西，小人讀小東西。「威廉克理」參話語職事十七期七〇一頁。

(3) 讀經和讀創造分不開。要人大，必須讀創造，讓宇宙來擴大你，才能讀出聖經裡高大的事。「所羅門」心廣大(王上四 29)，講論萬物(王上四 33)。

(4) 讀出乎聖經的(真理的書報)(講臺的信息)(屬靈的交通)(勸勉的話語)(蒙恩的見證)。都是根據聖經，所以也都是神啟示神旨意的憑藉。

3、藉聖靈

(1) 外有創造與聖經，內有聖靈。創造在身外，比較隱約，不易明白。聖靈具體，還是客觀。聖靈在人裡面啟示(約十六 13)，又主觀，又具體。「餘慈度出洋折回」(旨 1)。

(2) 就是讀創造，讀聖經，還需要聖靈來啟示；否則，還是不能領會神旨意(林前二 9~12)。「戴來中國」外有聖經教訓，往普天下去傳福音，裡有聖靈引導，說話。

4、藉環境

四圍與我們有關係的（人）（事）（物），以及所有的（遭遇），都是神所安排調度，且有神量的，使我們明白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

「主」為教會（作萬事之首）（弗一 22），調度萬有，為教會效力，成就祂的旨意。「拉班氣色」是神要雅各回去（創三十一 1~3），為償伯特利的許願（創二十八 20~22）。「彎刀葫蘆頭」。

「李來台」初以為沒有什麼工可作，後聖靈開眼，看見時局變遷，各省的人都聚集在這裡，先知傳福音給他們，將來回大陸，很容易將福音推廣到全國各省去。這是神的安排。

5、藉心，靈，和心思

（1）神為我們創造這些機關，主要是為明白祂的旨意。

（2）（聖經）（環境）是神啟示祂旨意的工具。（心）（靈）（心思）是領會明白神旨意的機關。（無耳）有聲也聽不見。（無眼）有光也看不見。

（3）（心）愛神，關心神旨，（靈）觸神，與神交通，得負擔。（心思）譯出領會靈裡感覺。

五、明白神旨意的途徑

1、獻作祭

（1）羅馬十二章一節提奉獻，二節提察驗神旨意。要明白神旨意必須先獻作祭。

a、沒有奉獻，一切還是以自己為中心。求問（該找那醫生）是為病能快好，（該作某事）是為能蒙祝福。即使（屬靈的追求）也為自己喜樂享受，皆不能明白神旨。

b、奉獻只為神活，在神事範圍裡，神才把旨意啟示給他。「活祭」消極，停下已往一切的活動。積極，為神活。

（2）頭一步奉獻是因愛激勵，是心情的故事，易隨心情改變。第二步的奉獻是看見神的計畫，投身其中，是超心情的，進到奉獻的實際裡。不是（心願獻）（口頭獻）乃是（獻身）。「趙弟兄事業」初獻為愛激，一九三四年才為工作獻，到此方是一個配搭的人。

2、否認己

獻作祭是解決（為著自己）的難處；否認己是解決（憑著自己）的難處。沒有否認己，雖是為神，可能仍憑自己的意見主張來未神。「為倪弟兄曬書」倪弟兄僕人，為倪弟兄曬書，亂曬亂放，整理三天。「彼得勸主」很為主，同情主，卻憑己意，絆主腳（太十六 21~24）。神旨（十字架）21 節。彼得的意思（萬不可如此）（你可憐自己吧），意即（不要接受十字架）22 節。彼得意思與神旨相反，是出於撒旦（23 節）。主說，跟從祂，必須（否認己）24 節。

「約伯朋友」無知言語，使神旨意暗昧不明（伯三十八 2，四十二 3）。「和受恩說明白神旨」（99% 在否認己，1% 在明白）。

3、對付心

心為愛神，渴慕神之機關。得救是石頭心變肉心，光軟化不夠，還要：

（1）歸向神（林後三 16）。不明白神旨因由帕子，有神之外的目標，心偏于邪（林後十一 3）。

（2）心要清（太五 8）。心只單純要神，沒有別的貪求。「心在財寶」眼睛就昏花，像（詩一三九 23~24 的禱告）使心完全向神，以神為目標，無他求。

4、運用靈

(1) 神在聖靈裡住在人裡，故啟示人是在靈裡。必須回到深處，來摸聖靈在靈裡的感覺，才能明白神旨。心向神了，還要實際永靈來摸神旨。(心)羨慕，(靈)尋求(賽二十六9)。

(2) 需要(新)(活)(強)，才能敏銳覺出神旨，故需常常操練運用靈。

a、定時的禱告和交通。(禱告叫靈強，閒話叫靈弱)「每天九點禱告」(交32)。

b、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在運用靈。「睡醒就過禱告生活」(交31)。

5、訓練心思

(1) 有了靈覺，還要心思領會翻譯。心思必須先受訓練。(心竅)習練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來五14)。「聽英語」耳聽見聲音了，還需心思翻譯才明白。「濟貧」(聽見)弟兄缺乏，一(有覺)，即(領會)，即(執行)。

(2) 心思訓練是聖靈作的。聖靈更新人的心思(多三5)，但要人配合，常常思念屬靈的事，並回到靈裡，注意其中的動靜。

前五點僅是預備工作，真要摸神旨，須照六，七，八，九四點辦理。

6、讀聖經引導

(1) 從交通中覺得聖靈引導。定時禱告外，再不斷與神交通，摸聖靈的感覺。在交通中覺得者，皆是神旨。應信這感覺，勿怕，勿顧慮，無自己利害得失。

(2) 因幼稚可能接受錯了。要信錯也在神手中，神也必保守。事雖錯，人卻對，靈對，還能蒙神悅納。

7、讀聖經

(1) 神啟示祂旨意，皆在聖經裡。讀(大計畫)，也要讀(細小處)，(吃)(衣)(婚)(用錢)(治家)，也讀(例子)(教訓)。

(2) 平時經常讀，遇事要應用讀。(進行婚姻)要把一切關於婚姻的原則，細則，教訓，例子，都特別找出讀。

(3) 有感覺，要對照聖經。不合聖經者，不可過信。「樓上跳下」不合聖經，不可信(太四5~7)。「俯伏拜我」不合聖經，要拒絕(太四8~10)。聖經只說單拜主，你的神。

8、讀環境

讀大環境，也讀小環境，(一切皆父許可)(太十29)，(隨己意行萬事)(弗一11)，(萬物都是祂僕役)(詩一一九91)。注意四周一切人，事，物的存在和變化，找出屬靈的意義，找出神對我們的旨意。

以上三點一致了，才能確定是神旨意「三支燈成行」(旨12)。

9、教會的印證

有教會印證更可靠。

(1) 自己是當局者，易把自己的興趣，傾向，放在裡面，看不清楚。

(2) 教會是神的居所，是神的光所在之處(太十八15~18)。教會斷定準確。

(3) 要謙卑，學習接受教會的感覺，不可剛愎自用。但也不可太被動，什麼事都要去問教會。裡面有了膏塗抹教訓。不能以教會的印證代替膏訓，只能作校對。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多要兩個饅頭」(福改 9)，指福音故事書中，「改變」項目，第 9 個故事。

「父子抬驢」(旨 21)，指造就故事書中，「明白神旨意」項目，第 21 個故事。餘此類推。

拾叁 接受聖靈管治

一、聖靈管治的意義

1、聖靈管治是指聖靈在聖徒外面工作說的。神一切工作皆藉聖靈而作(創一 2；詩一〇四 30)。聖靈管治是神在外面安排環境遭遇，管治聖徒說的。「雅各遇拉班」。「希臘完人」(管 3)。「訓猴犬」用(話教)(棒打)(肉引)。

2、聖靈工作有兩面

(1) 裡面的運行。(腓二 13) 立志行事神在心裡運行，(羅八 13) 聖靈治死肉體；(羅八 14) 聖靈引導；(羅八 26) 歎息，代禱；(約壹二 27) 膏油塗抹；(徒十六 6~7) 禁止，不許；(林後十三 14) 聖靈的感動。「代價面盆」(膏 24)。

(2) 外面的管治。(羅八 28) 神周遊(萬有)(人、事、物)，向兒女效力。「追餅脫險」(管 34)。

3、外面的管治，是為配合裡面聖潔的運行，裡面感動一再不服，神的成分不能調人，就在外面興起環境，打擊聖徒到降服。(詩三十二 8~9)。(教導)(指示)(定睛勸誡)不聽，就用(嚼環轡頭)勒住。(聖靈)是老師，(遭遇)是功課，(環境)是學校。「打岔出門」穿袒胸露背花衣，覺不合聖徒體統，換了樸素衣服。出來，又想這太古板，像老太婆，回去重穿原衣。一出門，狗來咬破。

4、就神說，是不得已的，不甜美。打是愛(箴十三 24)(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但不榮耀，(箴二十六 3)。(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木椽打鼻樑」(管 39)。

5、就人說，我們悖逆成性，不可忽缺，要多活在其中。(箴十五 5)要(喜愛)管教，(領受)責備。不可像「以色列人」(耶五 3~5)，不曉得神作為和法則，齊心將(軛)折斷，掙開(繩索)，不受(懲治)，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背道的病」(福悔 31)。

二、聖靈管治的聖經根據

1、(羅八 28~30)「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神藉聖經安排萬事，向聖徒效力，把聖徒模成神子形象。(知)(定)(召)(義)(模)。

2、(弗一 22~23)「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祂支配調度萬有，為使教會充滿祂的豐滿。(弗一 11)祂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

3、(太二十八 18~20)「天上地下所有的全部，都賜給我了。」主運用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安排萬有，為使人(作祂的門徒)，並(遵守祂所吩咐的)，以成就神旨。「蒼蠅爬鼻孔」(福悔 17)。

4、(太十 30)「你們的頭髮都被數過了。」原文「號過」，每根頭髮編了號。「各種人頭髮數目」。

5、(太五 36)「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變黑。」雖小事也是神管理。「漂發染髮」仍變原色。

6、(太十 29)「兩個麻雀不是賣一份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7、(路十二 6)「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但在很面前，一個也不忘記。」太便宜，賣四個送一個。造、養、生、死、在神。落地是神許可。「彼拉多釘主」(約十九 11)。

8、(路二 1)「撒該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主降生伯利恆」乃是神至高無上權柄(主宰)，為使馬利亞回伯利恆，基督能照聖經，降生在那裡。

9、(結義 3)神的靈臨到以西結身上。「靈」原文作「手」。

三、聖靈管治的來源

1、宇宙中一切人、事、物臨到聖徒身上，無論大小，皆神許可。(羅八 28)「萬」原文意「一切」，不是十萬，百萬，……，一切之事都是神安排，要我們得益處。

(1)(人)(拉班對雅各)抓長子名，騙父祝福。也被舅欺，換大女兒，十次改工價(創二十五 25，二十七 19，二十九 23~25，三十一 7)。

「彎刀葫蘆頭」。「示每對大衛」(撒下十六 5~8,13)。「衛斯理太太」(臺上講道，太太在台下大罵，不要聽著小孩子胡說，不要作這丟臉事，「媽媽」養得起你。衛說，神安排這樣太太，叫他屬靈。

(2)(事)「遭遇饑荒」(撒下二十一 1)。「林得恩牢內出書」靈性大轉，在牢中寫「你敢說沒有神」一書，出牢後，獻黃金七條買會所。

(3)(靜物)「分紅海」(出十四 21)。「約伯房塌」(伯一 19)，(償)(收)皆是神(伯一 21)。「蓖麻長枯」帶領悅納認識神愛(拿四 6~7,10~11)。

(4)(動物)「雞叫二遍」(可十四 72)。「魚吞約拿」(拿一 17)。「驢子說話」(民二十二 28)。「蟲咬希律」(徒十二 23)。

2、沒有一件是(巧合)(運氣)，整個(生活)(遭遇)(環境)無一件不是聖靈的管治。(職業機會)(遇到某人)(東西損失)(家庭)(身體疾病)(孩子不聽話)(辦事誤時)。「織景緞」經緯多，顏色多，背面很亂，正面人物，山水花卉，織時不清楚。一線過去，一線過來，有紅有綠。神管治我們，每一根線，每一顏色，每一圖案，都是神安排好的，一點不可少。先知不知道回頭看即知。「細微積完全」(管 8)。所有臨到的事，都是祂的意思。「屬靈人看透萬事」能知所有臨到事的屬靈意思(林前二 15)。

3、一切皆是神愛手的量給

(1)兒子才受管教(來十二 7)。「野孩玩，打自己的」不是苦待，是愛，是優待。揪耳走回家，打一頓，還給好吃穿。

(2)是量給的，不過於能擔的(林前十 13)。各人性情，品格，習慣不同，需要不同，給管治不同。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樣管治。(夫妻)(父子)(母女)安排不一樣。「無價之一擊」(管 13)。

(3)是最好的。「吊打嬰兒」(管 14)。「天蛾蘭」(管 1)。最好的，不一定是你喜要的。「吃藥」鐵鞋踏破找來的。好孩，聽話吃下；壞孩，踢也得吃。(來十二 11)當時覺苦，經練過，結(平安果)。

(4) 不會錯。神(大能)(大智)(大愛)。「以色列人遭苦難」神說，祂是(永在的)，(創造地級的)，(不疲乏)，(不困倦)，(智慧無法測度)，那會錯？(賽四十 28)。「三個枕頭」(信 40)。「獵人訓子」(信 48)。超知識的愛(弗三 19)原文。「大衛」遭遇，出乎神，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幼年負軛」是神加的，當無言(哀三 27~28)。

(5) 不超過生活程度與恩典。(羅恩夠用(林後十二 9))。「不催趕」量著力量，慢慢前行(創三十三 13~14)。「換十字架」(管 51)。

4、我們錯誤的認識

(1) 以為碰巧命運。「塞翁失馬」(管 37)，事是神的安排。預告(彼得)，雞叫不認主。(哀三 37~38)。除非(主命定)，誰能說成就成呢？(禍)(福)都出至高者的口。

(2) 以為撒旦攻擊。即使是撒旦攻擊，也是神許可。「約伯」(伯一 12)。「主受試探」(太四 1)。「保羅刺」撒旦的差役，要攻擊他，卻是神許可，免得過於自高(林後十二 7~9)。「和教士對付撒旦」(高燒一〇四度。前面有一要進約會，不能失信。知是出於撒旦，抵擋後熱即腿，寫出詩歌 68 首。

(3) 以為自找。能找來，證你需要這一個。神不許可，找也找不來。「硬要嫁假教士」(管 52)。

(4) 以為出於天然律。違背天然律，就是違背神法則，要受管治。肺癆有被傳染，有不被傳染。「傷風有何教訓」(管 46)。

(5) 以為太小的事，神不管。花、鳥、神養活(太六 6)。「馬歇爾」供八百萬聯軍到衣扣，草紙。(詩一三九 3)。(行路)(躺臥)祂都(細察)。「狗盜飯盒」(管 35)。

四、聖靈管治的用意

1、管教(來十二 9)。

(1) 對付悖逆。管教是責打悖逆，強項，不服從(賽一 5)。裡面已給感覺，知神意，讓頑梗，只好在環境中安排人，事，物，叫你(為難)(受壓)(碰釘子)受管教。定睛勸誡不理，就用(嚼環)(轡頭)勒住，叫你馴服(詩三十二 8~9)。「張吃年飯」神不喜兩世俗為友；他卻往郊區吃年夜飯。無車回來，打起牌來，裡面一再禁止，不聽。打八圈，只胡一二牌。頭暈腦脹，裡面不安，錢也輸光。

(2) 改正錯誤。將錯或已錯，有感覺不聽，神就興起環境管治就範(路十二 47~48;賽三十 20~21)(艱難當餅)(困苦當水)，必見(教師)，必聽見(聲音)，指引(行正路)。「老姊妹看賭」不打，先是看看。活教人打，再後替他打。回家眼睛腫痛難當。丈夫叫他看醫生。她說，不必看醫生，我知道是神的管教。大大認罪悔改，次日好了。以後不敢再看打牌了。

(3) 攔阻行惡。「驢阻先知狂妄」(民二十二 21~30)。「耶羅波安受枯乾」(王上十三 4)。

2、教育

(1) 管教與教育的分別。管家也是教育的一種，只是偏重責打，改正外面行動。教育為著裡面達成神人調和，無錯也得教育。「銅的價值」(管 15)。

(2) 打掉人自己成分，調入神成分。外面之行為好，裡面性質還是頂撞神。「茶几塗漆」原漆阻新漆，要用砂紙打去。聖靈說話聽不進，要環境折磨，打擊，(打掉)看法，意見，才好好聽道。「彼得遇收丁稅」山上聽見天上的聲音說，你們要(聽祂)。山下遇見收丁稅，自出意見，主張「納」。

主叫他去釣魚，使他以後不敢自出主張，並認識基督是一切，是萬有的主。(太十七 5,24~27)。「打了左臉睡不著」(天 15)。

(3) 敲碎人的完整，調入神成分。人遭受割刺，神才有機會組織進去。(林後四 16)。(外面人)毀壞，(裡面人)一天新似一天。(詩七十三 26)。(肉體)(心腸)衰殘；但(神)是(心裡的力量)(福分)。「五香蛋」「種痘」。

(4) 把天然野生之人變為成熟，柔軟。天然生命是生野，硬，要變為軟，熟，要經過痛苦受難。「煮米飯」米生、硬、不能吃，經過煮，才熟，軟，可吃。

(5) 對付人的天然美德，調入神的美德。「腥魚變美食」(附 34)。「火祭」牛羊經過「宰切」(火燒)才發出馨香之氣。不是復活的，有屬靈的腥味。

(6) 把卑微低下的人，教成尊高榮耀的人，能和基督一同作王。現在作王，國度裡作王，永遠作王(啟五 10，二十六，二十二 5)。「國王訓練班」(附 40)。

3、拆毀

(1) 教育與拆毀的分別。教育只是零星的拆，叫人有點破口，裂痕。拆毀是把整個天然舊造的人打碎拆光，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太二十四 2)，是聖靈管治最厲害，最終的一步。「中華商場」亂雜的違戶變為八座商業大樓。有人說，我好，不拆。好壞皆拆。照市府圖重建。零星的拆反叫人自誇有經歷，越結實。大拆毀叫你(拆盡)(破碎)(磨光)了，變為神人。「大衛」(詩十七)學過一點管治，反驕傲，到了(詩三十二，五十一)拆光了。

(2) 舊生命攔阻新生命的彰顯。信主得一新生命，但(性情)(品格)(習慣)仍是老舊，使新命不得彰顯在我們身上，遇不見新生生命與主。可能是(聰明)(熱情)(溫和)(敏捷)。人還是本來人，不是主。「要停止修理」(管 7)。次好阻上好，好葉好枝也要修去。「愛筵調解糾紛」(天 9)。

(3) 神用聖靈管治，拆舊組新。主在人得救之後，做兩面事。

a、一面拆毀已往的舊品格，舊性情，好叫基督生命自由顯出，不受天然生命攔阻。「桃核裂開」生命出來要環境。「二千年蓮子」日本發現一蓮子，放二千年不出，埋在水土裡，頂出穀子，生出嫩葉。「約伯」天然好性情被拆毀了(伯四十二 6)。

b、另一面在我們裡面細細作出新的性情，新的品格，帶著一個新的生活習慣。「彼得跌倒」以為完了。天然溫柔的人，人稱讚，已驕傲。聖靈要安排環境拆毀，叫他不能再溫柔，大發脾氣。自己以為了了，神才有地位。不是人的溫柔，乃是基督的溫柔。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裡面活(加二 20)。

c、我們對、錯、好、溫、順、皆不值錢。(人的義)在神看，也是(汗衣)(賽六十四 6)。「濟貧認罪」(天 14)，是俠義。神要除掉人的次好，給神上好的，好壞皆要拆除。「整頓廢屋」(天 3)。

五、聖靈管治的性質

1、臨時的管治。是暫時的，是突然來的，很快過去。重在管教。「於善堂撞車」貪財，標會，每會大吃。漸不來聚會，先拜二，再拜四，後主日，最終擘餅也不來。要娶姨太太。汽車兜風，撞車。醒悟，請愛筵，作見證，回來聚會。

2、長時的管教。是長期的，少則幾年，多者一生痛苦，種在拆毀。「家庭」愛吵嘴妻子，不講

理丈夫，基督徒又不能離婚。「織毛線鬧離婚」(天 18)。(家是枷)(家是窯)。「兒女」無兒女，一直盼，反沒有；太多了，盼沒有，反多有；盼生安靜之雅各，卻來生野的以掃。不想用人可開除。「教會配搭」神不要人單獨作基督徒，要配搭事奉，又安排古怪兄姊，天天和我過不去。「軟弱殘疾」保羅眼病(加四 51，六 11)。

3、長期管家不能盼望過去，只有死心塌地甘願一生一世接受。最寶貴的管治，最好的拆毀，從此學到。

六、聖靈管治的接受與應用

1、要承認是管治。碰見每一事，馬上要領會是聖靈的管治(羅八 28)。如雀落地，發掉下(太十 29~30)。萬事中之微不足道的事，如臨到我們，皆是父神許可。「沒有意外」(管 47)。

2、找出用意。既知是神許可，就須找出用意，不能說，既是管治，就讚美主。(撞汽車)要問是(管教)，是(教育)，是(拆毀)。要有仰望的心，禱告的靈，在主前求問，直到清楚，是因那點難處而來的。「大衛問荒年」(撒下二十一 1)。「羅文刺」(林後十二 8)。「子被關問父為什麼」不是關，乃是求問原因。認錯，服下，才開釋。

3、要在用意的點上認罪。直到為著某點難處，就在那點上厲害認罪。我們難處不是(剛、驕、強)，就是(不服)，不肯出(代價)(不捨己)。若不是有(該去掉)(該破碎)(該對付)(該拆毀)的，絕不叫我們無故受苦(哀三 33)。必因裡面已經多次膏油抹不聽，才有環境管治配合。「兒子要死才認罪」(管 42)。

4、服下來。認過罪，就出代價，在那一點上服下來，這才算接受了一次聖靈的管治。「查封房子」(管 53)。世人政府環境，基督徒是順服。(彼前五 6)。(自卑)(服)在神大能手下，到時必(高升)。「以撒井」(創二十六 18~22)。「約雅斤」服在神大能手下，投降巴比倫王(王下二十四 12；耶二十一 8~9)。到時神使他高升。被擄後三十七年，巴比倫王使他(抬頭)(王下二十五 27~29)。「主」父美意如此(太十一 26,27)。「三讀三服」基督徒應(讀聖經)(讀聖靈)(讀環境)並服三者的光照。

5、敬拜。接受管治，服下之後，還要向神敬拜。是最高的感謝，敬拜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道路。「大衛死子敬拜」(撒下十二 15,19~20)。「心安草」(管 50)。

6、長期管治不只接受，還要應用

(1) 應用就是繼續的接受管治。性質是暫時的，一接受就過去了。如果是長久性的，不光接受，還得應用。例如「古怪丈夫，妻子，或同工」天天在身邊，需要繼續的應用。「為刺感謝」(管 28)。

(2) 應用就是和聖靈合作。「大人與小孩吃藥不同」不要神逼，自動接受應用。「四十年躺床禱告」(管 30)。遭遇不是聖靈偶然安排的，早在神計畫裡定規好了，未得救，就安排，就預備如此了(詩一三九 16)。(父母)(妻兒)(丈夫)(教會)(同工)不知神用多少心機，才能找到這些管治來。不可盼望改變對方，改變環境，自己要一直接受拆毀，破碎。「孟博士凸字版」(管 29)。

七、對聖靈管治我們該有的態度

1、愛神才得益。遵命才是愛神(約十四 15)。「寄信」(福愛 42)。

(1)(羅八 28)「得益」，造得益，遲得益，與我們態度有關。「回伯特利」(創三十四 5，三

十五 1)。「批評飯量」(管 49)。

(2) 心裡愛神，不為自己挑選。只要神給的，一切臨到之事，雖千頭萬緒，大小不等，無一不得益處(詩一一九 71)。「大衛二跌」一跌得建殿的兒子，一跌得建殿的基地。「罕二次饑荒」下埃，下基，得二大益。一次識神是使無變有的神，一次識神能叫不生者生，即能叫死人復活。

(3) 不愛神，有自己(興趣)(欲望)(尋求)(愛罪，愛世界，愛享受)，「得益」受耽延，反會發出(不平)(不服)(埋怨)(歎息)(不覺神愛)(心部柔軟)。

2、讓神來拆

(1) 不用自己人工來拆。知道是管治，勿自己用人工拆，會變外表裝飾，反阻生命長進。稍拆一點，反會驕傲。修行好了，會變隱藏驕傲。「吃苦禁己」(澆 17)。

(2) 要讓神來拆。自己弱點自己並不知。只有神透徹認識我們(難處)與(需要)。只有神知道拆毀多少，何時拆，什麼地方改拆，何處特別(強硬)，過分(厲害)(太快)(太慢)(輕浮)(太拘謹)。神要人整個工作擺在祂手裡，要安排有益環境來拆毀我們外面的人。環境是神給的。十字架是神來擱。「古利奈人西門」被(抓)，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非自找。自告奮勇(路二十三 26)。

3、我們錯誤的態度

(1)(逃)逃避環境。逃了這裡，逃不了那裡。(詩一三九 7~10)。「逃不脫纏問」(管 44)。「索命可逃」。「大衛逃」。「主逃埃及」有指示。「逼迫可逃」(太十 23)。除此之外，勿逃。

(2)(抗)不接受。怪人、怪事、怪物。「求忍」(肉 15)。「求愛」(禱 70)。來了又拒絕。接受者蒙恩，「約雅斤」。抵抗者招損，「西底家」背叛，結果眾子被殺，自己眼睛被剜，銅鍊鎖(王下二十五 1~7)。

(3)(怨)怨天尤人。講理由，灰心，怪神嚴。「花貓剪毛」(管 32)。

(4)(選)選著接受。合己意接受，不合者不接受。大事接受，小事不接受。

八、察驗結果

1、察看有無傷痕，裂口，破碎。經過一段時間，要回頭看管治的結果。有人一直受管治十年，二十年，無結果。(失業)(貧窮)(疾藜)(折磨)嘗盡人生苦味，仍無(裂口)(傷痕)(破碎)，如同「鐵彈」圓、滑、硬、皆因：

(1) 不識一切大小環境遭遇皆是出於聖靈管治。

(2) 知道而不肯接受。「羅得」愛世界，往所多瑪。(被擄)(被救出)(創十四：12~16)(鹽柱)(醉酒)(創十九 26,32)，仍不肯回迦南山地。「被搶銀包感謝神」(感 2)。

(3) 接受一點，未能長期好好應用。只是聽天由命，讓時間與管治白白過去。「亞哈王」(乾旱)(迦蜜山殺巴力先知)(王上十八)，(殺拿伯)(王上二十一)，雖受管教，責備，只暫時接受一點，未留身上。「掃羅」服了，改了，又翻了。(祭)(留王，羊)(鬼附)(歌利亞)(大便)(水壺)(交鬼)共七次。「法官試傳道人」(感 1)。

2、察看屬靈光景如何。接受管治多少，與屬靈豐富有關。「約伯」得雙倍福分(伯四十二 10)。

九、聖靈管治的試驗

1、聖靈管治兼具試驗作用。聖靈管治不只是有痛苦的試煉，也有順利的試驗。有人受得了(貧

窮)(抨擊)的試煉，受不了(富足)(高抬)的試驗。無黃金，說不愛(財)；無妻，說不愛(妻)。需要聖靈安排環境來證明。「萬萬的讚美」一句話試驗大衛與掃羅二人(撒上十八 6~8)。「遣使訪問」希西家王大有(尊榮)(資財)。巴比倫王遣使來見，訪問國中奇事。希西家打開所有財寶給他看。是神試驗他，顯出他的(自榮)(代下三十二 27,31；王下二十 13)。

2、聖靈管治是試煉與試驗兼施的。只是苦練多，順試少。「保羅學了秘訣」(腓四 12)。「煨淬試驗」(管 16)。

十、勸勉

1、聖靈管治是惟一拆毀外面人的功課。積極的功課很多，消極的功課只有這一個。其他對付功課也是根據藉著聖靈管治來配合的。(列祖)(先賢)(得勝者)莫不看重聖靈管治。不接受不能成器。「雅各」枕硬石(創二十八 11,18,22)。「摩西」甯和神百姓(同受)苦害(來十一 25)。(苦練)(試驗)終久(享福)(申八 15~16)。「大衛」(困苦)中(寬廣)(詩四 1)；神所要的祭(憂傷靈)(痛悔心)(詩五十一 17)。「耶利米」幼年(負軛)原是好的(哀三 27)。「保羅」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林後十二 10)。我們需要清楚認識，徹底接受，好讓窯匠的手自由製作，成為合用器皿，顯出神子榮耀。「窯匠轉輪作器皿」(轉動)(手壓)隨窯匠意，做成器皿(耶十八 1~3)。「竹與主人」(管 6)。

2、勿失機會光陰。

(1) 落在人事物苦難中，卻看不見神手。「打郵差」(管 59)。

(2) 失去破碎機會。

(3) 五十歲後更難了。「樹編成各樣形象」「小方頭」小孩，幼年歲方鐵帽。長成方形頭。馬戲班藉此收門票。沒有幾子，幾妻子好死。病十年，白吃苦，可惜。「光陰人古畫」希臘古董，人像示意，光陰如飛。頭髮在前，腳下雙翅，行走如飛。後追不及，必須迎面抓住頭髮。

3、先受苦而後得榮(林後四 17)。受苦當兵器，有心志(彼前四 1,12~一 13)。「煤」「石油」「寶石」皆是年久高壓高溫而成。知道了，無力，要禱告。

4、從「摩押」身上看見未經拆毀與組織之例(耶四十八 11)。天天遭遇，目的拆毀天然生命。「要靠主喜樂」(腓四 4)。

(1)「摩押」羅得子孫，(創十九 37)，屬肉體，幼年安逸，無磨難，無試煉擊打，無難處痛苦，沒有叫他流淚不如意。(思)(志)(情)具未受傷。人看為有福。「瘦瘦長長胖胖大大」(管 9)。

(2) 神說摩押「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到那器皿中」。澄清未倒：安逸；渣仍存留未去，壞的仍在。

(3)「原位尚存，香氣未變」。還是原來那個人的味道，天然的好。神要那香氣改變。有人信主十年未變味，就是摩押的酒，原味未變，香氣尚存。神要變我們原來(品格)(脾氣)(習慣)。凡不好的，神要除去，好的，也要改變。神要我們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4)。

(4) 要「從這器皿倒到那器皿」。一再倒，即澄清，越倒越清。神要把我們從 器倒到那器裡。各種環境遭遇都是神安排，用來作倒的器皿。

(5) 摩押過順利生活，結果「原位未變，香氣尚存。」人不宜有摩押的順利；應如保羅說：

「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正是主除去渣滓，要變我們原味，連根拔到另一環境中，到你原味都失去，香氣都改變。「試驗銅鐵性能」(管 17)。試後標出你的拉力，壓力如何？能作何材料？在神家中可否作(柱子)？

5、從雅各身上看什麼叫拆毀與組織

(1) 雅各起點很低，「母腹」與(哥爭)，「生活」(抓腳)，「長大」(狡猾)(貪心)，用(手腕)，叫(自己)發達。

(2) 神多次拆毀他，經過路是非常(艱苦)(逃亡)(饑餓)(被舅騙)(苦牧)二十年(創四十七 9)。「磨鑽石」(管 12)。

(3) 晚年成了(神人)，到埃及時，(溫卑)向兒子求恩憐(創四十七 29~31)，(明亮)我知道(創四十八 14,19)，不像以撒(創二十七 1,23)。說高過罕的(預言)，超以撒之(祝福)(創四十九章)。(莊嚴)法老低頭，要他祝福(創四十七 7,10)。

(4) 臨終扶著杖頭敬拜神，不忘客旅性質(創四十七 31)。祝福敬拜預言完了，氣絕而死，死得真美(創四十九 33)。

(5) 生下時味道不好，後經拆毀，原味變了，死時是受神組織的人。

6、難處來，幾乎倒下，恩典總叫我們勝過。勝過之後，裡面有組織。(何六 1) 祂(撕裂)，也必(醫治)，打傷，也必(纏裹)。「雅各」先有硬石枕頭(創二十八 11)，後有扶著杖 敬拜(創四十七 31)。「先怨天后感謝」(管 38)。一一合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希臘完人」(管 3)，指造就故事書中，「聖靈管治」項目，第 3 個故事。

「背道的病」(福悔 31)，指福音故事中，「悔改」項目，第 31 個故事。餘此類推。

拾肆 對付肉體

靈命第三層；基督住在我裡(即十字架層)

對付肉體是第三層第一個對付的功課。從大麻風得潔淨之例可知第三層該對付的是什麼東西(利十四 2~9)。

大麻風一人不只外面有罪行，並且裡面有罪性，全人是個罪人。

祭司—主耶穌。

營外—未得救前之地位，未列在神子民中。

察看痊癒—看出實在悔改了。

朱紅色線—我們的罪(賽一 18)。

香柏木，牛膝草—整個世界(王上四 33)。主釘十字架解決了我們的罪，也解決了整個世界(約十二 31；加六 14)。

瓦器活水—瓦器指肉身（林後四 7），活水指永遠的生命。主道成肉身，外是肉身，裡有永遠的生命（約一 14,4）。

鳥宰在活水上一基督帶著肉身，在永遠生命中，被殺受死（彼前二 24；來九 14；徒三 15）。

活鳥—主的復活。

活鳥，香柏木，朱紅色線，牛膝草，蘸血灑在人身上一主一復活，能把寶血洗罪及十字架解決世界的功效帶到人身上。

活鳥放在田野—主復活了，不受任何拘禁限制。祂這復活的能力，能釋放罪人，叫人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洗衣—衣指行為，也指生活，表對付罪，世界，良心，與生活不妥之處。

剃毛髮—對付本身上出來的東西，為十字架層的開始。所有本身上出來的，一一都要對付，再嬉笑的也要對付，直到盡淨。

剃髮—髮指人的榮耀。剃髮表對付驕傲，誇耀，顯揚。（獻捐）（恩賜）（工作）（學問）（地位）（勢力）互相求榮耀，不求神的榮耀，要對付（約五 44）。「拿細耳人剃髮」離俗憑據在頭上，榮耀歸神。一被玷污，不能榮神，就得剃頭，對付（民六 7~9）。「想得榮耀的我死了」（肉 4）。

剃胡—對付尊貴，自居，地位，等次的感覺。「長員」（長）坐著翹腳；（員）站立侍候。（聲調）（架子）（態度）（老資格）「法利賽人」（自信）是蠢笨人的師傅，小孩子的先生（羅二 20），（自高）揀首位（路十四 7；（自恃）是義人，藐視別人（路十八 9）。

剃眉—對付叫人羨慕，稱讚之天然的美麗。（聰明）（口才）（幹才）。「掃羅」（撒上九 2）。「押沙龍」（撒下十四 25）。「誇耀角美」（天 6）。

剃全身毛—對付人全身之力。談到事奉（意見）（主張）（辦法）皆來。

洗身—剃光對付還不夠，還要聖靈來（潔淨）（更新）（多三 5；弗五 26）。

再剃毛髮，洗衣，洗身——一再的剃洗，繼續不斷的對付，潔淨，更新，直到（完全潔淨）（全然成聖）（弗五 26~27；林後七 1）。

一、肉體的定義

1、敗壞了的身體

亞當吃了禁果，即撒旦生命進到人身體裡，把身體變壞，成為「肉體」。「蛇咬」蛇毒進到人身體裡。「亞當夏娃被咬」（創三 1）；「以色列人被咬」（民二十一 6）。

（1）身體受了（敗壞）的轄制（羅八 21）。因敗壞，心裡歎息，等候（身體得贖）（羅八 23）。

（2）有罪住在身體裡。（羅六 6）「罪身」（羅七 17）。「住在我裡之罪」；（羅七 23）「肢體中罪的律」。

（3）肉體裡有情欲。（加五 17）「情欲」原文是「肉體情欲」，就在敗壞之身體中。（羅六 12）。「身子的私欲」，（加五 24）。「肉體的邪情私欲」；（雅四 1）「白體中戰鬥之私欲」。「罪人態度動作如鬼」是魔鬼兒女，行魔鬼的私欲（約八 44）。

2、整個墮落的人。

人一再墮落。初憑靈活——次憑理智活——後憑體活，墮落到全人變為「肉體」了。(創六 3)「屬乎血氣」原文「變作肉體」。

「羅三 20」原文沒有「肉體」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加二 16」「人」不是因為行律法稱義；所以「整個墮落的人」就是「肉體」。

「約三 6」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主看)人人都是肉體；「創六 12」「凡有血氣的」原文「每一個肉體」。(神看)人人都是肉體。

3、良善的肉體

(1)(加五 24)「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前者指整個肉體，良善的也在內，後者專指敗壞的一面。

(2)良善一面的肉體試著行善，卑，愛，忍，甚至敬拜事奉(西二 23；腓三 3)。「加拉太人」要靠肉身成全律法(加三 3)。「以色列人」西乃山降律法時，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出十九 8)。「烏撒」約櫃要倒，伸手扶(撒下六 6)。「掃羅」面前獻祭(撒上十三 12)。「尼哥底母」敬虔事奉。「虔誠的假面具」(肉 18)。

(3)肉體再好，也是無益(約六 63)，神不要。「祭司」不露體，露出之部分要用血塗抹(利八 6~9,13,22~24)。「撒拉弗」遮臉遮腳(賽六 2)。「懷特腓認識肉體」(肉 1)。

二、肉體在神面前的地位

1、神不能與肉體調和。(出三十 32)原文「膏油不能倒在(肉體)上。」中文譯作「別人身上。」「順從的人」神才賜給聖靈(出十七 8~16)。「掃羅」一再不服，耶和華的靈就離開他(撒上十六 14)。

2、神和肉體不兩立(加五 17)。「除滅亞瑪力名號」(出十七 8~16)。(以色列人)雅各的後裔，預表重生的人；(亞瑪力人)以掃的後裔，預表屬肉體的人。聖靈與肉體一直相爭不兩立。故神命定「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掃羅」神命掃羅(殺盡)亞瑪力人(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但掃羅未殺盡亞瑪力人，留下亞甲與牛羊，因此王位被廢(撒上十五 3,9,26~28)。「末底改」不拜亞甲人哈曼，亞瑪力後裔，甯死(不妥協)討神喜(帖三 2)。

3、肉體要受割禮

「亞伯拉罕」要憑肉體成全神的應許，生以實瑪利，十三年神不向他顯現。到他年老，肉體力量衰微了，神才重新向他顯現，與他立約，要他受割禮(創十六 16，十七 1~12)。要得約中所應許的，必須割去肉體。

「摩西」蒙召去埃及，路上為子受割禮，不能帶肉體事奉神；否則，神要殺之(出四 24~26)。

「以色列人」在吉甲行割禮，輟掉肉體(書五 2~9)，才能進迦南。

4、肉體不能得神喜悅(羅八 8)「以掃」神厭惡(瑪一 3)，因(屬肉體)田野打獵(創二十七 5)，(貪戀世俗)滿足肉體情欲(來十二 16)。

5、肉體必須釘死(加五 24)。神棄絕肉體，不讓肉體有絲毫的地位，只配(釘死)。「所配的就是釘死」(肉 3)。

三、肉體的事——敗壞的肉體部分(加五 19~21)。

1、污穢身體類(姦淫)(污穢)(邪蕩)

2、撒旦類（拜偶像）（行邪術）。「掃羅找交鬼婦人」（撒廿八 8）。

3、脾氣類（仇恨）（爭競）（忌恨）（惱怒）。「死了三隻來亨雞」（肉 9）。

4、宗教分門別類（結黨）（紛爭）（宗派）（嫉妒）。（腓一 15,17）傳基督出於（嫉妒）（分爭）（結黨）。

5、嗜好類（醉酒）（荒宴）。「宴樂財主」穿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路十六 19）。

四、肉體的記號

1、不停止衝突的生活。（羅七 23）肢心而律交戰；（加五 17）聖靈與情欲相爭。「野人與文明人」（肉 2）。

2、反復失敗的生活。（羅七 15~19）立志又失敗，失敗又立志。（羅七 15）作不願作，喊苦；想潔淨，無力。

3、驚恐無安息的生活（詩七十八 33）。、9 驚恐）（憂慮）。「掃羅」常因非利士人懼怕發顫，神不對他說話（撒廿八 5~6）。

4、喜歡外面熱鬧奮興，不喜歡安靜親近神。

5、不愛主，不喜歡屬靈的事，讀禱無味，事奉冷淡；只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不關心神的家（哈一 2~4）。

6、希圖外貌體面，盼望得人注意，稱讚，高舉。「吹號施捨」（太六 2）。「沒有嘎嘎聲音」（肉 27）。

7、以外貌認人（林後五 16），按外貌待人（雅二 1~4）。「讓座給將軍」（天 17）。

8、屢挑別人的錯，定別人的罪。「看弟兄眼中有刺」（太七 3~4）。

9、自是，自恃，自滿。「哥林多人」自以為飽足了，豐滿了，可以作王樂（林前四 8）。「老底嘉」（啟三 17）。

10、屬靈懶惰，不求上進，滿意於目前的光景。「保羅」不以為已經得著了，完全了；竭力求進，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往標杆直跑（腓三 12~14）。「彼得」分外殷勤，有了又要加（彼後一 4~8）。

11、照制度，憑規條，守遺傳。

12、容易跌倒的生活。經不起打擊，折磨，對付，一推就倒，一碰就破，一觸就炸，一摸就翻。只容奉承，不容責備。「房子蓋沙土」雨淋，水沖，風吹，立刻倒塌（太七 26~27）。

13、延長幼稚的生活（林前三 1,2；來五 12~14）。

（1）不長。「老嬰孩」得救多年，仍和剛得救差不多。「長不大的孩子」（膏 6）。

（2）賴他人幫助，只給別人覺得快樂，不能助人。「為首為大」要作眾人的（用人）（僕人）（太二十 26~27）。

（3）屬情感，常表不滿，不平，怨言，燥急，怪東怪西，牢騷滿腹，喜怒無常，刻變時翻，忽冷忽熱。

（4）不能吃乾糧。聖經教訓吃不下，無光，靠人指導。唯讀聖經皮毛的東西，只喜歡新奇的故事，離不了參考書的幫助。

（5）只求智慧神跡，只要福利平安，不要主自己（林前一 22）。

（6）易受引誘迷惑，各處亂跑亂吃，不會分辨（弗四 14）。

14、枯乾不結果子的生活。

(1) 對不信的人無見證，不能影響人，看不出他是基督徒。

(2) 對信徒無榜樣，不能叫人羨慕，吸引人追求主。

15、淫亂不貞潔的生活，與世俗為友。「羅得」住所多瑪，作官招婿（創十九 9，14）。

16、卑劣偽善的生活。「文士和法利賽人」（太二十三 5~7；路二十 47）。言行不一致，有名無實。「口愛無行為」（雅二 15~16）。「你一去她是頂厲害」（肉 12）。只聽道不行道（雅一 23）。有恩賜無生活（太七 21~23）。照聖經講，照世人行。「追打幾拳」（肉 31）。

五、肉體的顯明

肉體在教會中最易顯明：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一病即知；因教會是神的（居所），光所在的地方。

1、合作——獨作易，合作難。「兩人抬水」快慢，前後，行止不同，肉體容易出來。

2、辦法——談到事奉，辦法，主張都來。聽你，高興，作得起勁。不聽，生氣，仍紗帽，冷眼觀看。拋棄屬靈原則，用政治手腕，外交拉攏。

3、稱讚——被稱讚，驕傲，趾高氣揚；被貶，灰心，消極冷淡。「千千萬萬」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掃羅。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撒上十八 7~8）。

4、錯誤——錯誤來，引出抱怨，脾氣，自義，批評。「批評醜臉」（肉 25）。散佈死亡。「野貓的詭計」（肉 11）。

5、改正——改正別人被怨恨；被人改正遮掩，反駁。

6、權柄——在上，自居；在下，不服。

7、名位——要作長老家負責。作了長老家負責，大發熱心；作不到長老家負責，袖手旁觀。爭大小論層次（路九 46，二十二 24）。「尼哥拉黨」帶進階級（啟二 6）。「丟特腓」好為首（約三 9）。「群鳥爭生」（肉 29）。

8、成功——誇耀自己是台柱，功勞最大，非我，教會不行。「雞犬爭功」（服 25）。不成，灰心，嫉妒。

9、配搭——揀人交通搭配。某些人合得來，某些人合不來。合自己口味的，相處，不合自己口味的，遠離。分職業，地位，財富，教育程度，省籍。「西三 11」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高看自己，踐踏別人。

六、行肉體事的結果

1、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21）。（今天）不能享受神國的豐富。一體貼靈，即在神國裡；一有肉體，即從神國出來。（將來）不能進入神國作王。（進神的國）（1）必須從水和聖靈生（約三 5）。（2）遵行天父旨意（太七 21）。「大衛」在世，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代上二十九 28）。掃羅則否，因屬肉體。

2、黑暗哀哭（太二十五 30）。（今天）一屬肉體，就落在黑暗中，失去亮光，喜樂、平安，（將來）被關門外哀哭（太二十五 11~12）。「以掃」放縱肉體，賣了長子名分，哀哭切求，不能使父親心意回轉（來十二 17）。

3、死亡（羅八 6）。「以色列人倒斃曠野」預表屬靈死亡。基博羅哈他瓦（葬埋）貪欲之心的人（民十一 34）。報惡信探子（瘟死）（民十四 37）；（地開口吞）大坍，亞比蘭（民十六 31~33）；（火燒死）二百五十個燒香的人（民十六 35）；百姓發怨言（瘟死）一萬四千七百人（民十六 41,49）；怨瀆神（火蛇咬死）許多人（民二十一 4~6）。什亭與瑪雅女子行淫亂（瘟死）二萬四千人（民二十五 1,9）。「哥林多人」（林前十一 29~30），身體的病死。

4、必收敗壞（加六 8）。（種）什麼（收）什麼。「羅波安」一句肉體狂傲話，國家分裂（王上十二 13~14,16~17）。「烏西亞」不站地位，行事邪僻，要在香壇燒香，馬上長大麻風直到死日，住在別宮，與神殿隔絕（代下二十六 16,19~21）。「老鷹拔毛」（肉 30）。

5、工程被毀（林前三 15）。肉體工程如（草木禾秸）不能耐火，一燒就了。「大橋經不起試驗」（服 20）。

七、肉體的對付

1、客觀的事實——完全在基督身上為我們已經完成的（加二 20；羅六 6）。

（1）基督道成肉身時，即穿上我們墮落的人。（2）基督帶著肉身上十字架時，自然帶著我們墮落的人上了十字架。（3）基督釘死時，自然連同我們的肉體一齊釘死了。「幔子裂開」預表基督的肉體在十字架上裂開。幕子上的基路伯（預表受造之物）與幔子（基督）一同裂開，即是人的肉體也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裂開了。這是神在基督身上未我們已經完成的（來十 20）。

2、主觀的經歷——由聖靈來執行（羅八 13）。

（1）住在我們裡面之聖靈要把基督在十字架上釘死肉體的客觀事實，作到我們身上，成為我們裡面的十字架（約十六 13~14）。

（2）一遇見肉體活動，即靠著聖靈治死肉體（羅八 13），即執行「釘死」到那件肉體上，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

3、羅六是基督完成的死；羅八是聖靈執行的死。羅六之死要信；羅八之死要活在聖靈交通裡才有效。

八、經歷肉體受對付的過程（開始的經歷）

1、愛慕無罪生活。無罪指一切裡外無與神不合之情形。不愛慕無罪，聖潔，得勝生活者不能對付肉體。羅七章的原意善，恨惡罪即使愛慕無罪生活。「看見已經是枝子」（身 1），戴德生愛慕無罪生活，禱告禁食，掙扎努力約九個月之久，一直失敗，沒有果效，後看見與主聯合的事實，才過得勝的生活。

2、發現肉體是大難處。愛慕無罪生活，就立志為善，禁食禱告，追求聖潔，一再失敗，覺苦，就發現罪的根源在肉體。罪與肉體是不能分開的，肉體就是罪身，就是我們這舊造的人。對付了罪身肉體，才能無罪。（羅六）對付罪行，（羅七）找到罪根罪體，（羅八說要治死肉體，脫離肉體，才能無罪。「掃蜘蛛網」（肉 7）。

3、看見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當你發現肉體，就是你這個舊造的人是難處，並且看見自己無法對付時，聖靈忽然叫你看見，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了（羅六 6）。「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7），「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六 14），就是罪身已經（失業）了，就

是不被罪性利用犯罪的工具了。

4、算自己是死的。一有信心接受神的話，這個同死事實就成為我們得釋放的宣告：「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裡算自己是活的」（羅六 11）。必先有（羅六 6）之「同死」的看見，（羅六 11）之「算」才能有效。

5、聖靈來執行基督的釘死。「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身體將有惡行，罪性一有發動，聖靈就把十字架同釘死的功效執行到罪身上，使罪身失業，因而治死了身體的惡行。

九、肉體受對付之應用（繼續經歷）——完全是在交通裡經歷

1、在交通裡。

「釘死」的事實是（一次）完成的；「治死」是（多次）的，（繼續不斷）的經歷，是在交通中，讀聖靈來作。聖靈裡有釘十字架的成分，能治死身體的惡行。越讓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主死的成分就越在我們裡面作殺死的工作，這就是肉體受對付的應用。（羅六 6）之事實，到（羅八 13）才變為我們的經歷，這要活在（交通）中，摸著（聖靈的運行）才能有的。「高飛宰死老鼠」（肉 8）。

2、讓聖靈運行，將基督的死執行到一切行動上。

在交通中，讓聖靈運行，將基督的死執行到我們身上。不是發生了一件一件的肉體，才去對付，乃是在交通中，聖靈降十字架執行到一切生活行動與意念上。無論是好是壞，都先讓聖靈用十字架的死來濾一下。凡屬天然的，一碰著十字架，就（死了），一經過十字架就（不能存在）。只有出乎神的，經過十字架還能（存在），越碰（越活）。十字架是新舊的（分界點），也是（濾），把一切屬肉體的都（濾掉），就是（治死）。出乎神的，還能（存留），就是（復活）。

3、順著生命之靈的律而行。

時常的靠著聖靈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每件事上，到末了就是順著生命之靈的律而行。到此，就是絕對的對付肉體，是實際而完滿的對付。不只不憑肉體犯罪，也不憑肉體在屬靈敬虔的事上活動。肉體完全被制服在聖靈底下了。而聖靈的生命，把神活了出來。聖靈裡有十字架治死的成分，也有生命的成分。十字架的成分治死了所有的肉體，這是消極的一面。積極的一面，生命的成分更把神所是的活了出來。不只靠聖靈得生，更是靠聖靈行事了。

十、要特別對付肉體好的一面

1、（敬虔事奉上）（西二 23）用（私意）崇拜。（加四 10）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午分）。「二百五十首領爭獻香」（民十六 1~3，16~18,35）。「猶大敵人要建殿」（拉四 1~3）。「造巴別塔」塔頂通天，肉體的力量想要夠到天，否認基督是惟一通天的梯子。要靠肉體誇口，顯揚自己的名，而棄絕基督的名（創十一 4，二十八 10~13；約一 51）。「辦教會」（肉 19）。

凡事要問是我作，還是主帶領著我作。凡不是出於聖靈的敬拜工作，皆是肉體。「戴德生」說，不是住在主裡，靠主而作，皆是肉體。

2、（禱告）為例。看見自己在禱告上有肉體：

（1）故意叫人看見，表示敬虔（太六 5）。「求主快來」（禱 72）。

（2）故意叫人聽見，告別需要。「我沒有米了」（肉 17）。

（3）裝腔作態。「造出另外一種聲音」（禱 73）。

- (4) 作文章表示屬靈。「對神講道我不阿門」(禱 55)。
- (5) 預備好背誦。「沒有預備那能禱告」(禱 54)。
- (6) 有口無心。「請給全倉麥子」(禱 68)。
- (7) 應付了事。「每月謝飯一次」(禱 76)。
- (8) 禱告給別人聽。「禱告打講道」(肉 21)。
- (9) 糾正定罪別人。「我不像稅吏」(路十八 9~12)。
- (10) 人前失去謹守。「收音機抵制禱告」(肉 16)。
- (11) 因此停下不禱了，是更大肉體。應說，主！我已釘死了，禱不禱不在我。禱告中聽出有依靠的靈。

3、(講道) 為例。有講道欲是肉體；定規不講也是肉體；預備好，能講了，沒有主，也能講，皆是肉體。「好的講臺」我不行，但因聖靈催促，又去講，有依靠靈，一句一句靠主，仰望主，講到一個地步，敏銳的摸著裡面聖靈的感覺。「葛理翰劍大講道」(傳 25)。

4、(行事為人) 為例。我們說話，行事，為人，離不了聖靈(約十五 5)；(不隨從靈)(無依靠靈)(無與主交通靈)皆肉體。「主」說話行事不是單獨作，是交通著作(約五 30，八 28~29，十四 10。十六 32)。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想得榮耀的我死了」(肉 4)，指造就故事書中，「對付肉體」項目，第 4 個題目。餘此類推。

拾伍 對付己

一、己的認識

1、己的本身是魂生命

(1)「太十六 24~25」主對門徒說，人要跟從祂，必須「捨己」，藉著就說要「喪掉魂生命」。「捨己」就是「喪掉魂生命」。

(2)「約十 17」主說，祂舍去「魂生命」；「加一 4」又說，祂為我們的罪舍「己」，故舍去「魂生命」，就是舍「己」。

2、己的顯出重在人的意思(包括(意見)(主張)(看法)等等)。

己是莫不著的，是無法對付的，對付己乃是對付由己發表出來的(意思)。

(1)「太十六 22~24」人的意思就是己。捨己就是否認己，也就是拒絕自己的意思。彼得的意思(不要主上十字架)；主卻要他(捨己)，就是(拒絕這個意思)。就是對付己。

(2)「約五 30」主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因為祂不求「自己的意思」。主在這裡指出「自己的意思」就是「自己」的表現。

(3)「伯三十八 2，四十二 3,6」「無知的言語」就是人的(意思)，也就是可厭惡的「自己」。

(4) 意見的產生是由(心思)想了,(情感)覺得好,最後由(意志)定規的,故是魂生命的結晶品。所以對付意見即是對付看不見的己。

二、憑己意的結果

1、攔阻神施恩

(1)「夏娃憑己意」神把亞當夏娃安置在伊甸園,要他們吃生命果而得永生。但他們卻憑己意吃善惡果,違背了神的意思,生命樹就封鎖起來了(創二、三章)。

(2)「馬大憑己意」告訴主,意思要住把馬利亞從「坐在主腳前」拉出來,一同服事,她卻不知道,這樣作,會失去「那上好的福分」(路十 38~42)。

(3)「乃縵求醫治」染大麻風,來到先知以利沙那裡尋求醫治。乃縵照自己意思,以為神人必定出來,站著求告神,在患處以上搖手;結果叫他到約旦河洗七次,於是(氣憤憤的走了)。幸而悔改放下自己的意思,照著神人的話行,才得醫治(王下五 9~14)。

(4) 神的恩典只臨到那些不憑自己智慧的人。(林前一 27) 神揀選世上「愚拙」,叫「有智慧的」羞愧。「無形的障礙」(己 7)。

2、失去神更豐滿的祝福

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賽五十五 8~9)。

「馬大兩姊妹」她們意思盼望主早來,醫治兄弟的病,叫他不死。主卻故意遲延,等他死了,叫他復活,顯出神的榮耀;這是主的意念,要把更豐滿的祝福帶給他(約十一章)。

3、得不著亮光啟示

主將屬靈,屬天的事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太十一 25);主叫「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九 39)。

「帕子」一有己意,即有帕子(林後三 14)。

「屬魂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林前二 14)。「和受恩說明白神旨」99%在否認己,1%在明白。

4、不能進神的國

(1)「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太七 21),憑己意不能進去。

(2)「小孩子」若不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能進天國(太十八 3)。小孩子自認(無知)(無能)(無有)(林前一 27~28),沒有成見,沒有自己的看法,專靠父母。

(3)「水和聖靈生的」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水指受浸的水,是把自己置於死地。「天向主開了」(太三 16)。

5、頂撞神的旨意

(1)「約伯朋友」用無知言語,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伯三十八 2)。

(2)「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不受約翰的洗,沒有把「自己」擺在一邊,滿了自己律法的觀念,因此意為「自己」,把神的旨意廢掉了(路七 30)。

(3)「遺傳廢誡命」(太十五 4~6)。

(4)「彼得」意見特多,皆背神意:

a、勸主不上耶路撒冷受苦受死,體貼人意,不體貼神意。神意是十字架;彼得意,不要

十字架，絆主腳（十六 21~23）。

b、要搭三座棚；神意只要人單聽祂的兒子（路九 28~36）。

c、納稅。既是神的兒子，可以免稅。彼得自出主張，納！（太十七 24~26）。

d、饒恕七次可以嗎。彼得意，七次夠可以了，但主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1~22）。

e、出主張打魚去，忘了神要他們撒下船網，得人如得魚（約二十一 3）。

6、走冤枉路

(1)「繞行西珥山」以色列人不明白神旨意，落在自己裡面，繞行西珥山三十八年，似乎走了許多路，盡屬徒然（申二 1~3,14）。奔跑無定向，鬥拳打空氣。

(2)「三十八年病者」（約五 2~7），就是說出以色列人走冤枉路的光景，悲慘的躺在褥子上三十八年。

(3)「點火把」行在他們的火焰裡，和所點的火把中。神任憑他們照己意而行，但神命定他們必躺在悲慘中（賽五十 11）。「父子抬驢」（旨 21）。

(4)「列國的籌算萬民的思念」歸於無有，無有功效（詩三十三 10）。「蜘蛛自恃」（己 26）。

三、神要人否認己，跟從祂，照祂心意行（太十六 24；約十二 25~26）。

1、「安息日三個不」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賽五十八 13）。凡憑著（自己的意思）說的話都是（私話）。在基督裡得享安息，不憑自己。

2、「子民佩戴繸子」看見就紀念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民十五 37~39）。受神意支配，不憑己意行事。

3、「除己意歸向神」（賽五十五 7）。「提防己」（己 2）。

4、「主」沒有一件事是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

5、「大衛」除了一件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王上十五 5）。

6、「信徒」已有「基督的心思」了（林前二 16），當以「基督耶穌的心思為心思」（腓二 5），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思」行事（弗四 17）。

四、己的各方面出現：「千鏡聽」（己 8）。

1、在事奉上

(1) 有熱心卻憑己意。

「掃羅」留下亞瑪力人的上好牛羊，要獻祭與神（撒上十五 15）。為神百姓發熱心，殺基遍人（撒下二十一 2）。

「摩西」用拳打死埃及人，（以為）是神藉他搭救他們（徒七 23~25）。

「耶羅波安」立凡民為祭司，私訂節期（王上十二 31~32）。

「保羅」未得救前，（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逼害聖徒（徒二十六 9~11）；正如主所說：「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2) 以為為神作的，都是好的。不知遵行神旨，神要我們作的，才是好的。「傳道趕鬼」主不稱許（太七 22~23）。

(3) 以自己利益為前提。「進葡萄園作工」重看工價，別人少作，所得一樣，眼紅（太二十一~12）。「左右位」（太二十 20~21）。「雅各」要神給他平安，食物吃，衣服穿，才為神建殿，獻十分之一（創二十八 20~22）。「要得什麼」彼得對主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要（得）什麼呢？（太十九 27）。太以買賣眼光來看這件事。「在得人上也尋找己利」（己 16）。「他你我」（己 21）。

(4) 分門結黨。「禁止他」因他不知（我們）一同跟從你（路九 49）。「把我的名字放開」（己 24）。

2、在配搭上

(1) 喜歡作權柄，不願作服權柄的。要別人服他，不要服別人。「捨己順服弟兄」（己 19）。

(2) 固執己見，為細小事於肢體爭執不放。「為受浸爭是非」（己 10）。

(3) 自高，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踐踏別人（羅十二 3）。

(4) 自卑，自以為算不得什麼，擺手不幹（林前十二 15~16）。

(5) 單獨事奉，不知別人配搭事奉。「新歌與舊歌」（己 14）。

3、在屬靈追求上

(1) 喜用屬靈腔調，無屬靈實際。「床上撐雨傘」（己 13）。

(2) 失去謹守。「為何還不睡」（己 12）。

(3) 只苦不明白未經歷的靈程，而不苦經歷趕不上知識。

(4) 顯出經歷豐富，出人頭地，得人稱讚，盼作（屬靈大漢）（環球佈道家）（大奮興家）（名著作家）。

(5) 靠自己休養，自表比別人良善，道義，清高。「法利賽人自義」（路十八 9~12）。「自厭的人」（林後十 12）。「希圖外貌體面」自己受割禮，也要別人受割禮，藉此誇口（加六 12~13）。「吃苦榮己」（澆 17）。

(6) 單獨屬靈，不能帶人一同追求，同被建造（提後二 22）。

(7) 只為自己享受。只要閉口讀禱，飽嘗甘甜喜樂，不肯接受破碎，拆毀，對付，不願為祂受苦。主有預備大發讚美，主有要求，立發怨言。「大衛為神尋得居所」甘心受苦（詩一三二 1~5）。「保羅為教會」要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信徒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 29）。「詩歌第六十七首」。

4、在讀經上

(1) 好奇心重。「該隱太太是誰？」「算豬價」（讀 31）。

(2) 對預言有趣，發明許多見解。「查啟示錄」

(3) 隨私意解說聖經，強解聖經（彼後一 20，三 16）。

(4) 選讀，跳讀，合自己口味的喜歡，不合自己口味的厭棄。

(5) 單獨讀經，不能和人一同讀。自己讀出來的都是亮光，別人看出來的，不值一文。

5、在禱告上

(1) 只為自己求，未為教會求。只求自己的（福利平安），不求（神國）（神旨）（神名）（太六 7~10）。「盼夫得救好待自己」（禱 57）。

(2) 人的心離，禱後連自己忘了禱些什麼。

(3) 隨己所好而禱，不知說的是什麼。「彼得」在變化山上，禱說，要三座棚，不知道自己說的是什麼。「彼得」在變化山上，禱說，要搭三座棚，不知道自己說的是什麼（路九 33）。「憑情欲求神救兒子」（己 15）。

(4) 個人能禱，不能和人一起禱告。

6、在講道上

(1) 只怕沒有口才，缺少智慧委婉的言語，不怕沒有經歷，不怕缺少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2) 喜擺虛頭，好用聾人聽聞的言詞，引人好奇的比喻。

(3) 喜歡作教法師，一有什麼感覺，不問是否聖靈而來，就記下來，專作講道教訓別人的資料。

(4) 受聽眾影響捆綁

a、有人點頭，講得起勁，有人搖頭撇嘴，馬上癩氣。

b、聚會人數多就得意，人數少就灰心。

c、有大人物在聽，緊張，懼怕，恐慌。

(5) 講得好，一直得意回味；講得不好，越想越灰心洩氣。

7、在聚會上

(1) 喜歡選唱自己喜歡唱的詩歌，不顧聚會感覺怎樣。

(2) 只顧自己講得暢快，不管別人反應怎樣。

(3) 每會必到，每到必禱，每禱必長。

(4) 定規不禱，不交通。

(5) 別人講的，不管好壞，總要評論一番。

(6) 不按次就座，不理招待的安排，只喜歡坐自己選中的座位。

8、在日常生活上

(1) 專顧自己（提後三 2）。「宴樂財主」穿紫色袍，天天奢華宴樂，而讓拉撒路在門口吃桌子掉下來零碎，夠來甜他的瘡（路十六 19~21）。「老教友」（福改 5），家道富友，好東西自己獨吃，妻子兒女吃壞的。「論打買不論打用」（己 22）。

(2) 單顧自己的事，不顧別人的事（腓二 4）。「戴以別人事為重」（己 20）。

(3) 只求自己的事，不求基督耶穌的事（腓二 21）。「住天花板房屋」卻說，建殿時候未到，神殿仍然荒涼（哈一 2~4）。「房接房地連地」只顧自己獨居境內，筵席上飲酒作樂，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留心祂手所作的（賽五 8,12）。「漏世事不漏基督事」（世 8）。

(4) 喜歡抓把柄，捉蹩腳，批駁別人。

(5) 專好問難，爭辯言詞（提前六 4）。

(6) 喜歡講理，打抱不平。

(7) 喜歡作師傅，教訓人，不願受教。

(8) 急，快，事理未清，遂下判斷。

- (9) 別人話未說完，未等聽清楚，即插上說話。
- (10) 倔強，不幹居下風，不肯服輸。「更好是聽他的話」(己 9)。
- (11) 自高，自恃，自尊。
- (12) 獨善其身，墨守成規，固步自封。
- (13) 閒談，聊天，多言多語。
- (14) 怨天尤人，怪東怪西。自己都是是的，歸咎都是別人不是。
- (15) 臉面薄，怕碰。「你最認識我」(己 25)。
- (16) 神經過敏，猜疑心重，對方事物都以為對他而生。易受刺激，魂受痛苦。
- (17) 心情多變，忽喜忽憂，忽冷忽熱。
- (18) 多憂多慮(詩九十四 19)。「亞歷山大難馴的馬」(己 6)。
- (19) 怕麻煩事，樂得作好人。「趕出惡人」之事不願作(林前五 13)。「指出錯來」何必呢？(太十八 15)。
- (20) 姑息定罪。「與親人站一邊」護庇之，不肯下手(申十三 6~9)。「是否站在神一邊」(旨 16)。
- (21) 作錯事，掩飾，怕被被人定罪，盼望別人體諒。
- (22) 被人誤會，自衛自辯。「受論斷不解釋」(己 11)。
- (23) 遇痛苦時，自救自憐。
- (24) 在試煉時，自怨自訴。「流淚說出人的剛硬」(己 17)。
- (25) 盼人體帖同情。「喜歡病」(肉 26)。
- (26) 愛舒適，逃避十字架。喜和親愛人同在。
- (27) 成功時得意洋洋，自贊自慶，失敗時自我安慰。「羅百斯沒有自覺」(己 23)。
- (28) 自省。以自己度量自己，也以为自己度量別人。「九寸尺」(己 4)。
- (29) 喜歡標新立異。「注意新奇花樣」(肉 23)。
- (30) 好講究。(穿)，講究花樣。(吃)，講究色、香、味。(住)講究歐美化。

五、己的對付

1、己是如何受對付的——與對付肉體同，因為己也是舊人變現的一部分，解決了舊人，己也就解決了。

- (1) 客觀的事實——基督釘死舊人。
- (2) 主觀的經歷——聖靈治死己。

舊人的生命=魂生命，自稱為我，活出就是肉體，有血氣，自己，天然三方面的表現。

血氣——就是(中國人所說)舊人壞的一面，特指脾氣。

己——重在舊人的意見，主張，看法(人以為好的)。

天然——重在舊人的能力，幹才，辦法，聰明，智慧等(人以為可稱讚的)。

2、對付己經歷的過程

- (1) 看見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死。

(2) 看見意見是舊人的表現，更是撒旦的化身，是極其可怕的，應當否認。「不怕教皇怕自己」(己1)。

(3) 靠聖靈把基督的釘死執行到意見上——否認己而背十字架。

(4) 釘十字架與背十字架的分別。釘十字架是一次完成的客觀事實，也是一次接受的。背十字架是長時繼續不斷的主觀經歷。

主先背後釘，我們先釘後背。主一生下，即背十字架。主雖無罪，卻有聖潔的己，所以須被十字架。到末了，帶著我們同釘十字架。祂一復活，住在我們裡面，也把十字架釘死的事實帶到我們身上。我們看見釘死，而接受這個事實，繼續讓聖靈把十字架釘死執行到意見上，即是背十字架。「講捨己從未死過」(己18)，就是在日常遭遇的事上捨己，死。在實行方面來作出。

3、應用

(1) 在交通裡看見己

a、看見是在聖靈裡來的啟示，覺得這是己意，不是憑記憶想起來的。

b、以前所看見的，不是正在交通中看見的，無用。

c、憑自省來想的己意，或檢討自己，反有害處。「百足蟲」(己5)。

(2) 在交通中讓聖靈來執行基督的釘死在所看見的己意上。

a、憑自省而加對付，是人工克制，「苦待己身，自表謙卑」徒勞無益。「心裡還想講」(福罪65)。

b、乃在交通中，每一件事自然會被帶到主前問一問，摸一摸，讓聖靈來光照，十字架來過濾。出於主的，通過。不是出於主的，通不過，馬上發覺是己意，願意放下，肯和聖靈合作，讓聖靈來執行基督的釘死。(詳細經歷請參對付肉體第九點，肉體受對付的應用。)

六、撒旦與己意的關係

1、人的心思已被撒旦(弄瞎)了(林後四4);因此，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三20)。

2、在人的心思裡有撒旦堅固的(營壘)(林後十4~5)，已被撒旦(看守)(佔據)了(路十一21~22;賽六十一1)。

3、己意裡藏著撒旦。

「彼得勸主」主責備他說，撒旦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主在這裡指出，彼得的意思就是撒旦；因為撒旦藏在其中(太十六21~23)。

「猶太賣主」是魔鬼把這「意思」放在猶大心裡(約十三2)。

「蛇誘夏娃」蛇對夏娃說話，挑起她吃善惡樹果子的意思(創三1~6)。

「弗二2~3」撒旦邪靈在人裡面運行，叫人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撒旦不只是人身體中的罪(壞的)，也是人自己裡面的意思(好的)。撒旦在人身體中發動情欲，也在人心中推動人的意思。

「頑梗的噁心」神的話人不聽從，竟隨從(自己頑梗的噁心)去行(耶十一8)，這頑梗的噁心，是(邪靈)運行出來的。

七、對付己意欲涵養的不同

1、對付己意要看見己意不只是（舊人）的活出，更是（撒旦）的化身，而讓聖靈把十字架的釘死執行在其上。

2、對付己意是把己意拒絕出去。涵養是把己意保留起來，為怕鬧意見，與人不合，暫時吞下去。雖然不說出來，裡面還是一直稱義自己的意見，反而把己意養大了。「約伯」自認是瞎子的眼，癱子的腳，窮乏人的父（伯二十九 15~16）。「寬容」是從心裡饒恕別人。（包涵）是容忍，怕鬧事情，不說出來，向家人大發脾氣，暴跳如雷，說，我已忍耐你們十三年了。

3、把己意包起來，不發表，自義，會無關，不長進。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心裡還想講」（福罪 65），指福音故事書中，「罪」項目，第 65 個題目。

「無形的障礙」（己 7），指造就故事書中，「對付己」項目，第 7 個題目。

拾陸 對付天然

一、天然的認識

1、天然的定義。天然（或稱天然生命）也是舊人活出的一種表現。重在天然生命的能力、才幹、手腕、辦法、聰明、智慧等。

舊人——（活出）肉體——天然（重在才幹）、己（重在意見）、血氣（特指脾氣）。

2、聖經無比名詞，但就經歷而言，確有這個東西。

「約伯」是己的恩典型代表，話多，意見多。

「雅各」是天然的典型代表，常弄手腕，多有心計：（1）母腹抓住哥哥腳跟（創二十五 26）；（2）用紅豆湯向哥哥騙得長子名分（創二十五 29~33）；（3）用妙計從父親騙得祝福（創二十七 18~23）；（4）在伯特利和神講條件（創二十八 20~22）；（5）在母舅拉班家中用辦法使自己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羊群、僕俾、駱駝和驢（創三十 31~43）；（6）聽見哥哥帶著四百打手迎來，先送禮物解恨；分作兩隊，準備擊殺一隊，一隊還可逃脫；最愛的拉結和約瑟在盡後頭，可以儘先逃掉（創三十二 6~8,13~21，三十三 1~2）；（7）在毗努伊勒和神摔跤，逼神祝福（創三十二 24,26）。

3、己和天然往往聯在一起；因為能幹的人，往往也是意見多的人。

4、神造人，給人天然的生命，原是好的，因此出於人天然生命的能力，幹才，手腕，辦法，聰明，智慧等，也是一般人所稱讚的。但在基督徒身上，很容易魚目混珠，代替了神的生命，故需對付。「血氣」如「惡人」，易識。「天然」「是騙子」，不易識，反會與其為友。「企鵝孵抱水蛋」（天 4）。

二、憑天然的結果

1、攔阻生命的長進。基督徒裡面有三個生命，天然的生命，魔鬼的生命，神的生命。魔鬼的生命是邪惡的，憑魔鬼的生命活著，就過污穢，敗壞，邪惡的生活。天然的生命是良善的，但憑天然生命活著，雖有人看為善良的行為表現出來，卻因此代替了神的生命，而叫神的生命長進受到攔阻。「次

好代替上好」。神只要人憑祂的生命活出祂聖潔的生活。「整頓廢屋」(天3)。

2、事奉失去能力。人憑天然的才幹，辦法，聰明事奉神，就不憑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事奉會失去能力。「講道」有口才，用智慧委婉的話。雖能叫人點頭，博人稱讚，但卻不能叫人屈膝，心歸向神。「治理教會」憑幹才，雖然人會稱道，誇獎，但不能給人生命的供應。只能叫人欣賞你的才幹，辦法，聰明，不能叫人碰著神自己。

3、憑天然的幹才，辦法，聰明在教會中活動，很容易將教會帶到人工的做法，嚴密的組織，牢固的制度裡，破壞教會屬靈的性質。

4、會落在自我欣賞的裡面，自以為滿意，神不滿意。「摩西拳打埃及人」自己以為是神藉他搭救弟兄(徒七22~25)。「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徒七41)。「魚席宴客」(天11)。

5、天然有幹才的人，容易得人稱讚捧場，以致自驕自傲，落在敗壞之中。「監督」初入教的，以為與幹才，眼光，就立他為監督，結果驕傲，自高自大，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前三6)。

6、引進分門結黨。天然在教會中一有地位，很容易憑外貌看人，貴重這個，輕看那個，而產生分門別類。「哥林多教會」看重才能，產生分門結黨(林前一5，四6,19)。

7、有幹才的人，往往意見也多，容易抹煞別人的感覺，也容易獨斷獨行，敢作敢為，踐踏別人。

8、憑天然的愛好容易叫人為難，不易與人配搭。「織絨線」(天18)。

三、神不要人憑靠天然

1、神要人對付天然。「剃眉」(利十四9)，對付叫人羨慕稱讚之天然的美麗(口才)(幹才)(辦法)(聰明)等。「押沙龍」天然特別俊美，在以色列全地中，無人像他那樣俊美，得人稱讚，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頭髮甚重(撒下十四25~26)。因此，自高自大，背叛父親，謀奪王位。後來致命也是由於頭髮掛樹(撒下十八9~10，14)。天然未經對付，會產生危險！「誇耀角美」(天6)。

2、神不要未經十字架之天然。「亞答亞比戶凡火」不是壇上火，未經十字架。天然原有的，未經十字架，神不要(利十1~2)。

3、出於天然的，在神看來是不潔淨的。「漏症」男女漏症皆不潔淨。出於人天然生命的，無論剛強或軟弱都是不潔淨的。(利十五章)。優柔寡斷神看不潔淨，機警果斷，敢作敢為，神看也是不潔淨。「摩西手」頭一次放懷裡，抽出來，長大大麻風。再把手放在懷裡，抽出來，麻風潔淨，與周身的肉一樣(出四6~7)。出於天然的手是不潔淨的，經過對付，復活的，才是潔淨的。頭一次打埃及人的手是不潔淨的，後來經過四十年曠野的對付，拿著神杖的手，是復活的，才是潔淨的。

4、神不要人只有天然的道德良善。「濟貧還要認罪」(天14)。

5、神不要人有天然情感的摻雜。「壇上不可燒一點蜜」(利二11)。「猴子的愛心」(天7)。「吃蜜過飽」(箴二十五16)，太憑情感與弟兄姊妹交通來往。「十天十四次酒席」(天8)。

6、神不要人憑自己的智慧替祂作什麼。「保羅懼怕戰兢」沒有用高言大智宣傳神的奧秘，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話講道(林前二1~4)。「愛筵調解糾紛」(天9)。「智慧人中自己的估計」(林前三19，一30)神要人以(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彼得打魚」整夜勞力沒有打著什麼(路五5)，天然的經驗無用。「帳幕和祭物」神帶領以色列人在曠野事奉，憑藉帳幕和祭物。帳幕的一切照著山上的樣式，憑藉(帳幕)就是要他們把己意擺在一邊，一切照著神的意思，不照己意事奉。憑藉(祭物)就

是要他們把天然擺在一邊，不憑天然的能力和幹才來事奉，而以基督為智慧，方法，能力來事奉神。

7、神不要人憑天然生命來反應。「打了左臉睡不著」(天 15)。「彼得」(1) 永不跌倒，要和主同死(太二十六 31~35)；(2) 拿刀砍耳朵(路二十二 49~50)。「氣斷幔子裂開」(可十五 37~38)，天然的「氣」要斷，神的生命才能彰顯。

四、神要人的天然經過破碎

1、神要人事奉祂，為祂作工，需要有才幹的人。傻人，鬆懈，糊塗，馬虎，無能的人無用。「金包皂莢木」神要像皂莢木這樣堅固的人配合祂。歷代神所大用的僕人都是像皂莢木這樣的人。「摩西」受過王宮的教育，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 21~22)。「尼希米」性格堅韌，勤，緊，辦事能力強；夜間起來察看城牆；辦事有條不紊；不理敵人的嗤笑藐視；不因敵人的攻擊，威脅而膽怯；處理百姓的難處極其積極；對付邪惡毫不留情；遵行神的律法不稍放鬆。「保羅」在迦瑪列門下嚴緊受教，比同年歲的人更長進，有學問，思路清楚(徒二十二 3；加一 14；徒二十六 24)。性格堅韌，天天冒死，與野獸戰鬥，受盡逼迫為難，毫不沮喪畏怯(林前十五 31~32；林後十一 23~27)。

2、天然經過破碎，死而復活，讓神經過的，才能有用。「生鐵變成熟鋼」生鐵硬，脆，易斷，不適用；經過對付處理，變成熟鋼，堅、柔、不易斷、才適用。「磁器須經火煉」(天 13)。「火燒荊棘」天然像荊棘，沒有火燒，不但無用，反會刺人，傷人；火燒其上，才能有用。「摩西」有才幹，憑自己的能力要救以色列人，經過四十年曠野的對付，到他八十歲時，在他看來如同衰老該死的時候(詩九十 10)，神才來用他。這時他不敢再憑自己用幹才了：(1) 神呼召他去埃及，他說我是拙口笨舌的；(2) 以色列人在曠野多次鬧事，甚至背叛，他沒有用自己的辦法來解決，只俯伏在神面前。神的火來燒在他的身上，神來進過他，他的才幹就有用了。「帶領人作工」一面鼓勵人研讀聖經書報，操練頭腦，眼光，訓練作人，作事，作工，叫人有幹才；一面又說，學問沒有用，幹才沒有用，這些需要經過破碎，才是復活的，才能被神使用。

3、天然經過破碎，生命才能豐盛。「玉瓶打碎」香膏才能倒出，香氣才能四溢。「第二道幔子裂開」才能從聖所進到至聖所。已被否認了，天然也被破碎了，才能達到基督的豐滿。「我衰微祂興旺」(約三 30)。

「雅各變以色列」雅各的天然太強，在他的一生中，神著重對付他的天然，許多的折磨，打擊，難為，都是為著破碎他的天然。特別在毗努伊勒，神摸他全身能力最強的地方，把他的大腿窩摸了一下，扭癱了他的大腿。當他回到伯特利築壇獻祭給神後，手腕停下來了，天然倒下來了；(1) 聽見兒子流便污穢他的榻，無何動作；(2) 兒子欺騙他，把他所愛的約瑟賣到埃及，只好忍受；(3) 遇見饑荒，懇求他兒子們為他糶糧。他的能力，辦法，聰明，才幹好像都沒有了，完全停下了，整個人完全改變了。他的天然受到徹底的破碎，他的生命在神裡面也就達到豐滿成熟，不再是詭詐會抓，常弄手腕，多有心計的雅各，乃是(以色列)就是(神的君王)：(1) 一再給法老祝福(2) 年紀雖老，裡面清楚明亮，剪搭左右手給以法蓮，瑪拿西祝福；(3) 臨終預言給兒子們祝福。

五、天然的才幹復活的才幹的不同

1、自私自利的，要抓名利福樂。——為神的。

2、有肉體血氣摻雜的。人不贊同，會發脾氣。——沒有血氣的。

- 3、帶著詭詐，會弄手腕。——沒有詭詐手腕。
- 4、驕傲，自誇自耀。——不驕傲，無誇耀。
- 5、不受聖靈約束，任意行動。——受聖靈約束，不敢任意妄為。
- 6、不願神的旨意，只憑己意而行。——作在神旨意中。
- 7、不依靠神，靠自己。——依靠神，恐懼戰兢，不敢憑自己。

六、天然的對付

- 1、如何對付天然——與對付肉體，對付己同。

(1) 客觀的事實——基督釘死舊人。天然也是舊人的表現。舊人解決了，天然也解決了。「德藉美國人」(天2)。

(2) 主觀的經歷——聖靈治死天然。

- 2、對付天然經歷的過程

(1) 看見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死。有一次從聖靈得著啟示，看見在基督裡已經同釘的事實。

(2) 看見天然是壞東西，是舊人的表現，是屬靈上的大難處。

(3) 靠聖靈把基督的釘死執行到天然的表現上。「毗努伊勒」聖靈來摸我們的大腿窩，過一個屬靈的大關口，有一次主觀的經歷。

- 3、對付天然經歷的應用

(1) 在聖靈的交通裡——有一次啟示的看見，也有一次過關的主觀經歷了，還要繼續不斷的經歷。要有繼續不斷的經歷，必須活在聖靈的交通裡。因為所有經歷的應用，都是聖靈來執行。若不活在聖靈的交通裡，要靠聖靈也靠不著，要執行十字架的釘死，也執行不來。「水潑身上」(天1)。

(2) 活在聖靈的交通中，每一次天然都會被光照而發現，無法隱藏，並被聖靈把十字架的釘死執行在其上。

(3) 在交通中一發現天然，都該讓神來摸我們的天然的每一點表現，也就是作一個背十字架的人。這樣，我們身上那些天然的東西，就要逐漸有死而復活的光景。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企鵝孵抱水蛋」(天4)。指造就故事書中，「對付天然」項目，第四個題目。

拾柒 對付靈

一、靈的認識

- 1、人有靈

(1) 神造人，給人裡面一個靈(亞十二1)。其他的動物沒有靈。

「畜類」無靈性(猶10)。

「人」只有人裡面有靈。神用塵土造人，吹氣，成為有靈的活人(創二7)。人所以為萬物之

靈，即在與人裡面有靈。

「走獸飛鳥」用塵土造，未吹氣（創二 19）。

(2) 人有（靈魂體）三部分（帖前五 23；來四 12）。「樹」有體。「狗」有體又有魂。「人」有體，有魂，又有靈。體在外，魂居中，靈在最裡面（伯三十二 8；林前二 11）。靈是人最深最高的部分。

2、靈有（良心、直覺、交通）三作用。

(1)（良心）分辨是非（羅二 15）。「耶和華的燈」（箴二十 27），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即在於人靈裡（良心）的作用，替神稱義神所稱義的，定罪神所定罪的。「銅釘刺透良心」（良 14）。

(2)（直覺）無須其他憑藉吉能覺得神的意思。「大衛」神直接指示大衛建殿一切工作的樣式，使大衛明白（代上二十八 11~19）。「但以理」神奧秘事顯明給他（但二 30）。「吃西瓜搨扇子」（膏 33）。

(3)（交通）接觸神，與神來往。「靈」所以能（拜神）（約四 24），（尋求神）（賽二十六 9），（以神為樂）（路一 47），即在於（交通）這部分的作用。

3、人墮落，靈死了。靈的功用幾乎都已失去，不認識神，不能和神來往交通，只剩下微殘餘的良心功用，略有神的觀念和敬拜神的傾向。「色盲人」。

4、得救後（聖靈住在人靈裡）叫人的靈復蘇，活過來（弗二 5）。「新靈」（結三十六 26~27）。

5、靈是人之真。

「真我」（1）眼、鼻、手非我，乃我指工具。斷手，我仍在。（2）心思，主張非我，乃我之心思與意志。（3）靈是真我，人的靈如何，就是人真相如何。

「發脾氣」靈出來了，是人最真的時候，不顧外表規矩禮貌，裡面感覺什麼，外面就說什麼。平常人的裡外常不一致。「日美祝永和」當夜炸檀島。

「真敬拜」用靈敬拜（約四 23）。憑靈作的，才是真的。凡靈不動而作，都是外面的，淺的，可說都是假的。所以我們應當學習操練運用靈。

二、靈的出來——對付該學的第一面功課

1、神當初對人的安排次序是（靈）（魂）（體）（帖前五 23）。把靈擺在魂體之上，靈支配魂體，控制全人。

2、人墮落後，憑體和魂而活，（靈）漸枯萎頻與死寂。（體）因有罪就變作肉體，（魂）因有己意就變作己；又因有天生的幹才就變作天然，這些肉體，己意，天然都緊緊的，厚厚的，把靈包圍在裡面。

3、人蒙恩後，靈還出不來。人的靈雖然活過來，但因人憑肉體，己意，天然活慣了，不讓靈出來，故需藉著十字架對付破碎這些，叫靈能出來。以前所學的對付肉體，己，天然都是為著叫靈能出來。

4、靈出來了，人才能憑靈而活，神的靈也就別帶出來。人就能憑靈支配魂體，憑靈事奉敬拜，才有各種屬靈的活動。「神要靈祭」（彼前二 5）。

5、靈出來了，有了屬靈的活動，才能感動別人的靈，叫別人的靈裡得著供應。出於什麼就能感

動人的什麼。(魂激魂)(情感打動情感)(靈感靈)出於靈就能感動人的靈。「深淵與深淵回應」(詩四十二7)。

三、靈的清正——對靈該學的第二面功課。

1、靈出來的光景。讓靈出來是一面的問題；靈出來了，光景對不對，正不正，單純不單純，有沒有雜質又是另一面的問題。「發脾氣」靈雖容易出來，但這時出來的靈無疑常是兇惡，粗暴，仇恨的，光景不正常。「講道」學習用靈，讓靈出來之時，會含有一點意思要顯揚自己，得人稱讚，也有一點意思與人比賽爭雄，因此靈一出來，這些也帶著出來。這時靈固出來，但出來的光景卻是不對，不純。

2、靈裡有許多摻雜的成分。就如(狂傲)(自誇)(急躁)(妒忌)(傲慢)(彎曲)(不平)(詭詐)(陰毒)(兇暴)(仇恨)(悖逆)(不服)(強項)等等，連自己都想不到。

3、我們對於靈該注意的。不只要使牠能自由暢通出來，還要使牠出來的時候，是清潔的，正常的，單純的。

4、清正的靈，才能供應造就人。靈正，責人，不受傷，魂裡雖然難過，但聖靈一印證，受了光照，叫他接受，而感到新鮮飽足。靈不正，責人，叫人受傷。「開到未消毒」。靈不乾淨，有諂媚的用意，或有從人得到報答的存心，就是稱讚人，也會叫人感覺不舒服。

四、靈的經過

1、靈的本身不污穢

(1) 從聖靈記載人墮落的經過，可知靈的本身不污穢。人在墮落時，先用魂接受撒旦的提議，人的魂就受到撒旦的敗壞而污穢。人又用體吃進了善惡樹的果子，撒旦的成分就調進人的身體裡，而叫身體受了玷污。但那時人的靈並沒有動，也就沒有調進撒旦的成分，所以靈的本身還是沒有污穢的。

(2) 事實證明也是如此。靈裡的良心部分雖會因魂玉受玷污而有虧欠的感覺，但是良心本身並沒有問題。天良一發現，總是站在神這一邊，還能發出一點是非善惡。「臨危道出罪行」(福神41)。並且靈裡交通部分的功能還能叫人有點敬拜神的觀念。即使厲害的無神黨，口裡雖喊沒有神，深處還是不能沒有神的感覺。這些都是證明靈的本身還是乾淨的。

2、靈的經過受了玷污。

(1) (林後七1)「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不是靈本身有污穢。乃是靈經過魂體，沾上了魂體裡面的污穢。「溫泉」水的本身原是清潔無味，經過硫磺，就把硫磺的成分帶出來，有了硫磺味。因此，顯在外面就帶著污穢，敗壞，不純，不正，等等各種不該有的光景。

(2) 靈染上了魂，體的什麼成分，就成為什麼樣的靈。魂裡驕傲，出來的就是(驕傲的靈)。肉體裡動了血氣，出來就帶著血氣，就如(急躁的靈)(妒忌的靈)(彎曲的靈)(傲慢的靈)等等。什麼樣的人就有什麼樣的靈。

(3) 靈把魂體的污穢帶出來，是一件可怕的事。「火經火藥庫」火藥存在庫裡，並不利害，火一經過，爆炸起來，就非常利害了。「恨人」魂再那裡恨人，還不厲害，不過裡面有恨人之心而已。若是恨人之時，靈動了，靈出來了，把魂裡恨帶出來了，成了一個仇恨的靈而發出來，傷人，害人，

那就厲害了。「西緬利未忿恨的靈」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怒氣爆裂可咒，忿恨殘忍可詛。靈不可與之同謀（創四十九 5~7）。「滕繃壓菜秧」（肉 9）。

3、靈經過時所包括的

（1）靈的經過總括的說是（魂）和（體），細分乃是（存心）（動機）（目的）（用意）（心思）（心情）（心志）和（肉體）。（存心）是心的問題。（動機）（用意）等不是在心裡，就是在魂裡。（肉體）乃是體的問題。

（2）裡面的存心，動機，目的，用意等等，靈不出來時，無人知道，靈一出來，自然顯明出來。動機不純潔，靈出來就不純潔；存心不乾淨，靈出來也不乾淨。「露出口音」靈把裡面的光景顯明出來，如同人說話，露出口音，很難裝假。彼得越分辨不適拿撒勒人一夥的，他的加利利口音卻把他露出來（太二十六 69~73）。有的人說自己謙卑，靈卻露出驕傲；說自己絕對誠實，靈反膠人感覺他的詭詐。

（3）事奉主，服事教會的人，必須學習摸人的靈，透過人的話語態度認識人裡面的光景。否則容易受騙。若是學會摸人的靈，人裡面的存心，動機，用意等，也就無法隱藏蒙蔽。

五、靈的發表——靈藉（聲）（色）（態度）發表出來。

1、關閉時，靈裡的光景不易知。「紀曉嵐與乾隆」。

2、外面（聲）（色）（態度）發表，能把裡面靈的光景說了出來。「察言觀色」可知靈的光景。

「色」可知靈的光景。

「聲」腔，味，調。「弦外有音」。

「色」臉青，紅，白，哭，笑，愁。

「態度」擠眼，皺眉，聳鼻，歪嘴，搖頭，擺手，拍桌。

3、靈不正，藏不住，在（聲）（色）（態度）上全顯出。「偷說未偷」良心虧，臉紅，嘴硬，搖頭。「摩西」靈被惹動，嘴就說了急躁話（詩一〇六 33）。

六、對付靈的意義

1、靈的本身既沒有污穢，而是靈的經過污穢，所以對付靈不是對付靈的本身，乃是對付靈的經過，也就是對付（存心）（動機）（用意）等等。

2、每一言語行動，不只要問對不對，好不好，理由充足不充足？還要追查存心清潔嗎？動機單純嗎？目的專為神嗎？有否自私的用意，自己的傾向？

3、信徒的錯誤。（1）注意理由對，不注意靈正。（2）顧到事情成功，不顧靈正。結果理由可能對，事情也作成功，但是靈卻不正，不對。人所注意的是理由，是事情；神所注意的是人怎樣？靈如何？「你們的靈如何」雅各約翰引經據典，還有例可援，要照以利亞所行的；主卻提醒他們注意靈如何（路九 54~55）。「內裡誠實」神所喜愛的是人的內裡誠實（詩五十一 6）。「神是看內心」人是看外貌（撒上十六 7）。

4、不只要把肉體，已天然都破碎了，讓靈能出來，還要進一步把魂與心中不好的存心，不該的用意，不單純的傾向，不正當的意思，有摻雜的情感等等都對付乾淨。這樣，靈不只能出來，並且還能正直純淨。「心清靈正」心一清潔，靈就正直（詩五十一 10）。

5、靈的經過既是包括全人的各部分所以對付靈也就需要對付我們全人的各部分，比以前各種的對付深入得多，細密得多。對付罪和世界如同洗衣服，對付良心像是洗澡；對付肉體是刮毛；對付己是剝皮；對付天然是切肉；對付靈是把血輪都拿出來檢點清除。

七、對付靈與對付良心的分別

1、對付靈重在對付裡面不純的存心動機等雜質；對付良心重在對付那些雜質的感覺。對付靈是對付裡面本質的問題；對付良心是對付本質生出之不良感覺。「告人以事」有不好的動機，事後良心受責，就在神前認罪，也去向人對付，良心也就平安了。但是告人這件事的行為雖然對付了，那個不好的動機本身，還沒有對付，那個雜質的成分還在裡面。何時一題那事，靈即出來，那個雜質又會帶了出來。等到蒙了光照，發現那個動機的卑鄙，就靠聖靈的能力，把那個不好的動機對付出來，總是對付裡面的本質，才是對付靈。

「不滿弟兄」說了許多批評埋怨的話，良心感覺不該，在神前認罪，也去向弟兄對付；但卻不肯放棄不滿的感覺，一想起這位弟兄，還是一個不滿批評的靈。到這裡，他只對付良心的感覺，卻沒有對付靈裡的雜質。直到再蒙憐憫，把深處那個不滿也棄絕了，雜質沒有了，才學了一次對付靈的功課。

2、對付靈比對付良心深得多，厲害得多。對付良心只是叫人感覺平安而已；對付靈是把裡裡面的本質對付了，根本徹底的解決了那件事。

八、靈最易不正時

1、合作——「二家共食」「馬大馬利亞」馬大怪妹妹不來幫忙，也怪主不在意（路十 38~40）。

2、辦法——「佈置」

3、稱讚——「掃羅千千大衛萬萬」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怒視大衛（撒上十八 7~9）。「稱讚某弟兄」負責弟兄只贊他，不贊我，以後我不事奉了。

4、譏謗——「外臉色變裡忌恨」。「被罵陰笑」。「摩西」被兄姊譏謗，靈正，仍謙和。

5、不理——「雅各約翰」不接待，降火燒。「傳福音」拒絕，不理睬，只配下地獄。

6、錯誤——「罪責備至」「罵探望」

「趙讀經四章」來人談，不理，怪魔鬼打岔。

7、權柄——「摩西娶古實女」米利暗譏謗，顯出嫉妒靈（民十二 1~2）。「要左右位」雅各約翰要足有位，其餘是個門徒聽見都（惱怒）起來（可十 35~37,41）。「大衛」隱基底洞（撒上二十四 1~11），軸重營（撒上二十六 1~12）。作權柄的錯了，逼害大衛，大衛靈仍對。

8、損失——利害衝突。「求愛心」（禱 70）。

9、改錯——不服氣，怨，辯，怪別人。

10、理論——據理力爭，面紅耳赤。

九、靈的當有情形

1、痛悔的靈（詩三十四 18；賽五十七 15）。

人在肉體中，難免軟弱、失敗、頂撞得罪神，一有這些，即能認罪痛悔，接受管教糾正，仰望神的憐憫。「大衛」與拔示巴同室，殺烏利亞。神藉先知責備。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臥在地（撒

下十二 9~16)。「稅吏與法人」稅吏為罪痛悔；法人自義(路十八 9~13)。

2、憂傷的靈(詩五十一 17)。

(1) 為自己憂傷。「大衛」「稅吏」。

(2) 為別人憂傷。「羅得」常為惡人淫行憂傷(彼後二 7)。

(3) 為神的事憂傷。主在客西馬尼園，因未清楚知道神的意思是否就在那時要他上十字架而心中憂傷幾乎要死(太二十六 38)。

(4) 為自己憂傷是認識自己的軟弱，敗壞，不堪，能帶進痛悔，不自是。為別人憂傷是關心別人，不單顧自己。為神的事憂傷，是關心神的事，顧到神的旨意。

3、戰兢的靈(賽六十六 2)。

不自恃，依靠神。對神惟命是聽，怕背神旨。不敢自己伸手，出頭。深感無神保守必失敗，離了神就不能作什麼。「保羅」恐懼戰兢，不敢用智慧委婉的話，乃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 3~4)。又勸信徒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 12)。

4、貧窮的靈(太五 3)。

以為自己貧窮不夠，才會竭力追去。「基甸」(士六 15)。「保羅」(腓三 12~14)。「哥林多人」(林前四 8)。「老底嘉教會」(啟三 17)。

5、溫柔的靈(加六 1)。

(1) 對神，不頂撞，不固執。只求自己改變來適應神，不求神改變來適應自己。「主」苦杯可否撤去，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

不必預備，即能接受引導。「腓利去曠野」(徒八 26)。

(2) 對人，不抵抗，不報復。「被罵不還口，被害不說威脅的話」(彼前二 23)。即是羔羊靈。「以撒井」(創二十六 18~22)。

(3) 不肯用肉體手伸冤報復，能感化人(提後二 25~26)。「可拉黨背叛」摩西俯伏禱告(民十六 4)。

6、順服的靈(腓二 8)

(1) 對神：不顧自己利害得失，只顧神的旨意成全，不逃避十字架。「主」知道前面有更重的十字架，凌辱，受苦，鞭打，受死，還是面向耶路撒冷而去(路九 53)。雖然這樣，必須前行(路十三 33)。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後，深知苦杯必要祂喝，就說時候到了，起來，我們走吧(太二十六 45~46)。在十字架上雖然痛苦萬分，不肯下來(太二十七 39~42)。

「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不開口，在剪羊毛手下無聲(賽五十三 7)。

「馬利亞懷孕」情願照主話成就，不顧自己被人誤會羞辱(路一 38)。

(2) 服在神大能手下。受管教，服下來(彼前五 6)。順服神一切的安排，不講理由，不發怨言，不爭執。「遭遇出於你，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

(3) 彼此順服。「年幼順服年長」(彼前五 5)。

(4) 在教會中順服代表權柄。順服(作長老的)；前面(年長弟兄)(林前十六 15~16)。(引導我們的人)(來十三 17)；在主裡(勞苦治理的人)(帖前五 12~13)。「捨己順服」(己 19)。

7、謙卑的靈（賽五十七 15；箴二十九 23）。

（1）不自高自大，與窮人來往（箴十六 19）。

（2）俯就卑微的人或事（羅十二 16）。「主」受約翰洗（太三 14）；為門徒洗腳（約十三 4~5）。

（3）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保羅」服事主凡事謙卑（徒二十 19），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三 8），原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十五 9）。

（4）受教受勸（賽五十四 4）。「尼哥底母」（約三 1）。

（5）反面為自高自大，頑固。

8、火熱的靈（羅十二 11）。

常常服事主，火熱，積極，緊，勸，不冷淡，不消極，不鬆懈，不懶惰。與情感短時的興奮熱鬧不同。

「保羅」為道迫切（徒十八 5），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勸提摩太恩賜要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提後四 2）。

「主」潔淨聖殿，為神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為神的事，心裡極其火熱（約二 13~17）。

「耶利米」不再提耶和華，不再奉祂的名講論，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不服事主，過不去（耶二十九 9）。

9、冷靜的靈（箴十七 27）。原文「冷靜的靈有聰明。」

（1）火熱對服事主，冷靜對知識。靈不理思想的混亂，情感的興奮，欲望的影響。

（2）在冷靜的靈中考慮一切的事，才能保守在主的道路中。「迦瑪列」（徒五 33~39）。「尼哥底母與法人開會」（約七 50~51）。「雅各下斷案」（徒十五 13~18）。

10、安靜的靈（彼前三 4）

（1）立志作安靜人（帖前四 11），不生是非，不起風波，不摸不相干的事，不干預別人，不被激動而參與過問，捲入漩渦。「多話多事」叫靈流蕩，翻騰。「路抱不平」過路被事激動，管理不幹己的事，如揪狗耳（箴二十六 17）。

（2）事忙碌仍安靜才能隨從靈而行。「馬大馬利亞」馬利亞坐在主腳前聽道，靈安靜，馬大事忙，裡面思慮煩擾（路十 41~42）。

11、剛強的靈——不是膽怯的靈（提後一 7）

（1）膽怯是紀念自己，看環境，畏首畏尾。「約瑟暗作門徒」（約十九 38）。「對坐不敢說」（傳 23）。懼怕人的陷入網羅（箴二十九 25）。「十探子」看自己如蚱蜢，不敢進迦南（民十三 25~29, 31~33）。

（2）神要我們把祂擺在眼前，靠祂的大能大力剛強壯膽往前進。「迦勒約書亞」（民十三 30，十四 6~9）。「彼得在官前」（徒四 13）。「保羅」靠神在大爭戰中把福音傳給人（帖前二 2），在以弗所天天和野獸爭鬥（林前十五 32）。

（3）「靈當努力前行」不沮喪，不畏縮，不怕任何艱難，不懼任何威嚇（士五 21）。要作神的工，需要另強。「以利亞」靈剛強，在迦密山殺巴力先知，使以色列人的心回轉順從神（王上十八 39~40）。後因耶洗別的威嚇，膽怯逃命，職事就停了（王上十九 2~4）。

12、仁愛的靈（提後一 7）

(1) 愛人，安慰人，纏裹人，以恩待人，不傷害人，不嫉妒人，不踐踏人，不定罪人，不幸災樂禍。「保羅」雖被人離棄，不歸罪人(提後四 16)。人對他狹窄，他對人仍是寬宏(林後六 11~12)。

(2) 一直想定罪人是不仁愛。「眼中刺」(太七 3)。「雷子」降火燒，是要滅人的命，不是要救人的命(路九 54~56)。「西緬利未」趁怒殺害，任意砍斷，忿恨殘忍。不可有這樣的靈(創四十九 5~7)。

(3) 靈要仁愛，也要剛強。光有剛強而不仁愛，容易傷人，定罪人，責備人，叫人望而生畏。

13、謹守的靈(提後一 7)。

(1) 靈強而不謹守，易生混亂，肉體容易摻雜進來活動。「哥林多聚會」(林前十四章)。「禱告」大喊大叫，吵鬧別人。「水灌靴」(肉 16)。「弟兄看望姊妹，姊妹看望弟兄」。

(2) 不可有熱心不謹守。「主」夜裡借鑒尼哥底母，白天見撒瑪利亞婦人。謹守。

14、喜樂的靈(路一 47)。

(1) 靈對自己應憂傷，對神應喜樂。憂傷說出認識自己，喜樂說出認識神。喜樂不是因祝福，好環境，經歷，工作，乃因神自己，以神為樂(羅五 11)。

(2) 神是最喜樂的神(詩四十三 4)。「哈三 17~18」什麼都沒有，只因神喜樂。「保羅」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軟弱叫人依靠主，經歷主，因此可喜樂(林後十二 10)。

(3) 喜樂是(信徒的力量)(尼八 10)，也是(良藥)醫治屬靈的疾病(箴十七 22)。

15、新鮮的靈(羅七 6)。「靈的新樣」。

(1) 陳舊的靈不能感動人，所發出的言語，教訓，態度，思想皆舊。老套，刻板，遲鈍。活潑生命流不出來。

(2) 新鮮的靈能蘇醒人，把人帶到神面前。給人炭火燒魚，不是爛嗎哪。「聖物」不能留第二天吃。若存一點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不可吃(出二十九 31~34)。

16、醒起的靈(詩五十七 8)

(1) 不打盹，不沉睡，警醒，心靈向神開啟。隨時都準備好服事主，接受聖靈的引導，工作的負擔，敏銳的摸著最深處的感覺。「僕人等候主人」(路十二 35~36)。

(2) 站在守望所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哈二 1)。「讀、禱、唱、交、會」靈隨時都能接受聖靈的感動而有吸取，和一切屬靈的活動。

17、強健的靈(路一 80)。

(1) 強健的靈支配魂和體，叫人憑靈而活，不憑體魂而活。排除情、思、志之阻撓，不受外界只影響。「保羅」靈強健，什麼都不能使他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5)。

(2) 直覺強，鑒別力強。操練使用靈，靈即強健，能與聖靈同工合作。

18、聖潔的靈(林前七 34)。

(1) 除去污穢邪念。單純為主，沒有摻雜任何不好的意圖。「與姊妹談話有邪念」。「勸少年婦女」總要清清潔潔的(提前五 2)。「傳基督」出於嫉妒紛爭結黨(腓一 15,17)。

(2) 不圖利，為利講道，只說迎合人心理的道，活混亂神的道偉要討人歡喜，得人利益。「巴蘭」一面要順服神，一面又貪愛金銀（民二十二 12~22）。「潔淨殿」趕出牛羊鴿子（約二 15）。「作長老」非為貪財（彼前五 2）。

(3) 不貪圖虛榮，在教會中熱心服事，顯揚自己，想得人稱讚。

19、樂意的靈（詩五十一 12）。

(1) 事奉神，服事人，出於樂意，不勉強。不是有要求才作，有推才動，乃是甘心去作，主動的作。律法的要求勉強人，恩典作的叫人甘心樂意。「甘心憐憫人」（羅十二 8）。「捐得樂意」神喜愛（林後九 7）。

(2) 牧羊神羊群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五 2）。「主」樂意照神的旨意行（詩四十 8）。「保羅」甘心樂意為人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十二 15），為主受死也願意（徒二十一 13）；不留阿尼西母，為要叫腓利門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門 14）。

20、合一的靈

(1) 一個靈（腓一 27），信徒所受的，不只是一樣的靈，且是一個靈。屬靈聖徒不只和基督合一，且與眾聖徒合一。行事同一心靈，同一腳蹤（林後十二 18），意念相同，愛心相同，一樣心思，一樣意念（腓二 2）。

(2) 同樂同苦（林前十二 26）。「腓立比教會」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腓一 5）。「和教士」皆是主肢體，不可互吞（加五 15），不彼此踐踏（林前十二 21）。

(3) 骨肉不可相爭（創十三 8）。「亞伯拉罕救羅得」（創十四 14~16）。

(4) 要保守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不讓有任何破壞合一的言行發生，不讓裡面有任何損害合一的意念存在。

十、對付靈的路

1、我們的主動

(1) 對付靈和已往各種對付相似。第一是定罪，一有彎曲，不正，不當的靈就定罪。第二、靠聖靈的能力除掉。這些需要我們肯、要，就能取用。聖靈必須得著我們意志的合作，才能叫我們有能力對付。

(2) 主釘十字架是客觀的根據，我們主動的釘才是主觀的應用。我們的肉體，己，天然，以及存心，用意，目的，傾向，動機等等這些靈的經過，必須我們主動的應用十字架來釘死。主所已經作成的，需要我們用信心來領受取用而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

2、十字架的根據

(1) 主動的對付乃是根據主釘十字架的事實。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定罪，審判，解決的，我們才能有所對付。不是單純出於人為的克制，人工的修行，乃是主已經成全的事實，給我們來經歷取用。

(2) 主在十字架上定了罪，審判了世界，解決了我們的舊人和肉體，血氣，自己，天然以及一切雜質，我們才能依據這些事實來對付這些。

3、生命的功用

(1) 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給我們光照感覺，要求我們有所對付。

(2) 有了主的生命所給的感覺，就要運用意志與主的生命合作。

(3) 主的生命是死而復活的生命，裡面包含十字架殺死的能力。我們一願意，生命就運行，十字架殺死的能力就能除掉肉體，血氣，己意，天然，和全人各部分的雜質。

(4) 到這地步，我們這個人就不只破碎了，叫靈能夠出來，並且也純潔了，靈出來是清潔正直的。

4、平安的準則

(1) 對付靈的準則還是「生命平安」。對付到什麼程度才能平安，聖靈會負責向我們說話，給我們清楚的感覺。

(2) 我們生命的程度若達到對付靈了，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要求，就不只比世人的律法高，甚至比聖經中字句的規定還要高，還要厲害。

(3) 不要聽外面的理由，必須顧到聖靈在裡面的要求，達到深處所要求的標準。深處感覺通過就可以，深處不通過就不平安。

十一、如何操練使用靈

1、分別外面的人和裡面的人的動作和感覺。

2、臨事算外人死，不理他的思想與感覺，停止你這個人。

3、運用靈去覺察那事，靈必有覺。「凡事口問心」

4、照靈裡感覺而行。

5、不管理由，是非，得失，善惡，完全照靈感而行，就是生命。

6、先有敬畏的心，思想常侍立靈旁作譯員。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銅釘刺透良心」(良 14)，指造就故事書中，「對付良心」專案，第 14 個故事。

「臨危道出罪行」(福神 41)，指福音故事書中，「神」項目，第 41 個故事。餘此類推。

拾捌 被聖靈充滿

一、被聖靈充滿的重要

1、是神的旨意

(1) 神命令人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百叢油」神要人必須交百叢油(百是豐滿的意思)(太十三 23)。否則就是欠債(路十六 5~6)。

(2) 神要我們先有倒空的對付，為叫我們能被聖靈充滿。「寡婦倒油」借(空)器皿，油倒(滿)(王下四 1~6)。

(3) 模成神子形象是神的旨意，要被聖靈充滿才能達到（羅八 29）。「變成主榮形」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2、是進天國的條件

「聰明的童女」點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新郎來，進去坐席（太二十五 1~10）。

3、能作神的工，為主作見證（徒一 8）。

「主耶穌」神用膏膏祂，才能宣傳福音，報告禧年（路四 18~19）。滿有聖靈的能力，在各會堂教訓人（路四 14~15）。

「五旬節」門徒被聖靈充滿，講說神的大作為（徒二 11），使徒們（站起），（高聲）作主復活的見證（徒二 14）。

「彼得」被聖靈充滿，大膽向官府，長老作見證（徒四 8~13）。「門徒」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國的道（徒四 31）。

「司提反」被聖靈充滿，殉道時作見證（徒七 2~53，55）「裴尼」（澆 2）。

4、能作屬靈的爭戰，對付仇敵

「聖靈的寶劍」弗五章提要被聖靈充滿，六章就提屬靈的爭戰。「靠神的靈趕鬼」（太十二 28）。

「司提反」被聖靈充滿，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抵擋不住（徒六 3,10）。

「保羅」被聖靈充滿，叫以呂馬瞎眼，使他不再混亂主的正道（徒十三 4~12）。

「主耶穌」被聖靈充滿，勝過魔鬼各樣的試探（路四 1~13）。

5、能使生命豐富成熟，過屬靈的生活。

「生命之靈」聖靈在人裡面是作生命之靈（羅八 2）。聖靈能結出許多生命的果子（加五 22~23）。

「汁漿」聖靈如何汁漿。滿了汁漿，樹木才能（常發青）（多結果）（詩九十二 14）。

「流出活水的江河」滿到一個地步，從裡面溢流出來（約七 38）。「裡面有東西出來」（澆 22）。

6、能有滿足的喜樂

「喜樂油」聖靈是（喜樂油）（來一 9）結（喜樂果）（加五 22）。「頌贊」是喜樂的洋溢。（弗五 18）說要被聖靈充滿，19 節接著說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保羅」是被聖靈充滿的人，大有喜樂（腓三 1，四 10）。「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52）。「求神停手」（澆 10），穆迪有一次在街上，被聖靈充滿，覺得非常的喜樂，樂得受不了了，就求神停手。

7、能有大的信心

「巴拿巴」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徒十一 24）。

「司提反」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六 5）。

8、能有充足智慧

「主耶穌」耶和華的靈住在祂身上，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賽十一 2）。

「比撒列」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能想出巧工（出三十一 3~4）。

「七執事」是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能辦理神家的事。

9、能使人樂於敬畏主

「主耶穌」以敬畏神為樂，因為耶和華的靈住在祂身上，使祂有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3）。「尊主為主」（林前十二 3）。「存敬畏基督的心」（弗五 18）說到要被聖靈充滿，21 節就提到敬畏基督的心。

10、都該被聖靈充滿的榜樣

(1)「主耶穌」被聖靈充滿（路四 1）。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34）。

(2)「使門徒」被聖靈充滿（徒二 4）。「彼得」（徒四 8）。「保羅」（徒九 17）。「巴拿巴」（徒十一 24）。

(3)「七執事」被聖靈充滿（徒六 3）

(4)「門徒們」被聖靈充滿（徒二 4，十三 52）。

二、聖靈的兩個時期——聖經明說，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分為兩大時期，舊約一大時期，新約一大時期。

1、在舊約是（外臨），在新約是（內在）。

(1) 在舊約時，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是臨到人身上，感動人，推動人為神做工，按原則說，只是臨到人身上，還未永遠住到人裡面，與人調在一起。

a、耶和華的靈作人身上，有時也稱作耶和華的（手）降在人身上（結一 3）。既是手，必是外臨。

b、有時可以「不永遠在人裡面與人相爭」（創六 3）原文，有時也可以「收回」（詩五十一 11）。「掃羅」耶和華的靈離開他（撒下十六 14）。「參孫」離棄離開他（士十六 19）。

(2) 到了新約，聖靈才開始進到人裡面，永遠住在人裡面，與人調在一起，不再分離，叫人永遠享受聖靈的福分（約十四 16~17）。「在裡面等你」（交 2）。

2、在舊約時重在作能力，在新約時重在作生命。

(1) 在舊約時聖靈降在人身上，重在作能力，推動人作神的工作，或作超凡的智慧，叫人能替神辦事。

「摩西」得著聖靈降在他身上以後，就有能力和法老爭戰，替神說話；也叫他有智慧替神辦事，管理神的家，帶領幾百萬以色列人，為神建造會幕等。

「以撒列」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能想出巧（出三十一 3~5）。

「眾先知」被膏膏過，受聖靈的感動，替神說話，完成神的託付。

(2) 在舊約時，聖靈只降到人身上，給人一種神聖的能力，還沒有進到人裡面作生命，給人一種神聖的性情。

「參孫」能力頂大，卻毫無神的性情，生命性情最差。

(3) 到了新約，聖靈才正式進到人裡面，作人的生命，叫人得有神的性情（彼後一 4）。

3、在舊約是聽人用，在新約是作人主。

(1) 聖靈在舊約時的降臨，乃是一股沒有位格的能力，不是作人的主，乃是聽人使用。「汽油」在汽車裡，不是要作汽車的主人，要汽車順服牠；乃是裝進去作汽車的動力，給汽車使用。「馬

達」裝在腳踏車上，叫腳踏車能加速。「摩西」憑他原有的那一點學問幹才，不夠做重大眾多的事，乃是聖靈降在他身上，來補他能力的不足，聽他使用。「火燒荊棘」荊棘沒有什麼用，火來燒在牠身上，作了牠的能力。

(2) 到了新約，聖靈是以祂的位格來住在人裡面，作人的主，人必須服從祂。

a、「主靈」(林後三 17) 原文，特別把聖靈稱作主靈。聖靈就是主，完全是成位的聖靈來作主，要人降服在祂管治之下。「裡面當家的不許」(膏 18)。

「司機」聖靈不只作汽油，也作司機，不只作汽車的動力，也來駕駛操縱汽車。

b、舊約聖經找不出一句話，要人順從聖靈；但在新約聖經裡，卻常說要我們順從聖靈(加五 16，六 8)。

4、在舊約是單面的，在新約是雙面的。

(1) 在舊約聖靈只有能力這一面，人只有享受聖靈在外面作能力。

(2) 在新約，聖靈有作能力的一面，也有作生命與性情的一面。人對聖靈的享用乃是雙面的。不只靠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作神所託付之工，還能藉聖靈在裡面作生命而與神調和為一，而有神的性情。

三、聖靈的兩面——就新約聖徒經歷說，聖靈分作裡外兩面。

1、兩面的說法

(1) 「在裡面」(約十四 17)。

(2) 「在上面」(徒一 8) 原文，(路二十四 49)。在上面就是在(外面)，和在(裡面)是絕對不同的。

2、兩面的應許

(1) 主應許「保惠師」(約十四 16~17) 要住在人的(裡面)；是主在受死之前應許的。

(2) 父應許「能力」(路二十四 49；徒一 4~8) 原文，要降在人的(外面)，是父在舊約時應許的，主在復活以後重提的。

3、兩面的應驗

(1) 對保惠師的應許是在(復活日晚上)應驗的。(約二十 19~22) 從主裡面吹出(一口氣)，吹到門徒(裡面)，就叫門徒受了聖靈。

(2) 對能力的應許是在(五旬節)應驗的。(徒二 1~4)。(大風)吹過，充滿他們所坐的屋子，吹在他們的(外面)，臨到他們身上。

4、兩面的功用

(1) 保惠師是為著生命的

a、保惠師既永遠住在人的裡面，自然是作人裡面的生命。

b、保惠師指教我們，叫我們知道如何活在神面前(約十四 26)，為基督徒作見證，把基督啟示在我們裡面(約十五 26)，以及叫人自責，明白真理(約十六 7~13)，都是說出聖靈在生命方面的功用。

(2) 能力是為著工作的。

聖靈降在我們上面，叫我們得著能力，能為主作見證，直到地極（徒一 8），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直傳到萬邦（路二十四 47~49），很明顯的，不是為著裡面作生命，乃是為著外面為主作工。

5、兩面的記載

（1）約翰的記載——是（生命）的聖靈，約翰的執事是傳生命之道（約一 4；約壹一 1），是生命的一條線。在他福音書裡所記保惠師的應許，是在他的福音書裡應驗的，不是跑到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裡去應驗。

（2）路加的記載——是（能力）的聖靈。路加的執事是傳悔改赦罪的道（路二十四 47），是能力一條線。在他福音書和使徒行傳裡能力的應許，是在他的使徒行傳裡應驗的。

四、經歷裡外兩面聖靈的分別

1、先經歷裡面的，再經歷外面的。

（1）「主耶穌」

a、是首先經歷聖靈內住人，由聖靈成孕而生，聖靈在祂裡面作祂的生命。是神劃時代的創舉。直到祂出來為神作工，三十年之久，都是藉著聖靈在祂裡面作生命，而活在神面前。「生長如嫩芽」（賽五十三 2）就是指祂三十歲以前在神面前的生活說的。

b、到祂三十歲時開始為神作工，頭一件事就是在約旦河裡受浸，得著聖靈仿佛鴿子降在祂身上，使祂滿有聖靈的能力，然後到處傳道（路四 1,14~15）。

（2）「使徒們」

a、復活日晚上，主耶穌向他們吹一口氣，叫他們受聖靈，他們就得著聖靈作他們的生命。「樓上禱告」五旬節還沒有來到，他們就能同心合意聚在一起禱告十天之久（徒一 14）。他們原是加利利人，能遵主的吩咐，遠離家鄉，在滿了反對和威嚇的耶城，毫無顧慮和恐懼，專心等候神的應許，這絕不是沒有生命在裡面，自己就能作得到。「彼得」從前很少明白主的意思，清楚傳出主的話，但現在雖然還沒有得著五旬節的聖靈，就能明白聖經，講解得相當準確清楚，也是證明在他裡面有了保惠師之真理的聖靈。

b、到了五旬節，使徒們才經歷聖靈降在他們上面（徒二 1~4）。

（3）「歷代信徒」歷代也有很多的人，得救時只經歷聖靈在裡面作生命，然後過了相當一段時期，才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

2、裡面和外面的同時經歷

五旬節以後，無論是元首（主耶穌），或是身體（使徒們所代表的），對聖靈裡外兩面的經歷，都已經歷了，所以以後的人再來經歷，就可以同時經歷裡面的內住，也經歷外面的降臨。「哥尼流家」彼得正講的時候，聖靈就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他們得著聖靈內住作生命，也得著聖靈外臨作能力。裡面的聖靈是外面聖靈的根據；外面的聖靈是裡面聖靈的證明。

3、只經歷裡面的，未經歷外面的

（1）歷代也有人只經歷聖靈裡面作生命，始終沒有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不夠正常。

（2）絕沒有人先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後經歷聖靈在裡面作生命；或者只經歷聖靈在外面作能力，不經歷聖靈在裡面作生命。

五、聖靈的浸與聖靈澆灌及聖靈的「充滿」與聖靈的「充溢」四者的分別

1、聖靈的浸是施洗約翰和主耶穌所預言的（太三 11 原文；徒一 5 原文），而是在五旬節和哥尼流家兩面一次永遠在教會身上完成的一個事實。

（1）在五旬節受靈浸的猶太人是代表古今所有信主的猶太人；在哥尼流家受靈浸的外邦人是代表古今所有信主的外邦人。

（2）教會包括兩班人，猶太人和外邦人，兩班代表的人受了靈浸，也就是基督（元首）直接將整個教會（身體）浸在聖靈裡，是一個一次永遠完成的事實。

（3）彼得拿著天國的鑰匙，在五旬節，一次永遠開了猶太人信主的門，也在哥尼流家一次永遠開了外邦人信主的門。

（4）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一信主就有份於已經完成在教會身上的這個事實。「浸成一體」一信主，就在一個聖靈裡受浸（林前十二 13 原文）。「遺產」一個孩子，一生下來，就是那家中的一個人，就有份於承受那個遺產。

2、聖靈的澆灌是舊約約珥所預言的（珥二 28~29），應驗在五旬節及哥尼流家（徒二 4~18,33；徒十 44~45 原文）。

（1）聖靈的澆灌，就是經歷靈浸。澆灌是舊約預言的名稱，靈浸是新約完成事實的名稱，是二而一的。

（2）澆灌原文的意思是「倒出來」。聖靈澆灌是神將聖靈倒出來，倒在人上面，五旬節倒在猶太人上面，哥尼流家倒在外邦人身上。

3、聖靈的充滿，新約原文用「浦利路」（pleroo）這一個字，意思就是「充滿」，像水火空氣充滿一個器皿一樣。

4、聖靈的充溢，新約原文用「浦利奏」（pletho）這一個字，（為易於分別，譯作「充溢」）（徒二 2,4）「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浦利路）了他們所坐的屋子。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浦利奏）」原文。就大風充滿門徒們所在的屋子是「浦利路」，裡面被充滿；就大風充滿那屋子裡的門徒說，是「浦利奏」，外面的充溢。

「浸池」就浸池說，其中的水是充滿（浦利路）在牠裡面，是裡面的充滿；就受浸的人說，浸池的水是充溢（浦利奏）在他們的外面，是外面的充溢。

（1）被聖靈充溢，是一次一次的，一時一時的；被聖靈充滿乃是一次被充滿後，裡面就滿有聖靈（路四 1），乃是常時的，要繼續守住這種光景。「浸池」水充滿浸池是一種持續的光景，受浸的人浸在水裡，讓水充溢是一時一次的。

（2）聖靈充溢和聖靈澆灌一樣，都是經歷聖靈的浸。有了客觀完成事實的聖靈的浸，還得主觀經歷聖靈的充溢。

（3）聖靈澆灌是舊約預言用的名稱；聖靈的充溢是新約用的名稱。

六、裡面被聖靈充滿的途徑

1、倒空自己

接受基督十字架的同死來對付（罪）（世界）（肉體）（己見）（天然），把這些從裡面完全倒空，

不讓牠再有地位。「大箱中的小箱」(澆 19)，受裝飾品霸佔，聖靈沒法進來。

2、奉獻給主

十字架的對付是消極的除去阻礙；將自己奉獻給主，是積極的讓主進來，佔有。「會幕聖殿」造好，獻上，主的榮光立刻來充滿。「船塢的閘門」(澆 18)。

3、相信

(1) 必要充滿——聖靈已經住在我們裡面，渴望並且等候充滿。我們既把自己裡面對付清楚，而將所有的地位都獻給祂，祂必來充滿。「張口充滿」祂應許我們大大張口，就給他充滿(詩八十一 10)。「以馬內利」神把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就是為著要與他們同在，充滿他們(太一 23)。

(2) 已經充滿——我們一空一獻，祂不只(必來)充滿，並且(已經)充滿。「杯子」裡面的東西一倒出，空氣馬上就來充滿。這是一個律。

(3) 只要相信，不憑感覺，真實的信心，都是不憑感覺。「信神兒子而活」(加二 20)。

4、隨從靈(羅八 4~5；加五 16,25)。

(1) 不只要一時的充滿聖靈，還要常時的滿有聖靈。「經常裝油」(澆 20)。「康雅德」(澆 21)。

(2) 倒空自己和向相信能叫我們一時的充滿聖靈；隨從聖靈，體貼聖靈能叫我們常時的滿有聖靈。「聽從飽足」(詩八十一 13,16)。

七、外面的被聖靈充溢的途徑

1、會該對付罪(徒二 38)。

(1) 徹底悔改歸向神，把心完全歸給祂。「清心」必得見神)(太五 8)。

(2) 把所有的罪都承認清楚，對付乾淨。「向傭人認罪」(澆 14)。

2、願意为神使用

(1) 不是為著一時肉體的興奮、快樂。

(2) 不是為著榮耀自己。「羨慕吃苦榮耀自己」(澆 17)。

(3) 乃是願意为神使用。

a、神把聖靈降在人是身上，原是為著人能作祂所託付的工作。

「主受浸」就是在宇宙中宣告說，從那天起，祂要正式為神使用了，就在這時，聖靈降下，落在祂身上。

「作見證直到地極」主應許賜下上頭能力，為的是叫門徒作祂的見證，直到地極。

b、今天外面得著聖經充溢的人所以少，是因願意为神使用的人少。人多只顧自己的事業利益，卻少顧到神的事業利益(腓二 21)；願意被世界使用，卻少願意被主使用。

「彼得洗網」結束從前打魚糊口的事業，開始作得人如得魚的事業(路五 1~3,10)。

「摩爾維亞復興」事先他們早已預備好了，個個願意为神使用。到了一個主日擘餅時，聖靈就大大充溢他們。以後他們給神的使用，實在一般人難以相比的。

「穆迪」得救後，就立志每天至少要對一個人傳講主耶穌，平生數十年毫無間斷懈怠。

3、渴慕追求

有了為神使用的心志，還得深深知道，非得上頭來的能力，無法為神作工，因為渴慕追求。

「口渴地乾旱」得澆灌（賽四十四 3）。「饑渴慕義」必得飽足（太五 6）。

「十天同心合意禱告」門徒們得著主的應許，而有渴慕追求，在耶城樓上，十天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直到五旬節聖靈降臨。「裴尼」躲在深山迫切禱告，被聖靈充滿。

4、順從

(1) 聖靈是賜給順從的人（徒五 32）。「考哲學博士」（澆 11）。

(2) 神所要我們作的，所要求於我們的，都必須順從，必須答應，才能答應，才能得著。「作雇工願意嗎」（澆 12）。「取下首飾」（澆 15）。

5、相信

(1) 相信主耶穌已經得了榮耀，賜下了聖靈（約七 39；徒二 33）。

(2) 相信這應許是賜給一切信徒的，是人人可得的（徒二 39）。

(3) 父願意更把好東西，就是聖靈，賜給求祂的人（太七 11；路十一 13）。

6、藉著接手

(1) 外面的聖靈已經從元首基督流到了身體——教會——上面。

(2) 代表身體的人給新信的人接手，身體上的膏油也就流到他們身上（詩一三三）。「使徒接手」（徒八 17）。「亞拿尼亞接手」（徒九 17）原文。「保羅接手」（徒十九 6）。

八、要兩面並重

1、許多人往往只注重聖靈的這一面，而輕忽甚至反對聖靈的另一面。

(1) 有的人雖然得救了，有聖靈在裡面，但沒有聖靈在外面。甚至好些愛主，追求主的人，雖然生命方面很好，聖潔，敬愛，端莊，謹慎，但能力方面卻很差，膽怯，退縮，不釋放，沒有權能，不敢也不能在外面為主作見證。

(2) 有的人偏重外面能力的聖靈而輕忽，甚至否認裡面生命的聖靈，雖然有熱心，有膽量，也好像有能力，但生命幼稚膚淺，作出不少的錯誤。

(3) 偏重外面能力聖靈的人往往批評那些偏重裡面生命之聖靈的人，說他們不活，只守死的字句、道理、儀文、規條，有的甚至主張說，若不像他們那樣得著聖靈的澆灌，就沒有聖靈，還沒有得救。

(4) 偏重裡面生命之靈的人，有的也根據聖經說，人一信主，就受了聖靈，只要是順服聖靈，就可以被聖靈充滿，不必再追求聖靈的澆灌，甚至還說那些偏重外面能力之靈的人是傳狂熱異端。

2、兩方面的聖靈既都是神速賜給的，且各有其功用，我們就該兩面並重，好叫裡面的生命豐富成熟，也能多多為神作工。

九、提醒

1、外面被聖靈充溢，有許多方式的表現，有（說方言）（說預言）（唱靈歌）（大哭）（大笑）（叫）（跳）（流淚認罪）（高聲讚美）等等不一而足，不是非有那一種方式表現才是。

「方言派」主張說方言；並且主張只有說方言的禱告，才是靈禱。

2、外面被聖靈充溢的人，很可能落在奮興裡面，肉體摻雜活動，給邪靈留了地步。「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約壹四 1）。

- (1) 要拒絕肉體的活動。
- (2) 要謹守，在人面前不癲狂（林後五 13）。
- (3) 不可混亂（林前十四 33）。
- (4) 與聖經不合的，不可信。
- (5) 要注意所結的果子怎樣。「看果子知道樹」（太七 17~18）。

附注：方框中系故事之題目。

「裡面有東西出來」（澆 22），指造就故事書中，「聖靈澆灌和充滿」項目，第 22 個故事。餘此類推。

拾玖 認識身體

一、神對身體的思想

神在宇宙中所計畫，經營，安排的，就是要得著一個身體，以彰顯他自己。

神是個靈，是看不見的，必須籍著肉身，把他豐盛的榮譽彰顯出來（約四 24），（提前三 16）。「電」要電器設備彰顯他的豐盛。

神是永遠長存的生命，生命是看不見的，故也必須籍著肉身把無窮的大能與神性表現出來。「孔雀蛋」要一身體顯出其中生命的榮美。

為此神在宇宙中所計畫的，所經營的，以及一切所安排的是有一個中心思想，為要得著一個身體，來彰顯他自己。

1、 在神的計畫裡，神要得著一個身體。、

(1) 神要在他兒子裡，把他自己做到眾人裡面，與眾人聯合，又把眾人摸成「他兒子的模樣」（羅八 29）原文，也就是自己的形象。「店員嫁富翁」（身 4）

(2) 神所要得著的這一班人，不是單獨一個一個的，乃是集體的，合一的成為一個奧秘的身體，使神的榮耀能在這肉身上顯現出來。

(3) 這集體的人就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頭，教會是他的身體（弗一 23）。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在著身體上各自做身體，聯合為基督的一個奧秘的身體（林前十二 27，十 17）。「主的小指頭」（身 2）。

2、 在神的創造裡，神要得著一個身體。

(1) 神造人，只造一個亞當（一個身體），所有出於亞當的千千萬萬人，都在亞當裡成為一個集體的人，大的亞當人（一個大的身體）。照樣，所有出於基督的人，都在基督裡成為一個集體的人，大的基督人（一個大的奧秘的身體）。在神看來，宇宙中，只有兩個人，亞當是「第一個人」，基督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 47）。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都是「穿上新人（基督），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神就在這個大的奧秘的身體裡得著彰顯。

(2) 神造女人，只造一個夏娃。夏娃預表教會。神要一個集體的人，一個身體，就是教會，

來做基督的配偶，與基督相配。

3、在神的救贖裡，神是得著一個身體。

(1)「以色列人出埃及」集體吃羊羔的肉，集體過紅海，而成為一個國度，在萬國中見證神，榮耀神。

(2) 在神永遠的眼光看來，古今中外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同時得救的，同時受浸，成為聖潔的國度，成為一個體系，見證神，榮耀神。

4、在基督裡，神是得著一個身體。

所有得救的人都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加三 28），都是披戴基督，以基督為一切，而彰顯基督（羅十三 14，西三 11）。「男女都是弟兄」（身 8）

5、在聖靈裡，神是得著一個身體。

聖靈把眾信徒浸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聖靈也引導眾聖徒共同做基督的見證（約十五 26-27，徒一 8）。

二、身體的幾方面意義

聖經對教會有許多稱呼，如神的家，基督的配偶，此處稱為基督的身體，有下列幾中意義：

1、 身體能說出教會是基督的豐滿（弗一 23）

人是身體是人的豐滿。人本性一切的豐盛乃是籍著人身上的四肢，五官，百體彰顯出來。例如（頭腦）有智慧，（耳朵）能聽，（眼睛）能看，（手）能做事，（腳）能行走，（口）能說話，等等都是人本性各種豐富的表現。照樣，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神本性一切的豐盛在基督裡籍著教會都彰顯出來。「母親的畫像」（身 14）。

2、 身體能說出教會與基督是合一的。

頭與身體是合一的，不能分開；教會與基督也是合一的，不能分開。頭不能離開身體，身體不能離開頭；基督不能離開教會，教會不能離開基督。頭離開身體無所寄託；身體離開頭無以活著。基督與教會也是這樣。「路得受審」（身 5）。

3、 身體能說出教會是活的有機體。教會是有生命的組織，不是人工的組合，不是屬人的會，不是屬世的團體。

4、 身體能說出教會需要長大。

(1) 身體需要慢慢長大到豐滿的身量；教會也是需要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2) 長大完全是生命的故事，不能「揠苗助長」（附 2）。不能用人工辦法。

「小鳥」剛從蛋出來，羽毛未豐，慢慢長大到羽毛豐盛。不是外面插進來，乃是裡面長出來。

5、 身體能說出教會是基督所特別保養顧惜的（弗五 29）。

人總是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基督待教會也是如此：

a、 愛教會，為教會捨命（弗五 25）。

b、 看教會如同珍寶。「重價的珠子」（太十三 44-46）。

c、 保護教會無微不至。「眼中的瞳人」（亞二 8），不容人毀壞教會（林前三 17）。

d、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支配萬有為教會效力。

e、用充滿萬有的豐富來供應教會（弗一 23）。

f、要把教會做成聖潔榮耀的教會（弗五 26-27）。

6、身體能說出教會該在地上做順服的見證。

(1) 身體絕對受頭的支配；教會對基督也是如此，讓他掌握，凡是居首位（西一 18）。

「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基督在地上表現是個完全順服的人，以神為頭（腓二 8）；「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應當順服基督，在地上有順服的生活，表現順服。

(2) 列國都背叛神；教會卻在地上做順服的見證。撒旦推翻神的權柄；教會卻在地上維持神的權柄。

7、身體能說出教會是神所用的器皿

人無論做什麼都需要身體做工具；照樣，神也需要教會做他的器皿，讓他使用。「幫助」配他（創二 18）原文。基督需要教會的說明。「我沒有手」（獻 1）。

(1) 做他的見證，叫他得榮耀。主耶穌在地上，在人身體裡做了神的見證，叫神得榮耀；今天神也要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做他的見證，叫他得榮耀。「金燈臺」七個教會，七個金燈臺，發光做他的見證（啟一 11-12）。

「世上光」榮耀歸神（太五 14-16）

「殿宇」高大輝煌，使名聲榮耀傳遍萬國（代上二十二 4）。

「新耶城」神是光，羔羊是燈，籍著城照射出去，列國歸榮於神（啟二十一 23-26）。

(2) 神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吸引萬邦歸向神。「敬虔的奧秘」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提前三 16）。「做見證直到地極」（徒一 8）。

「拉猶太人衣襟」同去耶路撒冷尋求神（亞八 23）。「小叔給主改變了」（結 3）。

(3) 神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影響萬有。教會順服，帶進萬有順服。教會進入榮耀，萬有才能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19）。神先作教會，而後推及萬有。至終神要藉著教會和祂兒子一同承受萬有，管理萬有。

(4) 神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羞辱仇敵。（弗三 10）要藉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 9）。「敬虔的奧秘」被（天使）看見（提前三 16）。教會順服羞辱撒旦的不服。教會聖潔榮耀羞辱撒旦的邪惡敗壞。「小的辱大的」（附 31）。

(5) 神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對付仇敵

a、神將全副的軍裝賜給基督的身體（教會）來抵擋魔鬼，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而且得勝（弗六 10~13）。

b、教會攔阻不法的隱意發動（帖後二 7）。如果沒有教會，撒旦不知道還要猖狂到什麼地步，世界不知還要亂到什麼光景，敗壞到什麼程度。「世上鹽」有殺菌的作用，能防腐。「世上光」驅除黑暗。

三、認識身體的重要

1、要有屬靈的爭戰必須先認識身體。

不是單個信徒能和仇敵爭戰，乃是整個身體才能對付仇敵。

「摔跤」需要運用全身。與仇敵爭戰就是與仇敵摔跤（弗六 12 原文），乃是整個身體的事。「全副軍裝」是賜給身體。整個身體拿起全副軍裝才能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

「進迦南爭戰」是十二支派共同的事。二支派半歲在約旦河東得地為業，但其所有大能的勇士還得帶兵器隨同其他九支派半進入迦南爭戰。要整個身體長大成人，進入基督的豐滿，必須整個身體拿起全副軍裝來爭戰。

「尼希米修造城牆」使百姓（各安宗族）拿刀、拿槍、拿弓。（所有）修造城牆的，扛抬材料的都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尼西 13,17）。作工是整體的，爭戰也是整體的。「一人趕一千，二人趕一萬」（申三十二 30）。「陰間的全部不能勝過教會」（太十六 18）。

2、認識身體才能與神同工。

(1) 神的工作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

a、神所賜給教會五種供應話語的恩賜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

b、神所賜給各肢體的恩賜，功用也是為著在身體上的配搭，供應身體（林前十二章）。

(2) 認識身體，照此而工作，才是與神通工；否則，是作自己的工，不是做神患難的缺欠（西一 24）。

(3) 單獨屬靈作工反叫身體受到虧損，擾害，割裂而破壞神的工作。

3、認識身體才能產生合式的配搭

(1) 因著人不認識身體，所以在教會中，配搭發生許多難處。

a、踐踏別人

b、自暴自棄，袖手旁觀。

c、著重自己的一分，只作自己的一分，不接受別人的一分。認識了身體，這些難處才會過去。

(2) 認識了身體。才會看重配搭，不但能叫自己與人配搭，也能帶人走配合的路。

4、認識身體能叫人接受破碎

(1) 不認識身體的人會隨便分裂，與人合不來就分，肉體與己可以原封不動，不受破碎。

(2) 認識身體的人不敢分，不能不在一起學厲害的功課，被打碎挖深。

5、認識身體才能認識權柄

(1)「身體」有牠一定的律，這個律是神用權柄的命令所定規的。每一個機關都有牠的功用；每一個肢體，都有一個律在那裡管理牠。「毒瘤」（身 30）；所有的動作都服在頭的全部之下。

(2)「以弗所書」是一卷帶入認識身體的書，特別提到（妻子順服丈夫）（兒女聽從父母）（僕人聽從主人）乃是（權柄）與（順服）的問題。

6、認識身體能帶進豐滿的祝福（詩一三三篇）

(1) 認識身體，能叫弟兄和睦同居，從元首來的膏油就降下流通。

(2) 認識身體能叫人認識權柄，而高居基督，黑門的甘露就如同雨露。

(3) 認識身體能叫聖徒各盡其職，而有整體的事奉，使教會成為夠大的器皿，來容納神的祝福。「三千五千得救」若沒有整體的事奉，這許多人得救了怎麼嗎？

四、身體的性質與地位

1、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出於基督的。

「夏娃」是由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造成的，是亞當的骨中骨，肉中肉。教會乃是從基督出來的。凡不是出於基督的，不是教會，出於基督的那一個才是教會。「配偶」各樣走獸，飛鳥都不能作亞當的配偶。只有出於亞當，是亞當骨中骨，肉中肉的夏娃才能作亞當的配偶。出於基督，是基督骨中骨，肉中肉，才是教會，才能作基督的配偶。

2、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在聖靈裡承受基督的豐富的。

(1) 元首藉著聖靈把祂的豐富帶進教會中（約十六 15）。沒有聖靈，也就沒有基督的豐富，也就沒有教會。「飲與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聖靈引導進入一切的實際」（約十六 13）。

(2) 教會必須是聖靈自由運行的地方

a、沒有出乎基督的，就沒有基督的身體。

b、沒有聖靈的功用，也沒有基督的身體。

c、人的東西，不是出於聖靈的，一擺進來，就沒有教會。

3、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合一與聖靈的。

(1) 聖靈把肢體浸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浸在聖靈裡，充滿聖靈，讓聖靈把神的兒女們都浸成一起，成為一個身體。「神經」頭藉神經管理肢體。教會的元首藉聖靈把許多肢體合成一個身體。

(2) 活在聖靈裡，順著聖靈而行，才能進入身體合一的實際裡。

(3) 不是（拉攏）（聯合）（團結）。

4、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在地上的東西，也是在地上彰顯出來。

(1) 「掃羅逼迫教會」就是逼迫主（徒九 4）。因為身體在地上，所以才能受到逼迫。若在天上，怎能逼迫得到？

「告訴教會」（太十八 17），若在天上，到哪裡去告訴？

「世上光」教會是神（從世上）賜給基督的（約十七 6）。基督雖然不在世上，教會（卻在上）（約十七 11）。是（世上的光）乃是在（世上）的（太五 14）。

(2) 身體也是地上彰顯出來的，是世人能夠看見的。

「林前四 9」不但給（天使）看，也給（世人）觀看。

「約十三 35」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是主的門徒了。

「主的禱告」使他們（合而為一），叫世人可以（信）和（知道）是你差了我來（約十七 20~23）。所以，合一不是等到天上才彰顯，乃是現在在地上就彰顯。

「世上的光」若是看不見，怎麼稱作光？

五、身體實行的原則

1、設立教會是以基督的身體為原則

(1) 不是人來設立教會。不是有錢蓋會所請牧師，就可辦教會。「辦教會」（肉 19）；不是家打開，請幾位弟兄姊妹讀經禱告，就可設立教會。

(2) 不能因意見不同而設立教會。

(3) 不能根據任何道理而設立教會。

(4) 供應靈糧的立場不夠設立教會。

(5) 根據國家的立場不夠設立教會。「路得會」德國國教。「安立甘會」英國國教

(6) 教會的立場是基督身體的立場，是基督的身體顯在一個地方上。凡一個地方有了基督的身體，才能稱為教會。越過或趕不上身體的，都不是教會。

a、越過基督的身體

收納不是身體的人，把不信的人也帶進來，而成為一個混亂的軟體，不是教會。

b、夠不上基督的身體。

在身體的立場之外，用任何的立場設立教會，都是把基督身體的範圍弄小了。

c、一地只能有一個教會。不能有大的聯（聯合會）（總會）（上級會）（下級會）。「羅馬教」一統天下。也不能有小的分「堂會主義」「家教會」。「七燈檯」七個地方，七個教會（啟一 11~12,20）。

2、基督徒彼此間的交通是以基督的身體為原則。

(1) 基督徒的交通來往，是根據在身體上彼此作肢體。不是因著其他的關係，乃是因著同作肢體的關係。

(2) 任何其他的交通都不是基督徒的交通。

基督徒的來往交通，不能根據與某一種「禮儀」如受浸；「道理」如因信稱義；「政治」如監督，監理；「名字」如衛斯理會；「制度」如堂會制度，公理會；「國籍」如所謂的中國自立會，聖公會（英國教會），「運動」如靈恩會。

(3) 任何其他的交通都是（宗派）（分門別類）

(4) 所有的交通不能比身體更小；否則，就變成一個（團體），而不是（身體）。

(5) 不能留在宗派力，而空談（屬靈的交通）。「隔牆拉手」是自欺。

3、基督徒的事奉是以基督的身體為原則（林前十二 14~19,28~30）。

(1) 身體上有不同的肢體

a、身體需要許多肢體，教會也需要許多不同的職分。

b、主安排各個肢體在身體上，有各個不同的恩賜和職分，為著供應整個身體。「肢體辯論」（身 20）。

(2) 必須留餘地給所有的肢體來事奉。

a、所有的弟兄姊妹，連不俊美的也在內，都有屬靈職事上的用處，個個都事奉主。「印第安地毯」（身 18）。

b、身體上不可能有許許多多肢體是沒有用的。

c、不可踐踏活輕視別的肢體。「抱怨胃」（身 21）。

(3) 各個肢體都有他職分上的事奉。

a、每一個人都有他單獨或說是專一的事奉，都當照著他的那一分在那裡是更，各盡其職，供應教會，叫身體增長。

b、不可自暴自棄，袖手旁觀，站在事奉之外。「小洋琴手」(身 19)。

(4) 全體來事奉

a、沒有一個肢體或幾個肢體代表所有的肢體來事奉。不能容讓包辦制度的存在。「牧師制」「聖品制」。「五千兩二千兩的人」也不能包辦一切的事。「驢子學哈巴狗」(身 28)。

b、所有在神面前有職分的人，作肢體的人，個個都在那裡配搭事奉。「一千兩」不可懶惰，埋在土裡(太二十五 25)。「我願作煤」(身 26)。

c、教會興旺與否，不在二千，五千的人出來不出來，事奉不事奉，乃在一千的人都拿出來作買賣。「回到農場去」(身 27)。

4、基督徒的生活是以基督的身體為原則。

(1) 基督徒不能離開身體，單獨生活。「識碳離爐」(身 16)。

(2) 要過身體的生活。「不離前人的腳跡」(身 17；歌一 8)。「教會」蒙召的人聚集在一起，信的人都在一處(徒二 44)。

a、和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提後二 22)。

b、不可停止聚會(來十 25)。在聚會中有在主特別的同在，有團體的恩典。

c

d、互相扶持，彼此相顧(傳四 9~2；來十 24)，「吊眼皮」(身 24)；不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救了別人也救了自己」(身 25)；重擔互相擔當(加六 2)，「什麼重擔」(身 12)；互補不足(林後八 14)，「互送禾捆」(身 13)。

e、天天彼此相勸(來三 13)。

(a) 指出錯來，得了弟兄(太十八 15)。

(b) 被過犯所勝，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六 1)。

(c) 失迷真道，使他回轉(雅五 19)。

f、互相代求(雅五 16)。

g、彼此服事(彼前四 10)。「彼此洗腳」(約十三 14)，接受別人的服事和生命的供應；也服事和供應生命給別人。「盲跛相助」(身 23)。

5、基督徒的見證是以基督的身體為原則(林前十 16~17)。

(1) 教會在地球上要彰顯身體的合一，作身體合一的見證。

(2) 擘餅是身體合一的見證。

a、一個餅，一個身體，在宇宙中見證合一。「報仇抑赦免」(身 11)。

b、如果在這個餅上的交通夠不上身體的見證就有問題。

c、如果在這個餅上的交通超過身體也有問題。

6、基督徒應該順服元首與身體的權柄

(1) 學習服在元首的權柄底下

a、身體的存在，運用和活動在乎權柄。「癱瘓」權柄一失去，身體就癱瘓。那一部分不順服，那一部分就癱的。「拉琴」(身 15)。

b、生命與權柄分不開。什麼地方有生命，什麼地方就有權柄。頭能支配的肢體，才是活的肢體。

c、血氣的生命必須被對付了，才能完全順服元首。

(2) 學習順服身體的權柄即教會的權柄

a、接受教會的斷案。有的時候一個人可以代表教會；有的時候兩三個人可以代表教會；有的時候整個地方教會就是代表教會。

b、要謙卑，不要剛硬，一直以為自己是對的，

(3) 學習順服教會裡代表權柄的人。

a、作長老的負責弟兄。

b、在前面長老的弟兄（林前十六 15~16）。

c、引導我們的人（來十三 17）。

d、在主理勞苦治理的人（帖前五 12~13）。

e、所以要順服上述那些人，不是他們是權柄，是因他們在神面前學習多，認識神的權柄多，懂得神的法則多，熟悉神的話語，靈裡感覺敏銳，神靈容易從他們身上流出來。

f、不是挑選順服完全的人。順服，不是順服完全的人；順服，乃是順服（主的權柄）在他身上。沒有一個完全的人，連保羅也有錯。

(4) 應當尋找順服的機會

a、不但要尋找機會，叫我們能（長進）（聖潔）（公義），也得尋找機會來（順服）。不要躲避順服。

b、不要光在那裡尋找工作，更當到處尋找順服的機會。能作工，而不能順服，沒有多大用處。「捨己順服不去傳福音」（己 19）。

六、謹防撒旦破壞身體

1、撒旦的破壞：

(1) 破壞教會屬靈的性質；把身體以外的人，不是基督的東西帶進來，而叫教會變質。

(2) 破壞搭配，使身體的增長受到影響。身體的增長在肢體互相聯絡配搭，各盡其職。配搭一破壞，增長就受虧。

(3) 破壞合一，分裂身體，使教會軟弱荒涼。「自相紛爭」站立不住，成為荒場（太十二 25）。「相咬相吞」彼此消滅了（加五 15）。「折箭訓子」（身 22）。

2、要防備（假弟兄）（加二 4~5），（犬類）（作惡的）（腓三 2），（兇暴的才狼）（徒二十 29），（假先知）（太七 15），（越過基督的教訓的人）（約貳 9~10）。

3、（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多三 10）；（離間的人）要留意躲避他（羅十六 17）；杜絕其製造分裂的機會。

4、所有的分門別類都是出於肉體，要對付肉體，不給肉體留地位。

5、竭力保守生來那個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2~3）。

(1)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以保守合一。

(2) 不給撒旦在我們心中留有任何破壞合一的地位。不容讓心中有任何影響合一的思想。

附注：方框中者系故事之題目

「店員嫁富翁」(身4)，指造就故事書中，「認識身體」專案，第4個題目。於此類推。